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台灣農林法規輯要

魏道明題



贈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編印

序

臺灣剛剛由半世紀日本殖民地壓迫擄取政治的桎梏解放出來，重返祖國的懷抱，正要踴躍施展開明的民主政治，於是過去所有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一切制度與政策都要澈底改革，農業尤其是本省經濟命脈的重心，一般民生衣、食、住的所需，自不必贅說，其他如工業原料的生產，國際貿易的發展與外匯的取得，以及社會安定的要素等，莫不仰求於農業，甚且今後現代國家的建設工作，亦須從農業的改進着手，所以需要樹立正確的農業政策，無須待言。所幸中華民國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手創的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對農業建設，都有明確的指示，即以「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減輕農民負擔」，「增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地位」為農業政策的大目標。在這大目標之下，中央方面歷年來所公佈的農業法規，已經不少，又在本省，自光復以後，斟酌本省的特殊情形，單行公佈的，也算不少。

農業法規乃是實施農業政策的指路燈，我們借着這個光明，始可不要失迷彷徨，迂迴曲折，而按照正確的路線邁步前進。唯本省農民及一般從事農業行政的技術人員對這些法規，恐怕不無生疏之感，其實這些法規對一般農民都有切膚之關係，不能不知道，且從事農業行政的技術人員應負指導農民推進農業政策的責任，所以對這些法規，尤須融會貫通。本處有感及此，廣為收集中央及本省已經公佈的所有有關農業的法規編為一卷，內分：農、林、漁、牧、土地、水利、合作、農民團體、檢驗等九編，並以法規解釋及農林機關組織規程為附錄，發行問世，這對本省農業建設工作，應該不無貢獻，但恐不無遺漏的部份，又自今後新公佈的也許不少，這些只好等待後日再版時，再行補充編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農民節

徐慶鐘序於臺灣省農林處

例 言

- 一、本輯要所集法令係以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底以前中央及本省所頒佈之農林法規現行有效者爲限。
- 二、本輯要取材以本省單行法規爲主至中央法規則擇要輯錄。
- 三、本輯要就法規性質分爲十編（一）農業、（二）林業、（三）漁業、（四）畜牧、（五）土地、（六）水利、（七）農業合作、（八）農業團體、（九）農產物檢驗、（十）附錄。
- 四、凡法規之解釋及具有補充法規意義之通令均擇要彙輯於附錄欄內。
- 五、凡法令曾經修正者錄其最後修正之條文以前公佈之原文概不附印。
- 六、凡一法規性質涉及兩類以上者將其列入關係比較重要之一編內。
- 七、每種法規之公佈日期及其修正日期均於法令標題下一一註明以備參考。
- 八、凡法規所附圖表均分別縮刊於各該法規之後。
- 九、本輯要編印時間匆促魚魯亥豕在所難免尙希閱者不吝指正。

臺灣農林法規輯要目錄

第一編 農業

法規名稱	頁數
中央頒佈部份	
農業推廣規程	一
農林部協助各省設置農產推廣輔導區辦法	三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四
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	五
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	七
茶類稅徵收規則	九
農倉業法	一〇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一一
簡易農倉辦法	一三
蠶種製造條例	一四
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一四
農場登記規則	一五
本省頒佈部份	
臺灣省治蝗辦法	一九
臺灣省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辦法	二〇
臺灣省農業採用分額比例計算應償實施辦法	二四
臺灣省農情報告規則	二五
臺灣省農情報告員服務規則	二五
農林處農林業務與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二六
臺灣省機械農墾委員會收費代辦辦法	二七

總 目 錄

第二編 林業

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肥料管理聯繫綱要	二六
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追獲失竊肥料或其裝包獎勵辦法	二六
臺灣省安置失業農民辦法	二六
臺灣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	二九
臺灣省製造運銷省外茶葉廠商登記辦法	二九
中央頒佈部份	
森林法	一
森林法施行細則	一
附核示森林法罰則之執行辦法	一
違反森林法案件案由法院辦理令	一
森林警察規程	一
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一
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規則	一
國有林區內伐木查驗規程	一
公私有林登記規則	一
全國公路植樹規則	一
強制造林辦法	一
促進全面造林運動辦法	一
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	一
學校造林辦法	一
軍隊造林辦法	一
國防線及要塞區造林辦法	一

一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六二
 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六三
 狩獵法.....六三
 狩獵法施行規則.....六四
 本省頒佈部份.....六四
 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六六
 伐木注意事項.....六六
 臺灣省規定限制木材延期搬出辦法.....六六
 臺灣省規定民有林伐木查驗辦法.....六六
 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整理辦法.....六六
 臺灣省漂流木申請承撈辦法.....六九
 臺灣省鄉鎮護林協會章程規則.....六九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七二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辦法.....七三
 臺灣省木材調節方案.....七三
 臺灣省木材規格.....七三
 核定各地山林管理所經營公地處理原則四項轉飭遵辦電.....七六
 設置森林保護區之方法與步驟電.....七六

第二編 漁 業

中央頒佈部份.....
 漁業法.....
 漁業法施行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漁業警察規程.....
 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漁業用鹽章程.....

第四編 畜 牧

豁免漁業稅則令.....
 保護淡水魚類產卵期與魚身魚苗暫行辦法.....
 魚市場設置辦法.....
 本省頒佈部份.....
 臺灣省定置漁業管理辦法.....
 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
 臺灣省魚苗運銷商登記辦法.....
 臺灣省各縣市專任漁業指導員服務規則.....
 臺灣區發售漁鹽暫行辦法.....
 中央頒佈部份.....
 保護耕牛辦法.....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出租耕牛辦法.....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委託寄養耕牛辦法.....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貸款繁殖耕牛辦法.....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配種站配種辦法.....
 民用馬牛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獸疫預防條例.....
 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
 牧場登記規則.....
 本省頒佈部份.....
 臺灣省畜牛登記規則.....
 臺灣省獸醫管理規則.....
 臺灣省畜畜檢查規則.....
 臺灣省畜畜貸與辦法.....

臺灣省各縣市獎勵飼養種畜辦法	一一八
臺灣省各縣市家畜販賣管理規則	一一九

第五編 土地

中央頒佈部份	一二
土地法	一二
土地法施行法	一三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一七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一八
獎勵民墾辦法	一九
本省頒佈部份	二〇
土地租賃契約書樣式	二〇
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辦法	二一
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二二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	二三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	二四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	二五

第六編 水利

水利法	二六
水利法施行細則	二七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二八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水利工程貸款辦法	二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三〇

第七編 農業合作

中央頒佈部份	三一
合作社法	三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三三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四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三五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三六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三七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三八
本省頒佈部份	三九
臺灣省設置合作農場實施規則	三九
各縣市辦理合作農場登記注意事項	四〇
臺灣省合作農場耕作辦法	四一

第八編 農業團體

農會法	四二
省農會章程規則	四三
縣市農會章程規則	四四
區鄉農會章程規則	四五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四六
漁會法	四七
漁會法施行規則	四八
漁會章程規則	四九
漁會聯合會章程規則	五〇
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	五一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中央頒佈部份	五二
商品檢驗法	五二
本省頒佈部份	五三
臺灣省罐頭食品檢驗規則	五三

臺灣省罐頭食品製造業管理規則.....二〇〇

臺灣省植物輸出輸入取締規則.....二〇一

臺灣省特殊植物輸入取締規則.....二〇三

臺灣省茶葉檢驗規則.....二〇四

臺灣省茶葉檢驗規則施行細則.....二〇五

臺灣省家畜進出口檢疫規則.....二〇六

臺灣省肥料取締規則.....二〇七

臺灣省糧食檢驗規則.....二〇八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委託辦理青果產地檢驗辦法.....二〇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委託辦理木薯產地檢驗辦法.....二一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檢驗手續費征收辦法.....二一一

第十編 附錄

(1) 法規解釋

解釋民法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要義.....二二五

率農林部解釋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要義電.....二二五

魚市場設置辦法解釋要義.....二二六

為率規定本省各種漁業種類主管範圍列表電.....二二六

(2) 農林各機關組織規程

農林部組織法.....二二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組織規程.....二三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基隆、新竹、臺中、花蓮港各檢驗分局組織規程.....二四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茶葉講習所組織規程.....二四一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蔗苗繁殖場組織規程.....二四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棉麻繁殖場組織規程.....二四三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組織規程.....二四四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東部畜養繁殖場組織規程.....二四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西部畜養繁殖場組織規程.....二四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獸疫血清製造所組織規程.....二四七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農具製造實驗工廠組織規程.....二四八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二四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各林場組織規程.....二五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五一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五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五三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五四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五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五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五七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五八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五九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一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三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四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七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八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六九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一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三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四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七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八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七九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一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三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四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七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八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八九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一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三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四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七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八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二九九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一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二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三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四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五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六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七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八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〇九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一〇

臺灣省政府農林試驗所組織規程.....三一〇

第一編 農事

中央頒佈部份

農業推廣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實業內政教育三部會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推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 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導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事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第一編 農 事

第五條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協助其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應聘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指導員或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者有成績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一)農林農事專修科畢業者(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一)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二)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考試除學識試驗外

第九條

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一〇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一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

之

第二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

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二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二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業

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

聯合進行

第二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

管機關迅速設法養成

第二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

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織縣或

第二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

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

廣專業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

合作進行推廣專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

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專業

私立各級農事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專業

第三章 經費

第一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的量該省及各縣情形

分別確定之

第一九條 實業部教育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的撥專款以

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〇條 農業推廣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二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爲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

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

之

第二三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

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四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一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

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

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

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二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

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

項

三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項(一)各縣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

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回展覽(六)各種農

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

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

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

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

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四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所(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

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回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

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善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五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六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七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八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園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協助各省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

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 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健全各省農業推廣機構加強各省農業行政技術與推廣之聯繫增進推廣輔導之效能制定本辦法協助各省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以下簡稱輔導區)

第二條 輔導區隸屬於省農業主管機關(省農業改進所或其他稱謂之農業機關)未成立農業機關之省份得暫設該區(由省農業推廣機構指揮監督並就業務區域分別受當地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指導協助輔導區輔導等之各縣以依據省內農業區域劃定為原則其區址應於區內農業中心交通便利之縣份設置之

第一編 農 事

第四條 輔導區應辦之業務如左

- 一 遵照中央及省之農業施政綱要推動區內農業推廣業務
- 二 督導所轄各縣之農業推廣工作
- 三 供應介紹各縣推廣器材資料
- 四 彙辦區址所在縣份農業推廣所業務
- 五 發展區轄各縣之農業特產
- 六 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舉辦農業建設事宜
- 七 承轉省縣政府對於農業推廣之計劃方針及意見
- 八 區內其他有關之農業推廣工作

第五條 輔導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督導員技術員及助理員名額各區視業務範圍自行擬訂呈省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務員一人至二人並得酌用雇員前項主任除與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業務有關地區由該會指派駐省工作人員員兼任外其餘職員概由省方調派任用之

第六條 各區內的工作得視業務需要分設辦事其股長以督導員或技術員兼任之

第七條 凡與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業務有關之輔導區於業務需要時得令該會駐省工作人員參加協助由省方加委受區主任支配

第八條 輔導區視業務需要得聘任專業輔導人員由省農業主管機關或中央駐省之高級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輔導區應附設區農場面積不得少於五十市畝場址應設在區址附近前項區農場設場長一人由輔導區正副主任或督導員技術員兼任場內技術人員及事務人員以該輔導區職員兼任為原則

第一〇條 區農場以繁殖區內所需推廣材料為主要任務並得兼辦區域試驗及示範等工作此外應儘量協助充實區轄各縣農林場業務

第一一條 輔導區所在地之縣農業推廣所應加強充實以為各縣示範農產推廣所主任由輔導區正副主任或督導員兼任其縣農林場亦應與區農場合併辦理

事業費之補助

第一二條 輔導區於年度中間應派員巡迴或分赴各縣輔導其推廣工作至輔導辦法次取程序均應先呈省農事主管機關並送本部農推會核備

第一三條 輔導區之農事及其輔導之縣農推所技術人員均由省農事主管機關之推廣機構予以短期訓練

第一四條 輔導區於年度開始前應擬具詳細之實施計劃及分月進度表年度中間應按月編具工作月報年度終了時編製成績比較表

前項表報均應呈省農事主管機關並送本部農推委員會核備

第一五條 輔導區經費應列入省農林預算項目但本部農推委員會得就其業務有關地區酌予事業費之補助該接受補助之輔導區其省費經費以不得少於該會所補助數額為原則

前項中央補助經費得逐年遞減但省費經費應逐年比照遞增以促其自立

第一六條 輔導區經費概算應於年度開始前連同業務計劃造報省農事主管機關並送本部農推委員會核備其中中央補助部份應依照該會所訂用途分配標準編列該項標準視業務發展情形由該會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分發之

第一七條 輔導區經費收支應按會計制度辦理呈報其中中央補助款項部份並應依照規定向本部農推委員會報銷

第一八條 輔導區得聯合區內有關機關團體設置區農推會以謀工作之聯繫

第一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種者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三 發現優良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四 改良農具者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推會推廣農事試驗機關或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獎狀

四 匾額

五 獎牌

六 獎盾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及獎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給之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產機關之旅費等代替之

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賽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調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第八條 依前三條規定之章程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第九條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〇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一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充改良者依其成績繼續給獎但已給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一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一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一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一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聲請書連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主管農政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一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給獎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一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標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具事項表

一 請求者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二 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三 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四 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五 改良之成績

六 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一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表及標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

第一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第二〇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連呈或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章程或辦法

前項章程或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在中國境內推廣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應行登記之改良作物種類由農林部陸續規定公布之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與推廣區之原有優良品種比較至少須有顯然不同之優良性狀之一種

- 二 在農林部認可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舉行試驗三年以上及在擬推廣區域內至少有三處舉行區域試驗連三年以上其產量或品質較推廣區域內之原有優良品種為高或有其他應用上之優良性狀
 - 三 已舉行栽培試驗或肥料試驗以便推廣時可指導農民應用
 - 四 種子數目已足供推廣之用
- 第四條 改良作物品種之命名須合於下列標準其詳細規則另訂之
- 一 品種名稱須簡單明確並易稱呼
 - 二 品種名稱以二個至三個字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四個字（作物種類名稱不在內）若用數目字得作一字計算但不得超過四位並須與其他之字相連接不得單用
 - 三 輸入外國品種須照原名之發音譯成華文非經特准不得另定新名
 - 四 檢定本國品種之名稱應予以保留不得另定新名惟為符合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起見得修改之
 - 五 人名用為品種名稱時以對於該項作物育種確有特殊功績而已去世者為限
 - 六 品種名稱得象徵其特性但不得含有誇大之詞
 - 七 久已在農藝文獻中沿用之品種名稱除與本規程有抵觸者外應仍其舊不得修改
- 第五條 由農林部指定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改良作物品種登記審核機關按照實際需要由該所聘請育種專家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六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呈請登對時須由原有種機關或育種主持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寄送中央農業實驗所核轉農林部核定之說明書之內容如下
- 一 品種來源如引種選種檢定雜交或突變等
 - 二 在作物學上及農業上之特殊性状及其他優良特性
 - 三 該品種之育成詳細經過
 - 四 歷年之試驗記載至少須包括產量品質出穗期及其他各項田間記

- 載如倒伏植科高短抗病抗虫能力之強弱等
 - 五 推廣該品種應注意之事項
 - 六 擬推廣該品種之區域與範圍
 - 七 該品種已繁殖之種子數量
-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接到上項申請書等件後應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呈報農林部必要時得取原育種機關或育種主持人商酌舉行試驗一年至三年再將試驗結果呈報農林部或由農林部指定機關試驗
- 第八條 凡審查合格之改良作物品種經農林部核定後予以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其名稱不合者由農林部更改之凡審定不合格之品種由農林部公佈理由
- 第九條 凡准予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由農林部於農林公報公佈之並明該品種之名稱歷史特徵試驗成績及登記號數等
- 第一〇條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無論合格與否其申請書種樣植株說明書各一份暨審查結果及來往公文信件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保存以供隨時檢核或研究之用
- 第一一條 凡同一改良作物品種如有兩個或數個機關團體或個人同時呈請登記時農林部應將其最初引種發現或創造者予以登記其餘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品種有勞績者於品種歷史中述明之
- 第一二條 改良作物品種經登記後如有同種異名品種得由原育種機關或原育種主持人填具申請書送請中央農業實驗所審定轉呈農林部核准將此項不同名稱取消並在農林公報公佈之或由原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向中央農業實驗所聲明取消轉呈農林部備案
- 第一三條 前條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審定如原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或個人認為不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照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呈請農林部酌該所重予審定於必要時得由農林部指定該所或其他機關舉行比較試驗一年至

三年

第一四條 在本條例公佈之前已經推廣之改良作物品種應於條例公佈後一年內一律依照規程呈請農林部登記之

第一五條 凡核准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於推廣時應在推廣說明書或其他文件上註明農林部登記號數其推廣時之種子純度與品質由推廣機關負責保證之

第一六條 已經登記之作物品類名稱凡採用該品種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更改之

第一七條 凡未經登記之作物品種不得影射已經登記之品種名稱

第一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錫、鋁、鎳、鉛、銻、銻、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向前項部會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之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止其已歇業停業或停止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一〇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離無實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一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一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一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一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之

第一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

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

第一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一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為軍用必要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

第二〇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

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

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變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部得令其改變

第二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第二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別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

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

資合辦

第二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遷移第六條令其

增資合併者本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計劃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

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查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

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

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他人者

二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

第三〇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一條 違反第七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有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或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二十條

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

定之

第三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依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呈准指定之物品鈹鎔及其製品藥料稅期

茶類稅稽征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國產茶類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產戶買入茶類後應將逐日收購及其售運貨量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售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磅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貨物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 第六條 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運廠加工時得由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製茶廠所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照章完納貨物稅
- 第七條 製茶廠所如購用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先將所購茶類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註明「入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所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准

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稅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 第八條 辦理抵繳補征之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彙核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 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裝如與內銷茶類確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茶公司報明稅務署准予貨件出廠時領免免稅運單此項免稅運單由稅務署核發交由公司持向起運地主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與貨件相符後逐件發給加蓋「運銷國外免稅出廠」戳記之印照並於免稅運單內註明出廠起運日期立予放行一面報署備查
- 第九條 前項領免稅運單運銷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出關三個月內檢齊原運單同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國外輸入之茶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查驗放行
- 第一〇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 第一一條 凡存儲茶類之倉棧及其他儲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 第一二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對於茶類廠商公司行棧及臨時設莊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簿該商不得拒絕
- 第一三條 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其採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一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

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一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及印照號碼

暨實存茶類件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存貨一部分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一六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

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上所貼之印照照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書貼包件上在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就改裝證書號碼批明查驗交商執運

第一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

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一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

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一九條 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

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二〇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書應妥慎保管遇有遺

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證書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貨物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茶類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二一條 商人將已稅茶類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二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

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

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三條 關於各省茶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省區

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四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棧均應填具商號登記

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明報請該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五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

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

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農倉業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

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

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

他約定之費用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 縣鄉鎮區農會

三 鄉鎮區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于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聯

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 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三 以本農倉為其儲藏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份

第七條 農倉于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于寄託人倉單得為借款之擔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轉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立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一〇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于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混合保管之

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虫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計算

第一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費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利息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一

第二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

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一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

第一五條 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

第一六條

他地方捐稅

第一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于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一八條 主管官署于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一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應隨時檢查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于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〇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于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二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

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

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

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書及文件

一

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二 經營農倉業之資格

三 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四 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五 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 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七 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八 倉庫新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九 倉庫之設備事項

十 兼營放款事務者其基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十一 開辦費及其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十二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 經營農倉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業務之種類

二 受寄物之名稱

三 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四 保管期間

五 保管費之規定

六 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七 發給倉單及作為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八 保險之規定

九 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 為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一 寄託人或倉庫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十二 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十三 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四 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所在地

四 股東責任

五 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六 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 股息之規定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九 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十 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 會議召集及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三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

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一〇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保管之積谷應依同條

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一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

倉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

費

第二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 寄託人之姓名住址

二 保管之處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括種類件數與記號

四 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 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 保管費

七 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 倉單號次

一〇 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一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叙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

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一五條 農倉解散應叙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一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

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一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

請書及文件

一 本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 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

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

第一八條 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

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

各事項

第一九條 一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 所屬農倉代表名額及決定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

請備案

第二〇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 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簡易農倉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依據農倉業法規定經營儲押業務而不具備設立農倉之規模者準

辦簡易農倉(以下簡稱簡倉)

第二條 經營簡倉事業之資格適用農倉業法第四條之規定但經市政府或

合法機關為指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倉

第三條 簡倉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第四條 簡倉得商請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以所儲之農產作為借款之抵押

第五條 簡倉之受寄物以農民自有者為限

第六條 簡倉應與農產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七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最高以市價七成為限

第八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應與當地合作社貸款辦法同其保管及保險等費

之收取以不超過儲押利息為準

第九條 簡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簡倉人員中就信

用卓著明瞭記賬手續者推選之並負連環保證責任

簡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選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一〇條 簡倉業務除由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隨時監督指導查核外得由貸款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第一一條 簡倉儲押之糧食遇糧價波動時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得限令儲戶提前出倉應市並得通知簡倉暫停糧倉儲押

第一二條 簡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一三條 簡倉職員對於倉內之受寄物除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一四條 經營簡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 經營簡倉者之資格

二 簡倉之所在地

三 簡倉之業務項目及業務區域

四 簡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五 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 倉庫之位置、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七 資本來源

八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五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申請書後應于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一六條 舉辦簡倉除本辦法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簡倉設立後經過相當時間業務擴展具有農倉規模時應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蠶種製造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乘圖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一〇 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銷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運機關辦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蠶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

局

局

局

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

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 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一〇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蟻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蟻育為限

第一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一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第一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蟻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蟻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蟻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蟻掉換

第一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蟻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 原蠶種母蟻於每一枚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 普通種母蟻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

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蟻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库或冰庫備藏

第一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一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運與

第一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一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運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書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書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運與

前項合格證書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撥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〇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法額數分別填註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二條 蠶種製造者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

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蛹或蠶種沒收之

第二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營業

第二九條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三〇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並得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一條 購買蠶種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得撤銷其許可證其買蠶種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並得撤銷其許可證

一 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方法滅滅微粒子者

二 蠶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三 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運行發售者

第三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實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為本條例第二條或第九條之呈請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一號書式辦理呈請設立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蠶種製造者場所遷移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書式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不得兼任他場職務遇有更動時應經製造者將其姓名履歷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為停止業務或移轉產權時須將原價許可證撤銷其繼承產權經營蠶種者應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另行呈請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行禁銷育並須有下列各項設備

一 普通蠶種製造者應有與蠶量相當之蠶室貯桑室上簇室其他附屬室器具及製種檢種必要設備費十分之六以上自行管理之桑園

二 原蠶種製造專用蠶室與普通養蠶室有相當之距離並須有合於製種用具之設備及專用桑園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蠶一月前依本細則所附第三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呈請時應於每年一月行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置定器具及製種用具應用下列各項消毒劑之一施行消毒並於半月前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如養蠶製種期中發現傳染性病時除將罹病之蠶兒蠶蛾臨時投入昇汞水或石灰水中或燒棄外其所有器室必須再行消毒

福爾馬林

蟻酸醱氣體

昇汞水

漂白粉

蒸氣(限於器具製種用具之消毒)

一 經政府特許之其他消毒藥劑

第一〇條 蠶種製造者於收蟻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四號書式填明呈報

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

第一一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將各牧蟻批之蠶兒蠶繭混同飼育或處理並不得分製中附散卵與框製其原蠶種卵殼應送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焚燬之

第一二條 蠶種製造者於種繭檢查前廢止蠶種製造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五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監視處理不得自行廢棄

前項原蠶及種繭之廢止應以一牧蟻批為單位

第一三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批收繭終了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六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蒞場檢查

經前項檢查合格者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七號書式填發證書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一四條 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之檢查應照左列規定就各蠶區或各牧蟻批行之

一 蠶兒之檢查就蠶兒之發育狀況及體色體型等行之

二 繭之檢查就繭型繭色繭層量行之但二化性之第一化不越年種不行繭層量之檢查

第一五條 原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為合格不合格者不得製種

一 自收蟻起迄採繭止其總減數在各該蠶區蠶兒總數五分之一以下且未發見傳染性蠶病者

二 每蠶區孵化蠶數在該卵區粒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三 蠶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齊經過佳良者

四 蠶兒及繭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體型繭色繭型者

五 雌雄各半十分平均之繭層量合於左列重量者

1 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〇・二二公分以上

2 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〇・二二公分以上

3 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〇・二六公分以上

4 二化性第一化期越年種及第二化期者〇・一七公分以上

5 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系統中平均繭層量以上

6 一牧蟻批之蠶繭除硬化病蠶繭病外其死繭繭未滿百分之三

者

第一六條 普通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應依左列標準審查之

一 一牧蟻批之過半箱數發現傳染性病蠶其中有一箱超過百分之五者其一牧蟻批均為不合格

二 箱內傳染性病蠶超過百分之一者其箱之蠶均不合格

三 一牧蟻批之蠶繭除硬化病蠶繭病外發現死繭繭滿百分之五者其一牧蟻批之繭均不合格

四 薄皮畸形之繭不得製種

五 蠶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齊經過佳良者為合格

六 蠶兒及繭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體型繭色繭型者為合格

七 雌雄各半十顆平均繭層量合於左列重量者為合格

1 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〇・一九公分以上

2 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〇・二〇公分以上

3 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〇・二四公分以上

4 二化性第一化期越年種及第二化期者〇・一五公分以上

5 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繭層量以上

八 對蠶量十公分之平均收繭量一化性不滿二十四公斤二化性不滿十九公斤者其一牧蟻批之繭均不合格

第一七條 凡製種蠶兒蠶繭蠶非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運出或買賣或讓與

第一八條 原蠶種製造者於製種完畢後一日依本細則所附第八號書式填明

請求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抽檢母蟻百分之五其毒率在百

分之三以下時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如該場有相當之技術人員及檢

第一編 蠶業

第一編 蠶業

第一編 蠶業

第一九條

種設備時得依本細則所附第九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隨時派員督察自行檢查於必要時仍將全部母蛾提運至指定處所舉行檢查缺燒及燒號錯亂之種應燒棄之

普通蠶種母蛾毒率檢查由蠶種製造者於各批產卵後五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十號書式填明請求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於每框裝製種每一收蠶批內抽取代表毒率之母蛾匣或蠶袋百分之五即每一十號內抽取一號平附種抽取百分之十隨即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一號書式填給抽數取表以其中五分之二暫行封存五分之三先行檢查其毒率框製袋製種在百分之三平附種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全批合格免檢並加貼普通蠶種合格證框製袋製種超過百分之三十平附種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封存之五分之二舉行複檢平均毒率框製袋製種仍在百分之三十平附種在百分之五以上時燒棄之框製袋製種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者全部再行檢查

第二〇條

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備案產卵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於抽取百分之五母蛾後其春製秋種於一個月內秋製春種於兩個月內即時浸酸種及生種於提蛾後之四日內將毒率成績通告發表其免檢之母蛾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監視焚燬之並將成績呈報實業部備案在未通告以前所有母蛾不得移毀或自行檢查又框製種欲為散卵時非經許可不得脫粒裝盒

第二二條

送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 蠶種製造場其母蛾數量與蠶種張數必須符合不得有欺詐行為並於產卵後十日內不得施行任何方法短縮其生命十日後施行乾燥處理應不超過華氏一百六十度

第二三條

連紙及蠶卵容器蓋筒紙均不得複用但具有永久性為行消毒時不起化學作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連紙及燒卵容器上之一切記載均不得增減或塗抹但送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蠶種製造者於全部毒率檢查終了施行挖補後一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五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審核填給本細則所附第十六號書式合格書

第二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所規定頒發之合格證不得有出讓複用混用或塗抹等情事其經檢驗有合格證之蠶種全國各地概得自由買賣

第二六條

普通種之連紙以縱三七公分橫二三公分之厚紙為準框製種內分二十八產卵區每區置一蠶平附種連紙大小亦同惟不分區其產卵區縱為二十一公分橫為十六公分以三十三母蛾混合產卵密器除袋製種外均以馬糞紙製之縱十一公分橫六公分高二分其分區與否視連紙定之散卵種每盒卵量規定為十公分盒長十八公分寬九公分高半公分依照本細則所附第十七號書式各式連紙及散卵種盒上均須加印蠶種製造許可證號數

第二七條

原蠶每枚蠶量一公分其最大製種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1 框製 中國及日本系統三十二張(毛種)歐洲系統二十八張(毛種)
- 2 平附 中國及日本系統二十七張(淨種)歐洲系統二十三張(淨種)
- 3 散卵 中國及日本系統二十七盒(淨種)歐洲系統二十三盒(淨種)

交雜固定種以產出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數字為限

第二八條 省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蠶業監督所應訂立章程呈准實業部備案

第二九條 外國蠶種輸入檢驗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〇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登記請求書

第一號書式

場名	場址	創辦年月日	組織性質	商標	交通狀況	場主姓名住址及履歷	主任技術員姓名及履歷	技術員人數	資本額數	建築	備置	概況
										自有數量長寬高 租借數量長寬高	器具數量 蠶架匾、網、隔離器、鉛圍、繭板、消毒器 製繭籠、解剖器、乾燥計、乳鉢、乳棒 自有數量及產量 租借數量及產量	桑用別 原種用 普通種用 合計

第一編 農事

銷售目的地	數額種類計預				品類名稱	總量	種數
	普通	原種	合計	種類			
分場或所屬場所所在地	合秋	原種	合計	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登記者	計	計	計	計			

明 說
4321
交各本組
通表表機
狀附重性
况屬量質
應室及係
將係面指
該指地合
區室公獨
省市貯斤實
往來室及公
重要室及公
路線及其他
及距離等
分別填明

遷移聲明書

第一號書式

場名	原場址	組織性質	創辦年月日	商標	遷移原因	遷移場址	交通狀況	場主姓名住址及履歷	主任技術員姓名及履歷	資本額數
										固定流動 固定流動

期作業計劃表

第三號書式

主任技術員姓名	場主姓名	場址	場名	中華民國	分場或所屬場所所在地	銷售目的地	設備概況																	
							預製製種數			原種			普通種用			器具			建築					
							春	夏	秋	春	夏	秋	春	夏	秋	原	增	減	原	增	減	原	增	減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分場或所屬場所所在地	銷售目的地	預製製種數	原種	普通種用	器具	建築	自有數量	長	增	減	租借數量	長	增	減		

中華民國	備考	分場或所屬場所所在地	銷售目的地	原種檢驗場所	原種檢驗方式	原種製造方式	原種製造額	預定製種期及收穫期	所用原種之品種及來源	預定製造原種品種名	設備概況															
											預製製種數			原種			器具			建築						
											春	夏	秋	春	夏	秋	原	增	減	原	增	減	原	增	減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備考	分場或所屬場所所在地	銷售目的地	原種檢驗場所	原種檢驗方式	原種製造方式	原種製造額	預定製種期及收穫期	所用原種之品種及來源	預定製造原種品種名	預製製種數	原種	普通種用	器具	建築	自有數量	長	增	減	租借數量	長	增	減

蠶期收驗證明書

第四號書式

收驗日期	品名	化學性質	收驗批號	或蠶數	蠶種	是否貯入	催青方法	是否加入人工	何種化學法	備考
總計收驗量	公分		如收驗日期前後相差過久應分批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期蠶種製造廢棄聲明書

第五號書式

收驗批號	品名	化學性質	原種來源	收驗日期	蠶量或數	廢棄原因	廢棄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者				

期製造蠶種繭檢查聲明書

第六號書式

收驗批號	品名	化學性質	統量	蠶之收滿	種繭	上簇日期	平均每顆	繭形	繭色	主任姓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說明：製造原種或首種繭分別列表並於備考欄內填明種別

(商檢局) 蠶種繭檢查合格證明書

第七號書式

收驗批號	品名	化學性質	統量	蠶之收滿	種繭	上簇日期	平均每顆	繭形	繭色	主任姓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第...號

茲檢查... 所有之... 蠶種繭檢查合格證書外此存

(商檢局) 主任

期製造原蠶種母蛾毒率檢查聲明書

第八號書式

收驗批號	品名	化學性質	統量	蠶之收滿	種繭	上簇日期	平均每顆	繭形	繭色	主任姓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收驗批號	品名	化學性質	統量	蠶之收滿	種繭	上簇日期	平均每顆	繭形	繭色	主任姓名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期製造蠶種母蛾自行檢查聲請書

第九號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收帳批號	品種名	性化	飼育張數	既製成蠶種張數或蛾數	檢査用額檢帳張數	主任技師姓名	檢査人員姓名	備考

期製造普通蠶種母蛾毒率檢查聲請書

第十號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送					
收帳批號	品種名	性化	飼育張數	製成蠶種張數	對蠶量一分量成蠶種張數	蠶種張數	產卵日期	主任技師姓名	備考

期毒率檢查抽取母蛾檢表

第十一號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收帳批號	品種名	性化	抽取張數	代表蠶種張數	代表蠶種張數	備考

右列檢表如數收到此給

商品檢驗局局長
省蠶業監督所主任
抽取員

製造即時浸酸種聲請書

第十二號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送			
收帳批號	品種名	性化	飼育張數	上製月日	製成月日	計	備考

被委託檢查蠶種承受聲明

第十三號書式

依照蠶種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一條之規定承受

委託檢查普通蠶種

特此聲明

被委託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秋季普通蠶種全部母蛾自行再檢查毒率報告書

第十四號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送					
收帳批號	品種名	性化	製成蠶種張數	無毒張數	有毒張數	空圖	毒率	檢査主任姓名	備考

明說

21 如係委託檢查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被委託場所
或省市主管機關

年用 蠶種整理審查聲請書 第十五號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養批	品	性	毛	毒	浴	挖	挖	挖
				數	種	化	種	率	種	補	補	補
合計												

說明：各收養批蠶種之製造期別應於備考欄內說明

普通蠶種全蛾自行再檢查毒率報告 第十六號書式

(商品檢驗局) 蠶種審查合格證明書 第 號

有(商業監督所)

依照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

蠶種 張業經合格准予領取合格證書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養批記號	品	性	蠶	種	要	數	備	考
					種	化	數	數	考			
合計												

商品檢驗局局長 審查者

樣式種蠶附平

各	許	浸	兩	采	化	種	數	批
種	可	產	色	統	性	品	製	
名	證	廢	廢	統	性	名	製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樣式種蠶製解

221581	格	粘
	說	合
	名	品
231692	性	化
2417103	統	系
2518114	色	調
2619125	浸	產
	廢	廢
2720136	日	月
2821147	第	許
	可	證
	號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養批記號	品	性	蠶	種	要	數	備	考
					種	化	數	數	考			
合計												

合格證書給予合格證明書外此存

商品檢驗局局長 審查者

封

商標		批數	號數
品名	化性	系統	月 日
顏色	產卵	系統	
別量	公分	秤量	月 日
許可證第 號		製種製造場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蠶種冷藏之類別如左

- 一 獨立冷庫或冰庫以冷藏蠶種為專業者
- 二 獨立冷庫或冰庫於一部份或一時期冷藏蠶種者
- 三 附設於蠶種製造場之冷庫或冰庫

第三條 供給儲藏蠶種用之冷庫或冰庫應呈經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冷藏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經所在地省市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前項許可證之發給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第四條 呈請核發蠶種冷藏許可證者應附具左列事項附繳證費五元印花稅一元

- 一 冷庫或冰庫
- 二 獨立或附設
- 三 經理人及管理人員姓名履歷
- 四 容積
- 五 儲種數額
- 六 浸酸設備

第五條 冷庫之管理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第一條第一二兩款之冷庫冰庫除管理人應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外並須另聘或特約蠶種製造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共同管理
- 二 第二條第三款之冷庫冰庫除蠶種製造場固有主任技術員外並須另聘或特約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人員共同管理

第六條 經營冷庫冰庫者所藏蠶種以領有許可證蠶種製造場之蠶種為限

第七條 經營冷庫冰庫者應於每年二月七日以前將所藏蠶種數目及場名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查核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業務
前項停止業務處分經主管官署查明確已完全改正時得撤銷之

第二〇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經一次警告仍不遵辦者得停止其業務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場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農林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運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三種

一 個別農場

二 合作農場

三 集體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行之在縣(市)未專設農業行政機關前應向縣(市)政府行之

第四條 申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場地面積在集約經營應為二十五市畝以上租放經營應為一百市畝以上並以集中一處為原則

二 流動資金依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集約經營應足百分之四十以上租放經營應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 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歷而有二年以上之實地農事經驗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參加合作耕作之場員至少須在七人以上且確保自為耕作

二 各場員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一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接為原則

三 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業生產事業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材等為原則

四 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員工福利金及獎勵金外餘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各場員得保有個別消費之自由

第六條 申請登記之集體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參加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須在十五人以上且確保自為耕作

二 集體耕作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為三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一經合併不得自由分割

三 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擔各項工作

四 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勞動獎勵金外其餘充作員工福利設備及公共消費之用

第七條 個別農場申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一併呈核(附件二)

一 名稱

二 場址

三 面積

四 場地係自有抑租借

五 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六 固定資產總值及已有流動資金數額

七 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產

八 事務技術人員之類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產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申請登記之個別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同及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抄送

第九條 合作或集體農場申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理事會理事主席簽名蓋章連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等一併呈核(附件三)

第一編 農 事

- 三 業務區域
 - 四 場地來源及面積
 - 五 重要設備
 - 六 資金來源及數額
 - 七 純益分配要點
-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三處以上登記合格農場之聯合組織應稱聯合農場其登記依前條之規定
- 第一〇條 農業主管機關接到呈請登記書類應即派員調查並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一一條 農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齊類二份層轉農林部備案
 - 第一二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農業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 第一三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 第一四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農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及其他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 第一五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農林部及各省市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一六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於農村
 - 第一七條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依次核轉農林部備查
 -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件(一)

農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農場應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檢同農

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件各三份呈請
 縣核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實為公便呈
 市政府(縣)市專署有農業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社會局)

-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場址
 - 三 面積
 - 四 場地係自有或租借
 - 五 經營種類
 - 六 固定資產總值及已有獎勵資金數額
 - 七 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產
- 附呈農場平面圖2經營計劃1收支預算各三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章

農場登記規則附表

附件(二)

登 記 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縣政府 農場登記證 (字第 號) (本縣農交場主收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社會局) (四周縣農交場主收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 呈 以 依 法 設 立 申 請 登 記 給 證 等 情 經 核 合 准 予 登 記 合 行 填 發 登 記 證 以 憑 收 執 此 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局長 年 月 日</p>

字 號

號

單報聯乙

省市縣
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幅寬二六(公) 厚二(公))

省 縣 市
地 址
面 積
經營種類
資本數額(合股者應註明)
經理及場員年表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證號數

字第.....號

本縣由市政府報省府用

單報聯丙

省市縣
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省 市 縣
地 址
面 積
經營種類
資本數額
經理及場員年表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證號數

字第.....號

本縣由省主管機關報中央

表記登立成

農場所登記證存根

名 稱
地 址
面 積
經營種類
資本數額
經理及場員姓名年表
核准登記日期
登記證號數

字第.....號

本縣由縣政府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登記申請書

附件(三)
茲遵照農場登記規則規定設立()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應請進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檢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各三份呈請
核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並轉報農林部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市縣政府(縣市政府有農業行政機關時由該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社會局)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名 稱	場 址	業 務 區 域	場 地 來 源 及 面 積	重 要 設 備	資 金 來 源 及 數 額	純 益 分 配 要 點

附呈送組織章程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各三份
合作農場理事會理事主席(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幅寬二四(公厘)長四零均二二(公厘)
(四週有線紙邊均十五公厘餘同)

登 記 證	
省 縣政府 (市社會局)	合作農場登記證 第 號
今據 合作農場呈以依法設立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核尚合准予 登記並頒發登記證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長

乙 聯 報 單							
名 稱	場 址	業 務 區 域	場 地 來 源 及 面 積	重 要 設 備	資 金 來 源 及 數 額	純 益 分 配 要 點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省 市 縣 合作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告主管機關用)

第 號

丙 聯 報 單							
名 稱	場 址	業 務 區 域	場 地 來 源 及 面 積	重 要 設 備	資 金 來 源 及 數 額	純 益 分 配 要 點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省 市 縣 合作農場成立登記報告表
(省府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用)

成 立 登 記 表							
名 稱	場 址	業 務 區 域	場 地 來 源 及 面 積	重 要 設 備	資 金 來 源 及 數 額	純 益 分 配 要 點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合作農場登記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省頒佈部份

臺灣省治蝗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公佈)

- 一 組織縣治蝗大隊由縣政府組織之縣長任大隊長建設局課長任副大隊長區長任中隊長鎮里長任分隊長負責率領各該管轄區內之農民學生施行防治工作各分隊設若干實際防治蝗蝻包圍隊
 - 二 農林處派駐縣防治病蟲人員負責技術與指導責任必要時全體派駐各該縣技術人員一齊協同辦理
 - 三 各地發現蝗群時應立即發出蝗蟲警報通知隣地使隣地得先為準備共謀防除以期撲滅
 - 四 蝗群未發生之地帶或蝗群有向該地帶襲害之可能時各鎮鎮長應先發動農民作緊急之措施如掘溝撒佈毒餌等工作
 - 五 如係應用捕捉防治時應將捕捉之蝗蟲送交鎮里長或隊長登記集中焚燒之
 - 六 如係應用藥劑防治幼蟲或成蟲群時其藥劑可電請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請發使用
 - 七 治蝗結束後應將發生情形及防治經過詳細呈報公署備查
 - 八 工作之考核
 - 1 農民如不聽從命令防治者科以一〇〇元罰金或拘留
 - 2 各隊長有分層考核之權其不力者即予警告經警告三次而仍不聽者記過
 - 3 各地治蝗工作之努力與否經各隊長分層檢視後再將其成績呈報長官公署分別獎懲之
- (附記)茲將飛蝗防治方法詳述於次以供參考
- 一 卵之驅除
- 飛蝗產卵於土中狀如蜂窠穿成母指大之穴而產下搜此而掘起投於水中或燒殺之此為防患於未然之辦法其產卵場所常在成蟲休息或攝食之處

用鐵將土掘成幅一〇cm深一〇cm長三〇cm之直線再搜索其產卵場所又野草附近為產卵之最好場所

二 幼蟲驅除法

(一) 掘溝追落燒殺法

茲將應注意之事項分述於下

- 一 驅除人員對於一群之幼蟲最少須在四十人以上成為一隊
- 二 未發現時先掘溝準備之
- 三 一隊人員中四分之一人為幼蟲群包圍隊四分之一人員為枯草採集隊
- 四 指揮人員每隊每設隊長一名
- 五 準備燒殺用燃料—石油
- 六 掘成之溝以幅一〇cm深六〇cm以上者為理想溝底敷以枯草
- 七 準備點火用二〇cm之棒二條其一端結以枯草略加石油再由包圍隊中指派二名為點火員

註明：包圍隊將幼蟲群包圍至溝面時用手持之棒將幼蟲徐徐追至溝中此時結草隊乃採集枯草敷於溝底草內略加石油包圍隊更須注意幼蟲之逃走俟幼蟲一部分進入溝後乃指揮採包圍隊員之一部於溝之前方使幼蟲不致越溝而逃此時指揮員則充分發聲將全部幼蟲追入溝中再由點火員由溝之兩端迅速燒起工作即達到目的

(二) 網捕法

於晨露未乾前幼蟲行動遲緩此時用捕蟲網捕殺之亦可得相當效果

(三) 藥劑防治法

蝗蟲之幼蟲可用毒餌毒殺之用下列方法調製之毒餌對於蝗蟲之殺死可收相當效果

配合量

砒酸鉛	一磅
食鹽	二磅
新鮮馬糞	六〇磅

調製時將三種原料充分混合加適量之水份如能加用糖漿七十八個則效力更顯作成毒團子撒佈於蝗蟲幼蟲之地區使其攝食中毒而死此法

簡易而方便收效亦顯

三 成虫驅除法

成虫發現時用鎊或空罐敲叩作聲使其分散其小群者用捕虫網捕殺之或用竹棒或竹簍打殺之又成虫亦可用毒餌撒佈於田野毒殺之

臺灣省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田地如已發生或有發生病蟲害之虞時該田地之耕作人或管理人應即施行防治並將病蟲害之種類防治方法及被害面積等立即報請該管鄉長履勘運報縣市政府核備

第二條 田地已發生或有發生病蟲害之虞時該田地之耕作人或管理人不預防治者該管鄉長應報請縣市政府施行防治其費用由耕作人或管理人負擔之

第三條 如病蟲害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該管縣市政府得就其轄境之全部或一部施行防治

第四條 前項防治費用由該業主及佃戶共同負擔公有土地由佃戶負擔

各縣市政府為防治病蟲害必要時得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 開鑿溝渠

二 拔棄焚燒或埋沒農作物(包括種苗、果實、葉稈、刈株)樹木及雜草

三 用公告方式指定地區禁止搬運農作物樹木及雜草

第五條 業主佃戶或管理人對於實施病蟲害之防治不得拒絕因防治上必要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第六條 病蟲害有蔓延近隣縣市之虞時該縣市政府應迅速通知隣近縣市協同防治之

第七條 各縣市如有發生病蟲害者應立即呈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案防治完竣時應填具病蟲害防治報告書(式樣附後)呈報備查

第八條 防治病蟲害費用由該管縣市政府擬具防治計劃書並敘明左列各款呈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向應負擔者分別征收之

一 征收之方法
二 征收之總額
三 負擔者之百分率
四 征收之時期

第九條 病蟲類以外之動植物如有傷害或可能傷害農作物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防治之

第一〇條 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或七日以下之拘留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 市病蟲害防治報告書 (樣式)

病蟲害名稱	被害作物名稱	被害地名稱	發生或發現日期	被害面積	防治開始日期	被害狀況

病蟲害之種類及其防治方法

病蟲害之種類

被害作物

- 一 三化螟蟲 被害作物 稻
- 二 二化螟蟲 同 同
- 三 鐵甲蟲 同 同
- 四 泥負蟲 同 同
- 五 浮塵子 同 同
- 六 稻苞蟲 同 同
- 七 稻小螟蛉 同 同
- 八 稻縱捲葉蟲 同 同
- 九 稻象鼻蟲 同 同

五 浮塵子

- 1 滴石油於稻田之水面上拂落幼蟲或成蟲而殺之或以捕蟲網捕殺之

- 2 畦畔及附近之雜草刈取燒却之

六 稻苞蟲

- 1 幼蟲以竹箨(龜仔)捕殺之

- 2 本蟲有夜出苞外加害習性故於夕刻撒布除蟲菊石灰為宜

七 稻小螟蟲

- 1 成蟲以誘蛾灯誘殺之或以捕蟲網捕殺之

- 2 幼蟲以竹箨(龜仔)或捕蟲網捕殺之

八 稻縱捲葉蟲

驅除預防方法與「稻小螟蟲」同

九 稻象鼻蟲

- 1 稻田水面滴以石油拂落之或以捕蟲網捕殺之

- 2 附着根部之幼蟲同樣捕殺之

- 3 畦畔及附近之雜草刈取燒之

- 4 發生甚烈時可撒布煙草粉末或用煙莖為肥料

一〇 臺灣液盜蟲

- 1 幼蟲以捕蟲器捕殺之

- 2 集中卵塊潰殺之

- 3 開鑿溝渠以隔離之

一一 蕃薯螟蟲

- 1 被蟲根莖之燒却

一二 柑橘介殼蟲

- 1 用青酸瓦斯燻蒸或用石油乳劑松脂合劑石灰硫磺合劑噴射之

一三 橘天牛(鐵龜)

- 1 成蟲之捕殺

- 2 幼蟲之刺殺

- 3 產卵之時由其傷處滲出汁液可在該部份潰殺其卵

- 4 田幹部起塗布石灰乳以防產卵

一四 桑天牛(桑鐵龜)

驅除預防方法與「鐵龜蟲」同

一五 稻熱病

- 1 種稻之消毒

- 2 被害甚劇之病稻刈取或拔除燒却之

- 3 被害稻莖之燒却或埋沒

一六 黃色螟蟲

- 1 集中卵塊潰殺之

- 2 捕殺成蟲

- 3 心枯或葉枯之部份燒却之

- 4 被害甚劇之蔗園於收穫後燒却其殘留之葉莖及刈株

- 5 勿使新植蔗園與舊蔗園過於接近

一七 二點螟蟲

驅除預防方法與「黃色螟蟲」同

一八 條螟蟲

驅除預防方法與「黃色螟蟲」同

一九 蔗龜

- 1 幼蟲及成蟲之捕殺

二〇 棉蚜蟲

- 1 原料蔗園被害葉之切除並燒却之

- 2 被害園之甘蔗不可作為蔗苗

- 3 應用硫酸尼古丁或石油乳劑噴射之

二一 甘蔗赤腐病

- 1 切除其病莖而燒却之

- 2 被害甚劇之蔗園不得留作蔗苗

二二 甘蔗外皮病

驅除豫防之方法與「甘蔗赤腐病」同

二三 甘蔗稍頭部腐敗病

驅除豫防之方法與「甘蔗赤腐病」同

二四 甘蔗黑穗病

1 被害株掘出燒却

2 被害株掘出之舊跡不可種植

3 被害蔗園不可留種

4 被害甚劇之蔗園不可接近浸漬之蔗苗

5 被害甚劇之蔗園在驅除豫防上之必要不可採苗或連作

二五 甘蔗露菌病

1 發見有被害之甘蔗時其周圍之蔗株應全數拔取燒却或深埋土中

2 發生病害之蔗園不可採種補植或連作

3 發生病害之蔗園收穫期應比一般蔗園較早

4 在驅除上認為必要之蔗園可不必收穫盡皆燒却之

5 施行前項處置時該蔗園不可採種連作或留其原株

6 被害蔗園及其附近不可種植玉蜀黍及其他黍類

二六 柑橘象皮病

以石灰硫黃合劑噴射於果實上而防治之

二七 柑橘小實蠅

用紙袋包覆果實

二八 棉吹介殼蟲

於蠟蟲於柑橘園中使其捕食綿吹介殼蟲(參考柑橘介殼蟲防治法)

二九 芎蕉象鼻蟲

1 成蟲卵幼蟲及蛹之捕殺

2 凡被害或有被害嫌疑之芎蕉均須掘起加以燒却與埋沒或用二硫化

炭素燻蒸或熱湯而殺死之

三〇 甘蔗齧病

1 被害率之掘起燒却或埋沒土中

2 被害甚劇之蔗園或常常發生病害之蔗園不可採苗或留其原株

三一 臺灣飛蝗

1 集中卵塊燒却或潰殺之

2 幼蟲用捕蟲網捕殺或以遮斷器捕殺之

3 成蟲飛來之際集團於小地域之處待其產卵後有幼蟲時再驅除之

三二 殷雀飛蝗

驅除豫防法與「臺灣飛蝗」同

三三 背條土蟲

驅除豫防法與「臺灣飛蝗」同

三四 稻夜盜蟲

1 成蟲以誘蛾燈捕殺之或以誘囊誘殺之

2 心枯及白穗拔取燒却之

3 被害刈株及蒿燒却之

三五 稻之椿象類

1 成蟲及幼蟲之捕殺

2 畦畔及附近之雜草刈取燒却

三六 擬蟻象鼻蟲

1 被害塊根收穫時宜燒却或沉漬水中

2 被害甚劇之圃場不可連作

三七 茶角盲椿象

1 成蟲幼蟲卵塊均捕殺之

三八 瓜實蠅

1 用紙袋包覆果實

2 放置寄生蜂類

三九 稻馬鹿苗病

1 種根之消毒

2 苗田跡地一期間不可栽種

3 被害株全部拔起燒却

四〇 南瓜炭疽病

- 1 被害瓜果須深埋土中或燒却之
- 2 撒布石灰液或其他有效之藥劑

四一 西瓜蒂腐病

驅除預防法與「西瓜炭疽病」同

四二 咖啡銹病

- 1 被害樹剪取其被害葉燒却之
- 2 被害樣及被害園須撒布石灰液或其他有效藥劑
- 3 被害樹所採取之種子不可供繁殖之用

四三 甘蔗紅疽病

- 1 被害之芽株未開花結實以前即須拔除
- 2 被害甚劇之蔗園應淹水數日
- 3 常常被害之蔗園不可留其原株或連作

四四 鳳梨之介殼蟲類

- 1 用接觸劑噴射之
- 2 被害株掘起燒却之
- 3 被害株不可供繁殖之用
- 4 被害甚劇之園場勿留原株或連作

四五 甘藷黑斑病

- 1 被害塊根及葉施行燒棄煮沸及深土埋沒
- 2 被害塊根及葉不可供繁殖用
- 3 被害之種藪及蔓應行消毒
- 4 被害甚烈之場圃認為必須預防驅除之地應施行消毒暫停耕作

臺灣糖業採用分糖比例計算蔗價實

施辦法 (參陸亥世農推字第一〇六〇六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 為確立臺灣糖業採用分糖比例計算蔗價之制度並實施是項手續起見

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各糖廠收買原料蔗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各糖廠計算原料蔗價應以各該廠之實際平均產糖率為根據

前項實際平均產糖率須於每次洗蔗時結算公佈之並呈報農林廳備案

分糖比率定為蔗農與糖廠各得百分之五十以市面分蜜一級砂糖(分

蜜自即工廠所產之二號砂白)為標準

四 蔗農於應得之砂糖總量內提取二十分之一實物其餘均由糖廠折價收

買其價款按照當年製糖開始之月份起至製糖終了之月份止經蔗糖評

價委員會逐月評定公佈之市面分蜜一級砂糖批發價之平均數折付現

金

五 依前條規定收買之砂糖折算付款日期分為兩次第一次於每次洗蔗結

束後二十日內暫照製糖開始月份蔗糖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計算付

給總數之五成並得酌扣糖廠貸款之一部份

第二次於五月底以前按評定糖價計算之值扣除蔗農已領之現金及蔗

農應自行負擔而由糖廠墊付之各款外再清算之

六 蔗農應得之砂糖數量須計算至小數點二位止並將第三位以下之小數

四捨五入計算之

七 原料蔗之運搬費原則照過去之辦法辦理但糖業公司須斟酌各地情形

及路途遠近統籌予以合理之補助

八 蔗農依據本辦法分得之砂糖無論其提取實物或折現金其應納之國

稅、地方稅、附加稅、營業稅等及包裝運搬諸工料費均由蔗農自行

負擔

九 秤蔗事宜由糖廠秤量所負責辦理但每一原料區內之蔗農得推選代表

一人或二人監視過秤

一〇 產糖包裝事宜由糖廠包裝室負責辦理但各糖廠原料採取區域內之蔗

農得推舉總代表二人監視包裝工作

一一 糖廠產製之砂糖外如尚有附製赤砂者應以十與七之比折合為二號砂

白

- 一二 在庫砂糖之一切自然融耗及意外災害其損失均由糖廠負責之
- 一三 蔗農對原料蔗之收穫調製事宜應依照糖廠指定之收穫處理原則辦理原料蔗送至糖廠時糖廠得視收穫調製之優劣分別等級給予獎金或處罰
- 一四 爲求分糖比例之公允起見各糖廠於每一製糖期間應以開始壓榨後最初洗罐及末次洗罐時每次公佈之實際平均產糖率之總平均數字爲結算之標準
- 一五 蔗農依照規定應得之砂糖實物於接到糖廠通知後一個月內自備裝載用具向糖廠提取逾期作爲自願放棄權利論即行折價作帳
- 一六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砂糖批發價按月由蔗糖評價委員會評定後登載新生報公告之
- 一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林處會同臺灣糖業公司修訂之

臺灣省農情報告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廿六日)
(府稅總字第三四九〇六號)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爲確立全省農情報告制度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農情報告分爲普通農情報告與特種農情報告二種普通農情報告爲經常農業情形之調查報告特種農情報告爲臨時特種農情報告業調查報告
- 第三條 農情報告以市鄉鎮爲報告之基礎
- 第四條 農情報告之設計、整編、督導由本處統計室辦理調查估計工作由農情報告員擔任
- 第五條 農情報告員以下列人員充任
 - 1 市鄉鎮公所職員
 - 2 篤誠農民
 - 3 農會職員
 - 4 合作社職員社員
- 第六條 本處及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得擔任農情報告督導工作
- 第七條 本處視情形之需要得指派本處及所屬機關人員兼爲特種農情報告員

- 第八條 各項調查表及其郵電費均由本處發給
- 第九條 農情報告員填寫各種調查表每次均應填三份寄送本處統計室一份經由區署轉送縣市政府一份另一份自存
- 第一〇條 普通報告用郵遞寄送發生特別災害、如蟲害、病害、水旱災、風災、疫病等緊急事項應立即以書表報告詳細情形
- 第一一條 農情報告表倘在遞送期內遺失應即由報告員補報
- 第一二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市鄉鎮考察督導各報告員之工作
- 第一三條 農情報告員得由本處酌給津貼於年度終了時工作優良者本處考核屬實者由本處予以獎勵
-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臺灣省農情報告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廿六日)
(府稅總字第三四九〇六號)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爲舉辦全省農情報告特設農情報告員
- 第二條 農情報告員均須遵守本規則
- 第三條 農情報告員須受本處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農情報告員之任務
 - 1 按期填報農情報告表
 - 2 查填特種農業調查表
 - 3 遇緊急災害時以書表迅速報告
 - 4 本處交辦其他調查事項
- 第五條 農情報告員必須按期填送報表並不得虛報捏造違者本處得酌請隨時予以下列懲處
 - 1 警告
 - 2 記過
 - 3 撤換
- 第六條 農情報告員如因事故不能擔任時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處請另覓

人接替

第七條 農情報告員移交時應將以往之報告存底及空白表格等移交繼任人接收會報本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農林處農林業務與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處訓參陸西農字第八八四九號)

第一條 本處為提高農林業務效率加強統計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各科室及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應指定人員專責辦理各單位之統計工作並將名單送處統計室存照(各單位已成立統計室者亦應將該單位統計室負責人及佐理員名單送)每單位人數之多寡視業務之需要決定之

第三條 各單位指定辦理單位統計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一 辦理單位統計人員應具有統計常識及一般之統計技能(如計算繪製圖表等)並為農林學校畢業者
- 二 辦理單位統計人員除受各該單位主管之監督指揮外並受處統計室統計技術上之指導必要時得集中於處統計室工作
- 三 辦理單位統計人員如原職務變動時應由各單位主管另行指定專責人員並通知處統計室存照
- 四 辦理單位人員應明瞭各該單位主管業務之範圍與內容推行之進度及其法令之根據切實配合應有之統計工作
- 五 辦理單位統計人員其成績辦法如下
 - 1 勤惰及績佔三〇%由各該單位主管考核
 - 2 處理公務及績佔三〇%由各單位主管考核
 - 3 辦理調查統計及績佔四〇%由處統計室主管考核

第四條 各單位按期應辦之農林業務統計事項如左

- 一 秘書室關於本處文書財產事務之統計事項
- 二 人事室關於本處人事之任免調動出勤缺勤及獎懲等統計事項

三 會計室關於本處財務之統計事項

四 技術室關於農林行政之設計及核研究編審等統計事項

五 水產科關於漁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林務科關於林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農推會關於農畜牧畜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 檢驗局關於物品檢驗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 林產管理局關於伐木及造林之調查統計事項

一〇 各農牧場所(包括墾業改良場種畜場茶業傳習所各繁殖及實驗所經濟農場)關於農場經營作物繁殖品種改良技術等業務統計事項

第五條 各公司及製造廠(包括農產畜產水產茶葉鳳梨等五公司及農機具獸疫血清二製造廠)關於公司(製造廠)組織財產概況業務概況生產數量銷售數量生產成本及附屬農場(缺者除外)經營等業務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單位業務主辦人員對主管業務之進度應設置登記簿經常登記有關業務進度之統計數字包括實數或成數

第七條 各單位業務主辦人員于每期(一年半年一季一月)終了時將業務進度登記冊交由各該單位統計人員整理製成單位業務統計報告表經由各該主管核閱簽章後送處統計室彙編處業務統計報告表本處業務統計報告表格式計分年報表半年報表季報表月報表即報表等五種各單位業務統計報告表即應根據上列五種格式視業務之內容按期分別造送

第八條 各單位業務統計報告表之造送時間規定如左

- 一 年報表與半年報表每年(半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送
 - 二 季報表與月報表每季(一月)終了後兩週內造送
 - 三 即報表于臨時事件(如災害等)發生後即時造送
- 第九條 各單位對於農林設施之各種臨時調查應會同有關單位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一〇條 各單位之業務進度登記報告表式均應由業務主辦人員會同各該單位統計人員按各主辦業務範圍分別擬定後送廳轉請省府核備後方可適用

第一一條 各單位處理有關統計與調查文件應經由各該單位統計人員蓋章各單位之有關統計資料如整理表統計表報告表等(調查表籍除外)均應由各該單位統計人員集中保管業務進度登記冊由各業務主辦人員分別自行保管

第二三條 各單位之統計數字避免事前直接對外發表如遇有發表應會同處統計室辦理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呈奉廳長核定後施行

臺灣省機械農墾委員會收費代耕辦法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廿三日呈奉
臺灣省政府核准施行)

一 臺灣省機械農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充分運用機械代耕從事實驗推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會收費代耕暫以本省公私企業機構各農場為對象其一般農民申請代耕在三十七年一月以前者仍予免費受理

三 本會實施代耕暫設工作隊四隊如業務發展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設
四 本會暨各工作隊設地點及工作區域規定如左

- 1 本會設於臺北市農林處辦事處設於屏東市
- 2 第一工作隊設於山手巾寮農產公司高雄農場(工作區域包括高雄縣市屏東市轄境)
- 3 第二工作隊設於六荊桐鄉中國示範合作農場(工作區域包括臺南縣市嘉義市轄境)
- 4 第三工作隊設於臺中二林農產公司臺中農場(工作區域包括臺中縣市彰化市轄境)
- 5 第四工作隊設於花蓮港吉野農林處花蓮港示範農場(工作區域包括花蓮港轄境)

五 本會代耕收費以按當地使用畜力人力所耗費用八折計算為原則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 凡申請代耕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向本會各工作隊申請辦理各工作隊至代耕地點在十公里以外者所有機械器材往返運費均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標準每一公里按每日代耕費用五分之一計算如代耕土地距離工作隊過遠各工作人員當日不能返隊時申請人除負擔運費外並須供給工作人員住宿適當庫房停放機件並負保護之責

七 本會各曳引機配有各種農具可供犁地耙平、耕種、播種等工作但不適用於坡地及水田(潤濕田仍可用)

八 本辦法經本會及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派駐臺灣代表與農林處三方會商同意後呈請臺灣省政府暨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核備施行

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配銷肥料督導聯繫綱要

導聯繫綱要

- 一 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改善本會肥料配銷業務促進有關機關合作聯繫以增加發放效能簡化分配手續起見特依照肥料運銷原則訂定肥料配銷督導聯繫綱要(以下簡稱本綱要)
- 二 本會肥料配銷除直接由會派員督導辦理外應請縣市政府暨有關單位負責督促該管農會切實按照規定辦理並將督導情形隨時報會備查
- 三 協助本會督導辦理配銷之人員凡卓著功績或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本會得轉請管上級主管加獎或記功以示鼓勵但有玩忽或阻撓本會配銷業務者並得依情分別報請議處
- 四 各縣市請配肥料須由各該縣市政府確實根據轄區內各鄉鎮公所實地調查所屬面積核符後附加詳細說明彙送本會核辦本會對上項所報數字認為不盡翔實之處得參酌各項情形分別訂正
- 五 本會各批肥料分配經核定並公告後各縣市農會應即會同縣市政府主

管單位依照本會分配種類就各該轄區內鄉鎮實際某項作物面積擬定各該鄉鎮分配計劃報會備查

六 各縣市政府及農會於擬定各該批鄉鎮分配計劃後如感領配數量不敷應即於兩週內詳細造具請補計劃並由縣市長出具保證書負責保證電請補發在未准補前各該農會不得藉口數量不足任意減低單位面積分配量私行平均發放

七 各縣市政府及農會於擬定各該批鄉鎮分配計劃後除應即通知鄉鎮公所及農會會同準備領發各手續外並應派員分區督導指示有關配發事宜

八 各鄉鎮農會接到分配通知後除與上級農會洽領受配肥料外並即會同鄉鎮公所按照上級農會與縣市政府會擬之分配量核定該轄各村里分配量通知當地農戶前來申請並造就分配清冊乙式四份前項清冊由鄉鎮農會填造但其所列農戶姓名及發放面積應照鄉鎮公所調查數字各鄉鎮農會於各批受配肥料領到後應即定期發放公開普通通知農戶提領並請鄉鎮公所派員到場監發上項監發人員應請注意下列數項

(1) 鄉鎮農會所領肥料是否全部配發以及是否按照規定單位分配量與用途等辦理

(2) 肥料配銷價格是否符合有無另定名目附加情事

(3) 發放肥料是否純淨有無折斤扣減濫雜他物交換稻谷或其他不法事項

(4) 督促農戶於肥料照實領畢後繳付肥料並在清冊上蓋章

(5) 督促農會將發放後所收肥料即日彙繳當地臺灣銀行其貸農貸款之貸款憑證(即貸農貸款收條)應即彙送縣市農會轉繳本會如發現有截用肥料情事應即密報本會查辦

(6) 督促農會如有未配畢之剩餘肥料應即報上級農會彙轉本會請示

(7) 督促農會應按屬地面積分配肥料

(8) 注意配發時肥料損耗情形是否超過規定其實際損耗數量應於每批分配終了時速即報會監發人員並應蓋章證明

(9) 監發人員應會同農會經手人於分配清冊上簽名蓋章

一〇 各鄉鎮農會於肥料發放完畢後應將分配清冊二份送呈上級農會(縣市農會)一份送鄉鎮公所餘一份留存備查縣市農會應將各鄉鎮農會所送清冊彙訂後分送本會及當地縣市政府備核

一一 各縣市政府及農會除於各批肥料分配時派員督導辦理外並應於分配後隨時派員携帶分配清冊分赴各鄉鎮抽查並查察施肥效果如有發現不照規定辦理情事准予隨時告發惟須出具真實姓名簽章陳述詳細事實本會對告發人負責保守秘密

一二 本綱要呈請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之

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追獲失竊肥料或其裝包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呈准臺灣省政府核准施行)

一 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賞追獲失竊肥料或其裝包之出力人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會被盜或遺失之肥料或其裝包經治安機關或人民之協助偵緝追獲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三 本辦法所稱出力人員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1 通風報信因而追獲失物者

2 經本會提供線索追獲失物者

3 本會派員自行偵緝追獲失物者

四 本會被盜之肥料或其裝包如追獲一部或全部者得按追回失物原價提出百分之二十以內作為出力人員之獎金

五 追獲失物如已變質損壞本會無法應用須變價拍賣者得就全部拍賣價款中提出百分之二十以內作為出力人員之獎金

六 被竊物資已由犯人變賣經追由犯人照價補償或經追由收購贓物者照價賠償時得在賠償款內酌提百分之二十以內作為出力人員之獎金

七 出力人員在二人以上時獎金之分配由受獎機關或有關人員自行決定之

八 出力人員如不願受領獎金時本會得以其他方法獎勵之

九 本獎勵辦法不適用於本會所屬各站倉員工友倉管

前項人員對追獲失物如確有功績者另行叙獎

一〇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臺灣省安置失業農民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臺灣省政府頒發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濟本省失業農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曾向本省各縣市失業救濟分會暨請失業登記經審查合格並確有耕作能力之農民經本府得臺灣糖業公司之同意就該公司各地自營農場儘先安置如不敷容納時由本府另行規定之

第三條 失業農民之安置以就地支配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調配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及失業救濟分會與轄境內臺灣糖業公司分公司應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糖廠自營農場安置失業農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執行小組會議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糖業公司應將各地自營農場之設備(房屋)情形就現有員工人數及可能容納失業農民之最大限度開列詳表送交執行小組作為配置失業農民之依據

第六條 糖業公司之農場房屋以供受雇之失業農民個人住用為原則

第七條 執行小組於商定通置農場地點及限定報到日期後除報請該管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失業農民及有關糖廠查照辦理外應即咨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糖業公司各地自營農場自接受失業農民報到之日起應按「日給雇工」(即長期雇工)待遇妥為安置

第九條 失業農民經安置工作後應遵守各該農場之約束努力工作其有不遵規律怠於工作者得由該管糖業公司分公司解雇並通知原登記縣市政府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臺灣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三日呈奉)
行政院長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省為節約糧食消費以裕軍糧民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食米應照七分搗以下碾製蓬萊種稻谷每百斤至少應碾米七

四·九斤在來種稻谷每百斤至少應碾米七·一·三斤不得碾製精白食米

第三條 禁止碾製上等麵粉小麥每百斤至少應磨粉八十五斤

第四條 禁止以糧食釀酒但穀米小麥以外之糧食經行政長官公署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禁止以糧食煮糖

第六條 禁止以米麥等主要糧食飼養牲畜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至六各條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罰鍰數額在罰金前條提高標準條例有效期間其規定從其規定

第八條 執行本辦法之查禁事宜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九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均得向縣市政府或當地糧食管理機關告密

第一〇條 依本辦法處分之罰鍰除按左列規定提成充獎外餘數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一 因告密而查獲者以百分之四十獎給密告人百分之十獎給查獲機關

二 由執行機關運行查獲者給與百分之三十之獎金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製造運銷省外茶葉廠商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廿三日)
長官公署頒發

一 凡在本省經營製造外銷茶葉(指運省外者)之工廠公司商號(以下簡

第一編 農 事

- 稱各廠商)均應由負責人於開業前向所在地稅務稽征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准營業(登記證格式另定)其在本辦法施行前開業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十五日內補行登記
- 二 凡經登記之各廠商如赴各產地購買原料茶葉得向所在地稅務稽征機關請領「購買原料茶免稅證明單」持向各產地稅務稽征機關驗明加蓋驗戳後始准購買其實購數量並應報由產地稅務稽征機關通知各該廠商所在地之稅務稽征機關查核
- 三 各廠商採購之原料茶葉運回所在地時應報請當地稅務稽征機關登記精製外銷茶後並應將其精製時消耗數量報請登記
- 四 本辦法所稱免稅原料茶葉以各廠商加工製造運銷省外之茶葉為限
- 五 各廠商製造外銷茶葉如因營業關係改為本省銷售者應報請所在地稅務稽征機關核准「並照章完稅」違者一經查覺概以漏稅論處並吊銷其登記證
- 六 各廠商製就之外銷茶葉運出本省後應將本省(或上海)海關出口證明單向所在地稅務稽征機關申請核銷其登記數量並由所在地稅務稽征機關通知產地稅務稽征機關將其採購數量核對註銷
- 七 稅務稽征機關對於各廠商倉庫存儲之原料茶或外銷茶得隨時派員檢查各廠商不得拒絕如查有與登記或消耗數量不符時除依漏稅論處外並吊銷其登記證
- 八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第二編
林業

中央頒佈部份

森林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森林以國有爲原則
-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或其他使用或收益之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 第三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地政署編爲森林用地並公布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林業管理機關爲農林部直轄林區管理機關省政府主管官廳院轄市政府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或設治局
- 第二章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 第五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其他林業經營管理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 第六條 國有林之編定經營及林區之管理由農林部擬訂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地所必要者

第一編 森林經營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九條

國有林木之採伐除農林部依作業計劃直接經營或委託地方林業管理機關經營者外非經農林部核准並取得伐木執照後不得爲之

第三章 保 安 林

第一〇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由農林部編爲保安林

-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爲防止沙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沱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 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 爲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 爲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 八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第一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 第一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國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呈由林業管理機關向農林部聲請之
- 第一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受前條聲請或依職權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一四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林業管理機關

第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呈農林部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依前項規定經農林部核定後林業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一六條 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閉墾放牧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林業管理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林業管理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一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團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劃為保安林地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一九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森林搬運之設備有使用他人土地必要時應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使用之

地方主管地政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〇條 經前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性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之核准其經核准者得請求補償金

第二一條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害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二二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搬運之設備有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後得於無害於農田水利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澆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二三條 因利用水澆搬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四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五條 關於森林土地之使用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

第二六條 經營林業人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向林業管理機關呈請登記

森林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二八條 森林如有荒廢或濫伐情事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第二九條 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核准砍伐之

第三〇條 受第二八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三一條 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三二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令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三三條 公有林私有林砍伐木材應經林業管理機關查驗後始得運銷其查驗規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六章 保護

第三四條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置森林警察時應由當地警察代行警察職務

各地方鄉鎮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三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機關並於林產物之搬出前使用之
-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搬運

第二編 林業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
第三六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林業管理機關劃定之
第三七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三八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預為預防之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機關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有損害賠償之

第三九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燬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四一條 森林內狩獵應依狩獵法之規定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四二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由農林部會商有關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三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者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六 撲滅森林火災或害蟲顯著功效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四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

第四五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方公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四六條

前條之承領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依承領時當地所申報之地價為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由農林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核定之

第四七條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

第四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呈經林業管理機關呈

第四九條

轉農林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〇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第五一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八章 罰則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贖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二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贖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 為搬運贖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七 掘探毀壞燒毀或隱蔽採集以圖罪歸之源滅者

八 以贖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贖物論並沒收之

放火燒毀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毀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燒毀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毀自己之森林因而燒毀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第五五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社法組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第五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農林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森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森林權利除提出公有或私有之證件並依法呈准登記者外概歸國有

第三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而不宜農作物生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森林用地係指土地之傾斜度在十度以上者而言但依土地合理利用及人民需要原則得變更之

第五條 森林用地之編定由林業管理機關負責商同地政機關負責推行林業管理機關實施森林用地編定時應會同地政府機關調查荒山荒地之所有權暨他項權利方位及荒廢情形擇其合於森林用地之標準者通知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同往測量並繪具略圖載明面積地形及定着物所有權等事項

農林部地政部共同為前項之核定後公佈於國民政府公報並舉行縣政府揭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其不服核定者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六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農林部會同地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私有土地編為森林用地後如有暫供他項使用之必要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應自編定公佈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呈農林部及地政部核定之森林用地已劃為保安林地者不適用前條之規

定

定

第二章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

第八條 國有林係指屬於國家所有之森林而言國家領域內一切無主之天然森林均屬之

第九條 公有林係指省有林縣市有林鄉鎮有林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而言

第一〇條 私有林係指自然人或私法人依法取得其林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後於林地上投資經營之森林而言

第一一條 國有林區之編定由農林部林區管理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方地政機關調查並測繪林區圖由農林部會同地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林區經核定後由該管林業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或鄰接地所有權人暨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權利證件以書面聲明之

因第二項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項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或鄰接地所有權人暨他項權利人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喪失其佔有權利

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喪失其佔有權利

第一二條 國有林區之調查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 林況

一 林區名稱位置

二 面積 用萬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縮尺

三 林地高度 等高線距離為十公尺或五公尺

四 森林植物及其分佈

五 林相

六 林齡

第一編 林業

七 重要樹木生長
八 林木蓄積

乙 地況

一 名稱
二 四至

三 境界圖 註明主要道路溪流及面積等

四 境界 國有林境界應分別情形用下列各種標界 一石標 二木標 三立木 四天然岩石

五 境界簿 註明境界標之種類及境界標之水平距離各測點之內角及鄰接狀況並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之住址姓名

六 河流 運輸途徑河床寬度水位變遷及流速

七 地質土壤

丙 社會狀況

一 人口種族及其職業
二 教育習俗

三 物產
四 經濟物價工價

五 地方上特殊疾病
丁 利用現況

一 伐木情形
二 搬運方法

三 銷售
五 製繪圖表(附森林有關重要圖例)

第二三條 國有林之經營應由各該林區管理機關詳查森林面積樹木種類林木年齡直徑材積生長狀況及自然環境編定施業方案呈准農林部經營之

前項施業方案關於林木採伐利用以保持森林蓄積永續更新作業

及不荒廢林地為原則

第一四條 農林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為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一五條 公有林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農林部於實行接收前三月通知當地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程序未完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一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於收受前條通知之日起如有異議應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農林部核辦

第一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各部落成土司相沿佔有之森林未經依法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其森林應歸國有但得酌酌以往保護情形予以獎勵

第一八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征收為國有林時由農林部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其一併征收土地時由農林部依森林法及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征收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征收之原因
二 征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 征收之法令根據
四 林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五 林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六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改良情形及其權利關係

七 曾否與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八 今後保育設計大概

九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補償方式與期限
十 如以森林為交換時其交換林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事項敘明之

第二一條 征收林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 被征收森林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 被征收森林土地附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及距離

三 被征收森林土地之地形與地勢

四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二二條 征收林地計劃書征收林地圖說及林地使用計劃書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二三條 征收私有林以森林為交換時應得其所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有關於國土保安之私有林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私有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用以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提起訴訟

第二五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森林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征收時除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請求需用林地機關為相當之補償

第二六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一部被征收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需用林地機關併予征收

第二七條 被征收之私有林地於公告期間內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時參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八條 依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請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農林部林業管理機關核定之並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備查

一 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 需要林地之所在地

三 需要林地之面積

四 需要之事業及理由

五 出租或讓與之期限

第二九條 國有林之採伐除由林區管理機關直接經營外得指定區域公告人民承領採伐

第一編 林 業

第三〇條 林區自編定之日起區內已在採伐之森林應即停止採伐

第三一條 國有林區內當地居民有採取柴草枝葉之習慣者得由國有林區管理處限定區域時期及採取種類發給採取證

公有林私有林林木之採伐利用以維持林相保護作業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使用超過一百市畝面積之皆伐作業

第三二條 國有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採伐林木時，伐木人應於伐木前三月填具伐木聲請書附林區略圖及伐木更新計劃向國有林區管理處聲請其一次採伐面積未滿一百市畝者由處核發伐木許可證在一百市畝以上者非經處轉呈農林部核發採木執照不得採伐

其他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採伐，伐木人應於伐木前三月繳驗登記證書其餘程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國有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採伐

一 編入保安林者

二 生於石山陡坡不易造林之地方者

三 未及採伐年齡或胸高直徑未滿一市尺之幼種林木但與農業有關之疏伐間伐或有特別用途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 經國有林區管理處點記保留或規定保護之林木

第三四條 伐木人於領到伐木許可證後應將選用於林木之記號或印章報請國有林區管理處備案並應置立簿記載明林木之出產種類數量及銷路以憑稽查

第三五條 伐木人伐木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採用擇伐作業法或天然更新作業法每市畝至少應保留生長優良母樹五株如採用輪伐作業法其輪伐期應參酌作業法及林業經濟狀況擬具計劃呈請國有林區管理處核定

二 伐木工具應斧鋸並用其遺留之樹樁高度不得超過一市尺

三 伐木時應選擇損害最少之方向倒樹如因不得已時損失之林木應儘量利用

四七

第二編 林業

四 伐木人在伐木集材時對於林內之幼樹幼苗及萌芽性根株應加重

保護非經國有林區管理處許可不得採掘

五 林內之枯朽及病蟲害之樹木應加以除伐並儘量利用其未腐部份

之木材

六 已伐倒之林木應限期運出林地不得久置林內任其腐朽

七 伐木造材時其樹皮邊料應搬出林外儘量利用之

八 伐木人對於伐木區內設置之界標木牌及其他標記均應負責保

護

第三六條 採伐進行時國有林區管理處應隨時派員前往監督指導伐木人違

反前條之規定者由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糾正或予以停止採伐之

處分並得追還其已伐之木材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三七條 伐木人應於木材收潔集材前一月填具運材聲請書呈經國有林區

管理處查驗

第三八條 伐木人採伐木材超過其伐木許可證上核准之數量時林業管理機

關得取銷其伐木許可證並責令其將超過部份交還林業管理機

第三九條 伐木人砍伐之木材其直徑未滿一市尺之圓木或方材不得超過其

總數量百分之五或其總材積百分之一違者得由林業管理機關追

還其超過部份之木材並得限令於砍伐地點補植林木

第四〇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應隨時派員查驗伐木人採伐之木材必要時並得

檢查其賬據

第四一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

第四十條之規定事項由林業管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之並呈

報農林部備案

第四二條 伐木人砍運之木材非經國有林區管理處查驗發給證明書並在木

材上加蓋驗訖烙印放行不得轉運出境其私運出境者得扣留其木

第四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追還派伐或超過部份之木材應公開拍賣以其所得

價款充作造林之用

第四四條 國有林區公有林私有林登記表公有林私有林伐木聲請書公有林

私有林採伐許可證規定如左

農林部國有林區公有林私有林登記表 (第一書式)

所有權證明文件	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林木生長狀況	林木平均高度	林木平均年齡或胸高直徑(市尺)	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立方市尺)	主要林木種類	林地概況	森林四至	森林面積(市畝)	森林所在地	森林所有人	
											姓名	及其人代表
											姓	名
											年	籍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伐採申請人(簽名蓋章)	伐木原因用途	伐木面積(市畝)	伐採林木種類	伐採林木年齡及胸高直徑(市寸)	伐採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市立方尺)	伐採方法	伐採起訖日期	更新計劃	備註
	伐木原因用途								
伐木申請人姓名及代表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所在地面積(市畝)									
所有權人									
主要林木種類									
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市立方尺)									
林木平均年齡或胸高直徑(市寸)									
林木平均高度(市尺)									

農林部國有林區公有林私有林伐木申請書 (第二書式)

年 月 日收到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施行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	----	-------------

農林部國有林區伐木許可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	伐採地點	伐採面積	伐採林木種類	伐採林木年齡及胸高直徑	伐採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	伐採方法	伐採起訖日期	伐採事項	備註
	伐採地點	伐採面積	伐採林木種類	伐採林木年齡及胸高直徑	伐採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	伐採方法	伐採起訖日期	伐採事項	備註
註： 擬具伐木申請書第 號(擬請伐採) 地方林木課本 處核准依照左列規定伐採									
右給伐木申請人存執									

農林部國有林區伐木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	伐採地點	伐採面積	伐採林木種類	伐採林木年齡及胸高直徑	伐採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	伐採方法	伐採起訖日期	伐採事項	備註
	伐採地點	伐採面積	伐採林木種類	伐採林木年齡及胸高直徑	伐採林木株數或林木材積	伐採方法	伐採起訖日期	伐採事項	備註
註： 擬具伐木申請書第 號(擬請伐採) 地方林木課本 處核准依照左列規定伐採									
右給伐木申請人存執									

字 第 號

第二編 林業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四五條 保安林以保安國土維持公益為目的

第四六條 各區固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固有林依森林法第十條之規定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編入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農林部核定後函知各省市府

第四七條 各省市縣林業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編入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府核定並轉報農林部備查

第四八條 私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森林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九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項

一 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二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三 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四 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五〇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森林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農林部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之請求應依據直接利益與造林費用之算定方法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林業管理機關轉農林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五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對於行政處分認為不當時得提起訴願

第五二條 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依森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林業管理機關轉

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辦

一 事業計劃書

二 使用土地位置

三 使用面積

四 使用期限

五 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六 使用土地內有無固有或公有之土地

七 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五三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辦

一 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 使用變更或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三 使用變更或除去工作物之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 使用變更或除去之日期及期限

第五四條 土地繼續使用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由使用人征收或照價收買其土地並呈報該管林業機關備案

第五章 監督

第五五條 經營林業人為森林法第二十七條之呈報時應依本編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第一書式辦理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變更時依前項第一書式呈報

第五六條 森林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係指包括於保護而言

第五七條 森林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霜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五八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為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

第五九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經過三年尚不造林者得由需用林地人擬具造林計劃呈經林業管理機關核准後向該管市縣

第六〇條 政府請求代為照申報地價收買之公有私有荒山荒地得強制造林其強制造林辦法由農林部另定之

第六章 保 護

第六一條 林業管理機關依森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六二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六三條 森林無防火設備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六四條 森林發生蟲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人除自行驅除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林業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六五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査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材料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六六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申請書呈由

林業管理機關核轉農林部會同財政地政各部核定

前項申請書應載左列事項

- 一 林地所在地面積種類
- 二 着手造林之年月
- 三 森林之現狀

第六七條 森林用地之地價稅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 一 不滿一百市畝者減征稅額二分之一
 - 二 一百市畝以上五百市畝未滿者減征稅額三分之二
 - 三 五百市畝以上者減征稅額五分之四
- 第六八條 荒山荒地造林免稅年限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未滿一百市畝者免稅十五年
 - 二 一百市畝以上五百市畝未滿者免稅二十年

第一編 林 業

三 五百市畝以上者免稅三十年

第六九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獎者得由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呈請農林部核給之

第七〇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獎勵之呈請時應開

具左列各款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 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 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 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應開具左列各款並附成品模型或標品

一 發明或改良人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 物品名稱

三 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 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七一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承領人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書式向林業管理機關申請之

林業管理機關收受前項申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會同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核轉農林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承領人為公共團體者有優先核定之權利

承領人有荒山荒地造林申請書式如左(本表計寬三十公分高二十五公分)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申請書式

爲依森林法之規定呈請領受造林事項 現查 縣(某)區(某)街(某)地(某)段計 方里合 市(縣)區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
 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核准再行通知至該外應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審核派員查勘並請農林部核定承領以利造林是爲至禱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計開

承領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實測地圖	造林經費	造林計劃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氣候土質及附近樹木概況 詳載南北緯四至界線面積(未滿一市畝者用千分之一)一千畝以上者用萬分之一)測量水陸距離等									

附註：一 承領人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
 二 造林計劃得另紙書寫
 三 本申請書式可向農林部林業司函索亦可自行複製
 四 實測地圖可請縣政府代爲測繪縣政府酌收紙費圖費但不得征收其他費用

第七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經核定後除由農林部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並
 於造林完竣後由地政機關依法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執照書式如左(本表計寬二十六公分高
 二十六公分存根寬十六公分高二十六公分)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執照存根

領受造林執照 字第 號

查 省 縣 區 應領承領 國有官定營造森林地共計

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予發給領受造林執照以憑造林

計開

一 某某地址荒山荒地面積共計

二 免稅年限自 年起至 年止

三 完成造林年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部長 〇〇〇

右給承領人姓名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執照

領受造林執照 字第 號

查 省 縣 區 應領承領 國有官定營造森林地共計

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相符准予發給領受造林執照以憑造林

計開

一 某某地址荒山荒地面積共計

二 免稅年限自 年起至 年止

三 完成造林年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部長 〇〇〇

右給承領人姓名

第七三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超過二十方公里。

第七四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保證金，由農林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核示森林法罰則之執行辦法

(實業部咨林字第一九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案准

貴省政府建農字第三三三號咨據徽縣縣長樓文劍電請解釋森林法罰則之執行囑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查二十一年二月司法院第六七二號咨行政院文內開准咨開辦業法第八章之前則行政官署能否不予處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法令會議議決續業法第八章規定之前則仍應由司法機關處理等語森林法罰則事同一律自應由司法機關處理惟遇有侵佔私有森林行為行政機關得向司法機關舉發遇有竊盜縱火或逮捕人犯扣押贓物等案件亦得行使監察等職權先為緊急處置再行移送法院准咨前由相應咨後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違反森林法案件應由法院辦理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實業部指令林字第二〇二五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呈悉查二十一年二月廿日司法院第六七二號解釋「續業法第八章規定前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森林法事同一律即僅科罰金者亦須移送法院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森林警察規程

(農林部奉院令核定)
(會同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因保護林業安全及利益設置之警察稱為森林警察

第二編 林 業

第二條 森林警察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森林一般人畜傷害之防止事項
 - 二 關於森林竊盜之防護事項
 - 三 關於森林各項氣象災害之預防及處理事項
 - 四 關於森林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五 關於森林火患之預防及消滅事項
 - 六 關於森林業工作人員之護衛事項
 - 七 關於森林犯罪之預防及偵詢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狩獵採伐制草引火等證書之查驗及制止事項
 - 十 其他林業之防護事項
- 第三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國有林應由該森林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核准設置內政農林兩部為前項之核准後應會商該國有林所在省政府查照並轉行所屬有關之縣政府知照
- 第四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公有林應由該森林經營機關呈請省政府核准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准後除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外並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地縣政府知照
- 第五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應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申請派駐警衛警察
- 第六條 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為前項之派駐後應呈由省警察主管機關商林業主管機關會呈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 第七條 國有林及公有林森林警察經費由各該森林主管機關支給凡有林駐警警察之招募訓練薪餉裝備等費用概由原申請人負擔
- 第八條 凡依本規程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之規定呈請設置森林警察或駐警警察時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 屬於國有林或公有林其主管機關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姓名屬於私有林其所有權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二編 林業

二 森林所在地面積及林區界限

三 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四 所需森林警察或駐警衛警察名額及槍支彈藥數目

第八條 森林警察或森林駐警衛警察於奉准設置後應由原呈請設置之機關或私人就所呈報之林區界限通知或呈報附近之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

第九條 森林警察遇緊急時得在所轄區域外逮捕森林罪犯但應事後報請當地鄉鎮公所或有關之軍警機關查照

經捕獲之罪犯應即移送當地司法機關或治安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〇條 森林警察在所轄區域內得於必要時報請附近地方警察或民團軍隊等維持治安秩序

第一一條 凡有擾亂林區林場秩序或妨礙森林作業情事者森林警察得依違警罰法處理之

凡在林區林場內發生普通治安警情事應移送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處理但該森林警察受地方警察機關之委託或命令兼理所在地普通治安警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森林警察官應就具有警官資格並曾受林業訓練者任用之必要時得以合格警官先行派充補受林業訓練

第一三條 國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任免之公私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第一四條 森林警察受林業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一五條 森林警察之制服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森林警察之訓練應依照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辦代調特種警察暫行辦法辦理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經營林業除森林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獎勵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給予左列獎品之一種

一 獎章

二 獎狀

三 匾額

第四條 獎章分左列三等

一 金質獎章

二 銀質獎章

三 銅質獎章

給予獎章時應附給證明書

第五條 獎狀分左列三等

一 甲等獎狀

二 乙等獎狀

三 丙等獎狀

第六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金質獎章或甲等獎狀

一 造林面積達一萬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二 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十萬株以上者

三 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面積在五百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一千萬株以上者

第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銀質獎章或乙等獎狀

一 造林面積達五千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二 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

五萬株以上者

三 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二百五十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五百萬株以上者

第八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銅質獎章或丙等獎狀

一 造林面積在一千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二 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一萬株以上者

三 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五十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一百萬株以上者

第九條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除依獎勵工業條例呈請專利外並得呈請本部獎勵之

第一〇條 本部得就其發明或改良之價值的給予獎章或獎狀之獎勵
受獎人如係法人或其他合資經營之團體應給予獎狀或匾額前項規定於自然人聲請後身已亡故者核准給獎時適用之

第一一條 本部對於受獎人如認為其有特殊成績者得同時給予二種以上之獎品

第一二條 依本辦法領有獎章或獎狀復因其他情形應再予獎勵者得進一級給與其已領有最高級獎勳者得特別獎勵之

第一三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為獎勵之聲請時應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本部核給之

第一四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各款之規定為獎勵之聲請時應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各事項並附森林或苗圃照片依本辦法第九條為獎勵之聲請時除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開具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標品外應聲明其發明或改良物品之功效

第一五條 依本辦法受獎者由本部公報公告之

第一六條 聲請獎勵之事實如屬虛偽其所受之獎勵由本部撤銷之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有林區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林區內森林除證明確係公有或私有者外概屬國有公私有林有牧歸或徵收為國有之必要時依森林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林區由本部分別設立管理機關經營管理

第五條 林區之編定由本都林區管理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方主管官署勘查測繪林區圖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國有林之經營應由各該林區管理機關詳查森林面積樹木種類林木年齡直徑材積生長狀況及自然環境編定施業方案呈准本部施行

第七條 前項施業方案關於林木採伐利用以保持森林蓄積永續更新作業及不荒廢林地為原則

第八條 國有林之採伐除由林區管理機關直接經營採伐外得指定區域公告人民承領採伐

第九條 前項承領採伐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自林區編定公布之日起林區內已在採伐之森林應即停止採伐但經呈准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者依法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准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國有林區內伐木查驗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一條 國有林區內公私有林木之採伐查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

之規定

第二條

公私有林木之採伐應由伐木人前三個月繳驗登記證書並填具伐木申請書連同林區略圖向國有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申請許可其一次採伐面積不滿一百市畝者由林管處轉呈農林部核發採木執照格式均由農林部定之

第三條

公私有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採伐

一 編入保安林者

二 生於山石陡峻不易造林之地點者

三 幼稚林木未及採伐年齡或胸高直徑不滿一市尺者但施業有關之疏伐間伐有特別用途經林管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 經林管處點配保留或規定保護者

第四條

伐木人於領到許可證或伐木執照後應將選用於林木之肥號或印章報請林管處備案並應置立簿記載明林木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以憑稽查

第五條

伐木人採伐林木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採用採伐作業法或天然更新作業法每市畝至少須保留生長優良之母樹兩株如採用擇伐作業法其輪伐期須參酌作業法及林業經濟狀況擬具計劃呈請林管處核定

二 伐木工具須斧鑿並用不得單獨用斧其遺留之樹樁高度不得超過一市尺

三 伐木時應選擇損害最少之方向倒樹如因不得已而致受傷之林木應儘量利用之

四 伐木人在伐木集材時對林內之幼樹幼苗及萌芽性根株應加意保護非經林管處許可不得採掘林木之根株

五 林內之枯朽及病害之樹木應加以除伐並盡量利用其腐朽部份之木材

六 已伐倒之林木應限期運出林地不得久置林內任其腐朽

七 伐木造材時其樹皮邊料應搬出林地盡量利用之

八 伐木人對於伐木區內設置之界標木牌及其他標記均應負責保護不得損壞或移動

九 伐木人對採伐地應於採伐後一年內依原定計劃造林更新

第六條 採伐進行時林管處應隨時派員前往監督指導伐木人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得由林管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正式予以停止採伐之處分並得沒收其已經採伐之木材

第七條 伐木人應於木材收運集材前一個月向林管處申請書向林管處申請查驗用材申請書格式由農林部定之

第八條 凡未依本規則領有伐木許可證或伐木執照而砍伐樹木者依森林法第六〇條之規定以森林竊盜罪論處

第九條 凡依本規則領有伐木許可證或伐木執照而砍運數量超過核准數量者其超過部份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〇條 伐木人砍伐之木材其直徑不滿一市尺之圓木或方材不得超過其總數量百分之五或其總材積百分之一如有違背情事得沒收其超過部份之該項木材並得限令於砍伐地點補植林木

第一一條 林管處除隨時派員查驗伐木人採伐之木材外並得於必要時檢查其賬目

第一二條 伐木人所砍運之木材應經林管處查驗單給證明書並在木材上加蓋驗訖放行烙印後方得轉運出境其未經查驗私運出境者得一面扣留其木材一面責令補辦查驗

第一三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沒收由林管處會同縣(市)政府辦理之其沒收之木材並應由林管處會同縣(市)政府公開拍賣以其價值所得金之三成補助地方公益七成充造林及其他有關林業之用

第一四條 本規則公佈前已開始採伐公私有林之產物經營商人應予本規則公佈後呈請林管處轉呈農林部核發伐木執照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私有林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令 公 佈

- 第一條 公私有林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在國有林區範圍以外之公私有林均應向縣(市)林區管理機關登記在木設縣(市)林區管理機關之地方應向縣(市)政府登記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向市社會局登記
- 第三條 公私有林申請登記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業權證明文件呈由縣(市)林區管理機關或縣(市)政府或社會局轉農林部核發登記證書
- 第四條 國有林區範圍以內之公私有林應由國有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酌定限期公告登記由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業權證明文件依限申請登記其逾限不登記者視為國有林前項公告登記之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五條 林管處收到前條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經派員勘查屬實後公告一月如無異議即為轉呈農林部核定發給登記證書同時將原繳證明文件發還
- 第六條 凡申請登記之森林經實地查勘其面積四至或業權不實時得為不准登記之判處其無業權證明文件或文件不完備經實地查勘四至面積相符者仍應許其登記
- 第七條 同一森林有二人以上之業主申請登記為業權之爭執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其登記非俟裁判確定後不得為之
- 第八條 呈請登記之森林如為合資經營者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分配一併隨文抄送
- 第九條 凡經准予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人須將林地四至設立永久標誌
- 第一〇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變更時承受人應另行申請登記
- 第一一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得享受法律之保護並依森林法之規定得轉請減稅或免稅
- 第一二條 核准登記之森林其所有權人應于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其經營成績呈報原登記機關核轉農林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森林

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獎勵之
森林所有權人終止經營林業時應呈報原登記機關核轉農林部備案如經核准減稅免稅者由農林部轉行有關機關恢復其原有稅率但經依法編為森林用地者不得為終止之聲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公路植樹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農林部 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全國公路植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全國公路植樹國道(包括省政府管理之公路)由公路管理機關負責計劃育苗栽植縣市道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負責計劃育苗栽植
- 第三條 前項植樹應於三年內完成新築公路自每段路基完工之日起算已成公路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算
- 第四條 公路樹栽植後如有枯萎或病蟲害時由前條規定之各負責機關補植培養整理防治
- 第五條 各省建設廳與各公路管理機關及行政督察區每年應派員調查其所轄境內各公路植樹成績分別呈報農林部備查
- 第六條 公路植樹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員由農林部會同交通內政兩部予以褒獎
- 第七條 前項植樹成活率不足百分之六十或栽植數量未滿原定計劃三分之二者依法懲處
- 第八條 公路樹栽植後不論國道縣市道均應由各縣市政府督飭警察及各鄉鎮保甲長負責保護其因保護不力樹株損壞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查明議處或令其補植其保護成績優良者由各該縣市政府呈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農林部分別獎給之
-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各該負責保護人員隨時監視告誡其有不服務誠或故意違犯者得由保護人員送交當地鄉鎮公所警察機關或縣市政府依法懲辦或責令賠償

- 一 砍伐採取等折公路樹者
 - 二 在公路樹下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 三 車馬撞壞公路樹者
 - 四 其他損壞公路樹之行爲
- 第八條 私人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必須遷移公路樹時須呈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該管縣市政府俟其核准後方許遷移
- 第九條 公路植樹如需技術輔導時由沿途農林機關派員指導協助
-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強制造林辦法 (行政院第六〇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農林部爲推行全國各地普通造林保林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推行地方造林保林以鄉(鎮)爲單位每一鄉(鎮)以單獨經營爲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聯合二或三鄉(鎮)共同經營之
- 第三條 鄉(鎮)林場至少須有苗圃三市畝每年培育苗木至少二萬株供給本場及本鄉(鎮)居民植樹之用並切實保育野生樹苗關於育苗造林保林技術應受縣林場之指導
- 凡聯合二鄉(鎮)或三鄉(鎮)辦理之林場其苗圃面積育苗株數照上列數量比例增加之
- 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應斟酌氣候土宜注意多植核桃榆樹及青杠等經濟林不
- 第四條 各鄉(鎮)林場每年至少應造林五千株以上每一居戶每年至少植樹三株以上
- 第五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地址以足敷連續五年造林並屬公有者爲原則
- 第六條 各鄉(鎮)林場對於本鄉(鎮)新植樹苗及插條應嚴加保護如有枯死即速行補植
- 第七條 私有宜林荒山隙地應由地主自行造林其完成期限如左
- 未滿二百畝者二年以內
 - 未滿五百畝者三年以內

- 未滿二千畝者四年以內
- 二千畝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造林五百畝
- 第八條 宜林荒山隙地在森林用地未經正式編定以前由所在地林業主管機關或縣政府定之並應轉農林部備案如有變更或爭執時先轉農林部核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宜林地
- 一 地面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而未作成梯形者
 - 二 營林利益比農作利益爲高者
 - 三 有關水源及農田水利者
- 第九條 凡宜林荒山隙地其地主願造林者政府得加重征收其地稅如地主無力造林時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得代爲之造林並將森林之收益以十分之二歸地主政府代爲造林後地主仍可備價收回自行經營但須按照林價算法付息
- 第一〇條 私有森林之經營須遵守一切林業法令及林業技術機關之指導並得請求予以保護
- 第一一條 鄉(鎮)林場因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林地時得在河流通路兩旁村莊四圍及庭園墓地舉行造林
- 第一二條 鄉(鎮)林場因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隙地不能用植樹播種及插條法造林時得採用保育造林法保護本鄉(鎮)山林之野生幼樹撫育成林但每林場每年保育森林之面積至少須在一百市畝以上
- 第一三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所需種苗以就地採種自行育苗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委託附近公私林場或苗圃代爲辦理
- 第一四條 人民植樹所需苗木以由本鄉(鎮)林場或縣苗圃供給爲原則但若用播種或插條造林則其所需之種子及枝幹應自行採集如有困難得商請附近公私林場苗圃供給或購置之
- 第一五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成績除實施新縣制縣份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附表內按期填報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連同本鄉(鎮)居民植樹成績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報省府商轉農林

部備查

第一六條 農林部及省政府得隨時派員視導或抽查各鄉(鎮)林場及其居民

造林保林成績並按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

第一七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保林經費列入地方預算

第一八條 各鄉(鎮)林場之管理保護由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一九條 鄉(鎮)人民均須聽從鄉(鎮)公所保甲長及林業機關之指揮迅速撲救森林火災及草木野火首先發現火警者有迅速報警或撲滅之義務

義務

第二〇條 鄉(鎮)公所應受林業機關之指導組織林戶辦理林業合作社或森林保護公會

第二一條 人民摧毀公私有林木情節較重者由鄉(鎮)公所解送法院懲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鄉(鎮)公所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一 在森林內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二 擅自砍伐他人林木或任意拔取擊折公私林木者

第二二條 人民對於公私有林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放牧牲畜踐踏林木者

三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採薪傷害林木者

第二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違警罰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府令公布)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一至五款與林業無關從略)

六 於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編 林業

(一)二兩款與林業無關從略)

三 損毀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第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五元以下之罰金(一至四款與林業無關從略)

五 採折他人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府令公布)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

三 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植樹節舉行造林運動辦法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節儀式演講造林保林常識並按照規定舉行造林運動植樹競賽以資喚起民衆促進林業之發展

第二條 造林運動除首都由農林部主持外各省縣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主持分別酌量當地有關機關組織造林運動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各地舉行造林運動植樹競賽之日期如左

- 一 北部各省四月四日至四月十日
- 二 中部各省三月四日至三月十日
- 三 南部各省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六日

為適合氣候關係各省市得提前或移後舉行惟須先報農林部備查各地舉行造林運動每年至少須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第五條 舉行造林運動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地方團體民衆均應參加親手栽植

第六條 舉行造林運動如無整段荒地時得分區辦理或於堤岸及遺旁行之造林運動委員會應將參加之機關團體及人數分組分日導往造林地點妥慎栽植並由負責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切實指導

第七條 造林運動所植樹木由當地林業主管機關負責經營撫育成林

第八條 舉行造林運動及撫育林木所需經費應列入各地林業主管機關預算內

第九條 各省林業主管機關應於舉行造林運動後兩個月內將本省省會及各縣市本年造林植樹情形及以前歷年辦理本運動所植林木之現在生長狀況列表彙報農林部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全國辦理造林運動情形彙報行政院備查

第一〇條 各地舉行造林運動成績得由農林部派員實地視察分別獎懲前項獎懲辦法由農林部制定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學校造林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行政院核定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倡導全國學校廣行造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均應造林其面積大小依學校性質(如設有農林科之學校其面積應大)學生人數而定中等以上學校至少須有林地二市畝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造林則不限定畝數但如有特殊情形學校得呈請核辦或變通之

第三條 造林所需林地除本校原有荒地荒山外得依森林法所定手續承領官荒如附近無官荒時得將公共團體所有荒山或私有荒山租用或依法征購之

第四條 學校造林所需農具及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發給之

第五條 學校造林所需樹苗及種子得請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林業機關發給之

第六條 凡設有農林科之學校須自闢苗圃至小五市畝其未設農林科之學校除自行設圃育苗者外得聲請附近之中央林業機關或地方林業機關供給所需之苗木但須於一年前將全校學生人數及需要苗木株數造林表送請準備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作物勞作農村經濟合作農村建設及農藝實習等科目內注意造林問題闡明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以啓發學生愛林思想並及造林與保護之方法等

第八條 學校造林每學生一年至少植樹五株關於營造技術得申請附近中央省縣林業機關指導之

第九條 各學校學生造林得舉行個人及班級造林競賽列為學校工作競賽之一種

第一〇條 各學校每期畢業生得營造每班紀念林

第一一條 學校所造林為學校資產之一其林產物之收益為學校公有作為補助經費

第一二條 學生培植學校所造林之成績應列入有關某項學科成績之一其成活株數在半數以上者始得及格學校造林之成績列為學校考成之一

第一三條 各級學校造林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視導考核

第一四條 各學校每年實施造林辦理情形林木成活株數等應於每年十二月呈報備核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隊造林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軍政實業部會令公布

- 一 軍政部實業部為倡導地方駐軍實行造林生產特制定本辦法
- 二 各地駐軍在不妨礙其原有任務及教育範圍內應於各地植樹季節選擇適宜荒山荒地或道路兩旁實行造林或植樹但須先與地方政府及造林機關妥擬植樹計劃呈報軍政部核定施行如因軍運不及呈報時得先行種種事後補報
- 三 造林以桐杉松檉榆楊檉胡桃中國槐等有用樹種為原則其所需苗木由實業部及各省市縣政府設立之林場苗圃盡量供給
- 四 造林範圍較大需要林務技術人員協助時由駐軍與地方政府或各級林務機關商洽辦理
- 五 關於造林之運苗挖坑栽種澆水等事宜概由駐軍擔任所需植樹工具得商請地方政府可能範圍內酌量借用辦法由雙方商定之
- 六 關於森林撫育及保護事宜由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負責當地駐軍亦有協同維護之義務
- 七 各地駐軍長官應將所轄部隊每年造林成績詳報軍政部並咨轉實業部備查
- 八 本辦法於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後由軍政部實業部會同公布施行

國防線及要塞區造林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令

- 第一條 為加強國防線暨要塞區對陸空掩蔽及保護要塞基地與其設備起見，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屬國防線及要塞區域範圍內之草山荒地，均應實行造林。
- 第三條 造林工作由各要塞司令部或守備部會同當地省市縣政府及農林

警察等機關辦理之。

- 第四條 造林除礮臺及工事設備，有關係密地區附近由各要塞司令部或守備部隊自行種植外，其餘國防線及要塞區範圍內之公私荒地及道路兩側等地區，應先將要圖劃分區域，並實施標誌後，責令各該當地區鄉鎮公所發動人民分區擔任之。
- 第五條 國防線及要塞區內私有荒山荒地所植林木之產權，仍歸原地主所有，但間伐採伐林木時，須受所在地之國防線或要塞區主管人員監督指導。
- 第六條 造林樹種以採用闊葉樹與針葉樹造成混交林(雜樹林)為原則，其已有林木處之缺株地段，應以常綠樹及落葉樹苗補植之。
- 第七條 造林所需樹苗，由國防線及要塞區附近之縣市農林改進所或其他指定之苗圃供給之。
- 第八條 造林應按各地區之氣候土質地形等狀況，並視需要掩蔽之程度，由各要塞司令部或守備部擬定植樹計劃實施之。
- 第九條 植樹造林時期除特殊地區另行規定外，每年定於春秋兩季舉行之。
- 第一〇條 植樹造林地區應由各要塞司令部或守備部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出巡查察隨時覆查巡查之。
- 第一一條 國防線及要塞區域，一律禁止樵牧，如有毀損林木情事，應由各區鄉鎮公所負責補植，並追查責任，依法論處。
-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

-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並停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

定分別辦理

- 一 造林區域如為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 二 造林區域如為公有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用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砍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沖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為與堤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有礙水通時得強制砍伐之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商兩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督促防除松毛蟲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實業部 公佈

- 一 各地防除松毛蟲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 國有公有私有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應按各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情形盡量

選用測葉樹或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並須避免尾松及其他易罹虫害之松類樹種

- 三 各地已育成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虫害松苗於舉行造林時應與適當測葉樹或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苗混合栽植或分區間植其已罹虫害或不能全之松苗不得採作造林之用
- 四 各地屬尾松或其他易罹虫害松林內已有之測葉樹及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應盡量培養造成混合林或備松樹發生松毛蟲時改善測葉林或他種針葉林之用遇施行補植時應盡採用測葉樹或其他不受虫害針葉樹
- 五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隨時注意巡視如林內發生松毛蟲或有發生象徵如蟲卵蟲糞或成蟲食葉等情形應即停止其他工作集中全場工警竭力除捕遇場內工警過少時應移其他經費立時雇工除捕或作收買松毛蟲之用
- 六 在發生松毛蟲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除按前項辦法撲滅外得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就近森林管理機關指導及協助
- 七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鄰近森林如見有松毛蟲發現應即通知該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工協助撲滅
- 八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蟲發生不負責除捕時鄰近林場或地方人民均應查明當地主管官署依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必要之處應發生松毛蟲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得將撲滅工作列為國民勞動服務之一督飭附近居民迅速除捕
- 九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松毛蟲猖獗無殊除捕時應將被害林木砍伐另植測葉樹或不受虫害針葉樹
- 一〇 國有公有林場除捕松毛蟲除採用簡易之人工除捕法外並應試驗蟲鼠防治及他種除捕方法其試驗有效者並應設法推行
- 一一 面積較大之森林為便利防除松毛蟲應分區管理並多闢林道
- 一二 國有林區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將境內除捕松毛蟲情形呈

報本部查核

- 一四 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勵之
- 一 森林發生松毛蟲能迅速撲滅者
- 二 協助公私林場撲滅松毛蟲確有成效者
- 三 研究試驗防除松毛蟲方法已有成效者
- 一五 各地林業機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 疏於督察防除致令松毛蟲猖獗者
- 二 除捕松毛蟲不力者
- 三 附近森林發生松毛蟲不予協助撲滅者
- 一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狩獵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 第二條 獵具的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種
 -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自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

政府之特許

-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 三 獵具之名稱
 - 四 狩獵地
 - 五 有效期間
 - 六 證書字號
-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 第七條 狩獵人未携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 第八條 狩獵人於其他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園地之土地內非得佔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狩獵
-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 第一〇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 第一一條 左列各項之人不得狩獵
 - 一 未成年人
 - 二 有精神病人
 - 三 士兵或警察
 -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 第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 一 古蹟名勝
 - 二 公園
 - 三 公路及公水道
 - 四 人民聚居或群集聚集之地
 -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請准禁

止狩獵之地

第一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

並先期佈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一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翌年二月末日止前項期間如有特

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延長之除佈告外並

應呈請上級官署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繁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獸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一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佈告

第一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 宣佈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一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一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狩獵法施行規則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六日) (前實業部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狩獵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就各地方情

形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另定之

第四條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證書依本規則所附第一第二書式

印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證書依第三第四書式印紅色文字

凡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為業業者發給乙種

狩獵證書

第五條 狩獵證書自該狩獵地本年閉獵日期起至翌年閉獵日止為有效期

間

第六條 乙種狩獵證書費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加收手續費國幣

一〇元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應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並附具本

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之證書費及本

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隸屬行政院

之市主管局核辦

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一〇

元

第八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

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證書費及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

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

辦

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一〇

元

第九條 前條呈請案有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市主管

所指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並須呈驗內地邊界護照

所

指

指

指

局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實業部轉請核轉

第一〇條

領有狩獵證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佈之名稱種類及限制其未經公佈之獵具得呈由狩獵地之市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呈請內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

第一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院屬市之主管局製發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院屬市之主管局刊印即於奉准後填發

第一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各種狩獵證書情形每年造具清冊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第一三條

狩獵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獲鳥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如為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遊歷護照亦同

第一五條

實業部依本法第一二條之規定制定禁獵區域時其區域與期限除於實業公報內公告外並由該區域主管官署佈告周知如由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由地方官署劃定時除先期佈告外並須將禁獵期限及理由依次報實業部備案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時亦同

第一六條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實用他人證書狩獵亦同

第一七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亦同

第一八條

本規則與狩獵法同日施行

第一編 林 業

第一書式 (狩獵證書用摺式)

甲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甲種證書 謹此聲明

計開

狩獵者年齡 職業 籍貫

住所或居所 補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實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黏貼狩獵者相片

第二書式 (狩獵證書用摺式)

甲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與狩獵法相符合並呈報實業部轉奉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甲種證書 謹此聲明

計開

狩獵者年齡 國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補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狩獵區域 有效期間

護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實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黏貼狩獵者相片

第三書式 (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三市尺廣

乙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與
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乙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年齡 籍貫 職業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黏貼狩獵者相片

第四書式 (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三市尺廣

乙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與
狩獵法相符合呈請實業部轉奉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乙種第 號
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年齡 國籍 職業

住所及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黏貼狩獵者相片

本省頒佈部份

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彌補因五年來戰爭期間森林之破壞預防林地荒廢起見依照森林保護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今後各年內之伐木以擇伐及小面積採伐為主其採伐數量及區域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按五年計劃規定並每年預行公佈施行
- 第三條 本省伐木以供應左列需要為限
- 一 本省必需之枕木礦柱原料及建築木材
 - 二 當地之薪炭木材(各該地區之年銷用量為限)
 - 三 其他特別需要經本署核准者
- 第四條 左列森林絕對不得採伐
- 一 各種保安林
 - 子 土砂防止林
 - 丑 海岸防風林
 - 寅 海岸防潮林
 - 卯 水害防備林
 - 辰 墜石防備林
 - 巳 水源涵養林
 - 午 魚附林
 - 未 目標林(如航行目標所在地之森林)
 - 申 要塞林
 - 酉 衛生林(如溫泉及療養處所附近之森林)
 - 戌 風景林
 - 亥 其他保安林

二 未屆成熟期之森林但因保育上必要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三 採種用之母樹

四 試驗及研究用之森林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應自本辦法公布日起限二十日將原有計劃證件等交由林務局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加以檢討重行核准逾期即予停止採伐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等須要伐木者均應檢具農業計劃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林務局聲請辦理

第七條 核准伐木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取消其伐木權外並依森林法懲治之

第八條 未經核准擅自伐木者依森林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伐木注意事項

一 承買者之應繳價款須依照繳款通知書之指定期限內繳納於指定銀行之總行或分支行

二 交付日期

三 關於林產物之集積運搬檢查須聽從該管轄地區之山林管理所所長之指揮

四 承買者在國有林野內因建築臨時住所及搬運設施上有使用土地之必要時須獲得該管轄區山林管理所所長之許可方得施行並須受其指揮監督

五 林產物搬出完畢後前項施設應於指定期限內撤除完畢恢復原狀若因過失至損毀土地立木及其他設備時得令其負責賠償或修復之

六 承買者如欲將伐採裝運搬諸業務交第三者承辦或包辦時須呈報政府備案但其一切行為承買者應負完全責任

七 承買者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假藉承辦包辦或其他任何名義將其權利轉讓他人

讓他人

八 承買者如遇有改正定章更換代表人名義及其他重要事項時須隨時呈報政府備案

九 與高山同屬相處或接觸時須服膺三民主義遵從政府命令予以開導啓迪

一〇 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令承買者依照指定規格造材並核定材積量賣方指定賣主

一一 承買者於造林或燒炭完畢後應依照指定格式於限定期內將情況表呈報該管轄區山林管理所彙轉本局備查

一二 搬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間

一三 前項所定期限如未達限完竣政府得沒收其未搬出之產品如提出延期申請則依法處理但遇有非人力所能抵抗之障礙時亦得提出延期申請呈請延期

一四 搬出檢查

一五 承買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各款之一時政府得取消其許可權利並沒收其未搬出之產品其已繳之價款概不退還

一六 對於本注意事項各款有疑義時應依政府之解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代電

(啟西) 農林字第三八二七九號 (不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

事由：電為測定限期木材延期搬出辦法希遵照

本處所屬各林業機關：據林務局致西友林產字第三五三二號代電稱：查日本治臺時代凡木材延期搬出須經申請核准並規定在核准延期內每日徵收其批售代金千分之一為延期費用該費並撥充搬運庫本局接管前山林課後仍沿用舊例辦理惟此項業務若不稍加限制則弊費難免茲擬具辦法如次：(一)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作業停頓不能依期搬出者如能提出理由及證明文件向農林處林務局申請延期搬出在核准時間內免徵收延期費用(二)非

因前條之關係擬出延期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在延期時間內每日徵收其稅費代金千分之一為延期費用如逾期仍不能繳出需繼續延期時仍照前條規定申請並提供理由續繳延期費用但延期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三)除上列二項情事得准許延期外其餘概不准延期並取消其採伐權出讓如原業者對價格批售之(四)本辦法對木材以外之林產物延期擬出亦適用之以上四點理合電請廳核備案並乞示復以便通飭施行而利業務等情前來經核尙屬需要除指復准予備查並嚴格執行外合行電希知照農林處(廳)農林產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代電

(致農林處林字第四四二〇七號)(不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行)

事由：電知民有林伐木查驗辦法

各縣市政府公鑒：現據林務局簽呈稱現據埔里山林管理所致西通埔林字第二二七號代電稱查本所轄境民有森林為數甚多若不嚴密管理監督恐致伐木國有林木魚目混珠撤出防查困難弊端甚多前經代電請示並蒙核示限制伐木國有林木有林均應包括在內有案詳細辦法未蒙指示進行並無把握故有擬難數點懇請逐一指示(一)民林伐木手續應如何申請縣府經辦或管理所經辦(二)何種情形應准伐木何種情形應予禁止(三)伐木後材木驗印可否用查交驗印以便取締人員分辦而利查緝私木等情據此查公私有林伐木除茶葉公司外多屬星散各地非特查驗不易未能澈底且亦有拘束人民之嫌惟據來電所稱若不加予嚴密管理則魚目混珠弊端甚大似又應予妥籌監督本局為督察實際需要起見爰擬定辦法如下(一)民有林伐木可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二)民林伐木除不得抵觸本省前頒限制伐木規則外並須于伐木之前擬具造林復舊計劃由縣市政府核准送本局備案(三)伐木驗印應由縣市政府令飭當地鄉鎮公所或委託當地山林管理所辦理其驗印所為之符號並須照下列數原則辦理A能判明「國」、「公」、「私」林所有主為原則其辦法又分為甲國有林木之驗印以現行本局查交印為準乙「公」、「私」有林木由核准之縣市政府制定標明該機

關名稱之查交印為準B採伐時期符號只須標明年度例以(第)(第)(第)即可C伐木場所之符號由業者私人自行制定驗印向主管縣市政府申請登記標準使用D驗印機號之符號由核准機關上列乙項之規定制定查交印交驗印機關使用以資分別上列各項請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核辦需要相應電查照希即分別辦理為要農林處長趙運芳(副)農林印

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

(致農林處林字第三〇四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行)
三六式政府辦法第一七五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理本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以下簡稱採取權)之整理由本省農林廳(以下簡稱農林廳)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採取權係指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經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或前臺灣省政府核准取得之國有林產物採取權而言
- 第四條 採取權人未依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交計劃證件者其權利視為消滅
- 第五條 採取權人已依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交計劃證件經審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採取權應予終止
 - 一 採取權人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之規定者
 - 三 對政府營林計劃或國土保安願有輕視無法修正者
 - 四 所繳保證證件查係偽造變造或已失效者
 - 五 滯納代金經定期催繳不繳納者
- 第六條 採取權人已依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交計劃證

件查無前條各款情事者農林處應即核發許可證並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採取權人如未繳納林產物代金除已採運之林產物應按其數量依當時公訂價格追繳代金及法定利息外其已採未運及尚未採取部份均按現行交易市價限期補繳代金

二 採取權人如已繳納林產物代金其已採未運及尚未採取之林產物均按現行交易市價限期補繳代金

第七條 採取權依本辦法之規定消滅或終止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採取權人如已繳納林產物代金除已採未運之林產物准予限期運出外其尚未採取林產物之一部或全部得檢具證件向原收款機關申請發還代金一部或全部

二 採取權人如未繳納林產物代金除已採未運之林產物應予全部沒收外其已採運之林產物應按其數量依當時公訂價格追繳代金及法定利息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及森林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漂流木申請承撈辦法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防止國有林木因水害漂流遺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所稱之漂流木係指因水害由上流溪谷流出之各種國有竹木而言

三 本省各溪川之漂流木得由人民或木材商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向該管縣市政府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承撈

四 漂流木承撈人應於每次水害後五日內將撈獲之漂流木數量種類及撈獲地點報請該管縣市政府及該區山林管理所派員會同當地村里長查證驗

明(證明書格式另定)並向該管縣市政府繳納價金(計算方法隨後)後始准將該項漂流木出售

五 各縣市政府查驗承撈人撈獲之漂流木時如發現始有私有或公有記號之林木者除予以保管外並應依民法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辦理

六 漂流木承撈人如有虛報情事一經查覺除責令補繳價金外並依照漏報漂流木價金處以三倍之罰鍰

七 申請承撈漂流木每人以一地段爲限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如承撈人已被處罰三次者得撤銷其承撈權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鄉鎮護林協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呈奉
臺灣省政府 府 修 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強制造林辦法第二十條暨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附件

第四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甲款辰日(二)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市)某鄉(鎮)護林協會

第三條 本會以推廣造林保護森林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鄉鎮行政區域爲事業區域會址設於該區域內適當地點

第五條 鄉(鎮)護林協會得呈准農林主管機關組織護林協會聯合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居住本會區域內年滿廿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一 本會區域內之鄉鎮村里長及各級學校校長

二 森林原野果園及牧場所有人
經營林業者

四 地方熱心造林保林人士及公私團體代表人經會員三人以上之推薦由本會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褻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保護森林撫育幼苗

二 預防盜竊森林及病蟲害並協助緝盜及滅治病蟲

三 嚴禁放火燒山協助預防火災

四 嚴禁濫伐濫墾及隨地放牧

五 協助防除森林動物災害

六 實施荒山荒地造林

七 培養護林精神宣傳森林法令

八 協助林業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九 調解會員間之爭執

一〇 其他合於造林護林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得優先向林業主管機關登記免費領取或廉價購買自用造林苗木

二 得優先向林業主管機關請求技術上之指導及協助

三 得優先向政府依法承租國有林野造林

四 得以較優條件依照規定在國有林野採取枯枝及其他森林副產物

五 得優先依法請領民營造林等補助金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〇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會務由理事互選主席理事一人常務理事二人主席理事代表本會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補助主席理事處理日常會務主席理事有事故時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

監事組織監事會執行監察事務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執行日常監察事務

第一一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條 理事監事缺額時由會員大會另行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一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公務得酌支公費

第一四條 本會酌設事務員及宣導員若干人

第一五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職職務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不遵本會章程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四章 會 議

第一六條 本會于每年春秋兩季各開會員大會一次如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或主席理事及常務理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一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由主席理事通知各會員但召集臨時大會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會員

第一八條 本會理事會應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應由主席理事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主席理事

與常務監事會同召集之

第一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邀請所在地林業主管機關派員蒞席指導

第二〇條 會員大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一條 理監事會議應有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除名

三 本會事業計劃及經費之預算決算

第五章 業 務

第二三條 本會為謀會務之發展得舉辦左列事項

一 林業研究事項

二 樹苗之養育及配管事項

三 協助林業機關營林事項

四 舉辦林業討論會講習會及座談會事項

五 關於護林應辦事項

第二四條 本會於事業開始前應編送事業計劃書事業結束後應編送事業報告書每年度終了時應編送年度報告書提請大會審核通過並呈送林業主管機關存查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五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之收入充之

一 由護林收益者捐募之款

二 本會事業收入

第一編 林 業

三 政府補助金

四 林業遺產之收益

五 會員入會費及會費

第二六條 本會會計情形應於年度開始前預先編造全年度預算表年度終了應編造全年度決算表提請大會審查通過並呈報林業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七條 本會每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提出公積金外應半數充作事業費

第二八條 本會一切財產由理事會負責保管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報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加強枕木

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臺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行)

抗戰勝利後全國各鐵路日久失修復經內戰破壞對於枕木需求至亟交通部會經發電本省商洽供應國內各鐵路枕木前後商訂合約預定撥交者計一百十三萬根而本省鐵路管理委員會亦以本省鐵路枕木行車日久每多朽腐尚未得全線檢査抽換修理對於日夕行車危險堪虞呈請配售枕木八十萬根以供檢修之用其他營業公司每年製膠季候所需枕木約五十萬根為數亦鉅查本局所轄之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及竹東林場等四大事業區所產木材以針葉樹材占其十之八九供應公私建築猶感不足欲冀多量生產枕木勢所難能惟現值國家總動員之秋交通至為重要尤宜積極推進亟謀解決則不獨有利民生亦足以宏建設爰本新旨除林產方面別有規定外特規定本方案如下

第一節 枕木之增產

一 凡以前准許伐採之林班及在枕木增產期間核准開放之林班(或小

七一

班)應由農林廳林務科迅速調查各林班內可供製作枕木用材之樹種及數量詳細製成統計表發交林產管理局以供查

二 凡屬天然林而運輸設施不感困難之林班(或小班)應盡量開放採伐由申請採伐者呈經農林廳核轉省政府核准後為之

三 枕木生產督導工作由農林廳林務科、林產管理局、各縣市政府及各山林管理所分別負責督導之

第二節 枕木用之樹種

四 製造枕木之樹種其類別規定如下

甲 針葉樹種

一 鐵堅杉(油杉) 二 臺灣杉(亞杉) 三 帶大杉(香杉)

四 紅檜 五 扁柏

乙 闊葉樹種

一 槭類 二 楠仔類 三 赤豆 四 柯仔

五 茄冬 六 椎牛 七 九芎 八 黃杞

九 厚殼桂 一〇 山茶科

五 不屬於前項所列各類之樹種其木質堪供枕木之用者亦得採為枕木用材

第三節 枕木之供應

六 林產管理局供應枕木得權衡情勢緩急決定配銷數量如有供應不繼時得以前文洽商配管之先後為供應標準

七 凡驗收枕木應照枕木驗收規則及双方所訂契約內容為驗收標準

八 供應枕木之價格依交貨時之公定價格計算為原則倘公定價格比照市價相差在二成以上時其價格由双方另行議定之

九 承製枕木業者裝運枕木得由林產管理局發給證明書持向各該地就近公共貨車或火車予以優先裝運必要時林產管理局得呈請省府徵用

之

一〇 本省枕木生產業者聯合組織之團體(如枕木生產協會等)應確實計劃每月可能生產枕木之數量列表呈報農林廳及林產管理局以便分配承製而利供應

一一 依本方案生產之枕木暫以供應交通部臺灣省鐵路管理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等機關為原則如中央各部會或他省各機關因重要事項需要本省供應枕木者須事先向本省省政府商洽以便統籌辦理

第四節 枕木之管制

一二 凡木材生產業者嗣後申請伐木除屬邊林木及薪炭林外應以承製枕木為目的並須報請管理機關報由農林廳轉報省政府核准如屬民有林或縣市有林亦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一三 凡在枕木增產期間經由農林廳分別處分之國有林班(或小班)保留地國有林及無權續存置之森林各承伐業者須依左列規定標準先行製造枕木

甲 針葉樹 照許可用材材積百分之十五製成枕木

乙 闊葉樹 照許可用材材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製成枕木

一四 林產管理局所生產之枕木因需同時供應政府之各項建設暫依左列規定標準製造枕木

甲 針葉樹 照生產用材材積百分之十五製成枕木

乙 闊葉樹 照生產用材材積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枕木

一五 私人製成之枕木不論數量多寡一律由林產管理局照當時公定價格收購不准私相買賣違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

一六 枕木輸出 應向林產管理局請領枕木輸出證明書送經臺灣省物產調節委員會登記准予出省者方准輸出

一七 枕木承製業者違反本方案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按承製枕木用材材積價值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取締其伐木權

第五節 附 則

一八 本方案自臺灣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

辦法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七日
臺灣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有木材之配售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局木材配售辦法計分四種

一 定量配售

A 本局定量配售申請範圍限于本省公營造船造紙火柴農機具合板等生產機構之工業用材

B 前項公營生產機構需要木材時應依照本局所訂格式於每年度二月前提出一年所需木材明細書及生產能力表並加蓋關防及主管人印信申請配售

C 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核後每年定量配售之

二 定期配售

A 本局定期配售申請範圍規定如左

1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之各種直營工程用材

2 私營造船漁業土木建築等同業公會及建築合作社之營建用材

3 製材工業同業公會之加工用材

B 定期配售期限規定兩個月為一期一年分六期申請各公會應于每年一、二、五、七、九、十一月(每期第一個月)內提出每期工程計劃依照本局規定格式另附使用木材明細書及設計圖表並加蓋關防及主管人印信申請配售逾期不再受理

C 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核後于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每期第二個月)內配售之

三 臨時配售

A 本局臨時配售申請範圍規定如左

1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緊急需要者(指臨時奉令興辦之工程而言)

2 其他一般緊急需要建築者(指各種災害復興及公教人員自建住宅而言)

B 前項政府及公營機構需要木材應依照本局所訂格式提出木材使用明細書及設計圖表並加蓋關防及主管人印信並取具上級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配售

C 前項一般需要木材應同業依照本局所訂格式提出木材使用明細書及設計圖表並取具該管機關證明文件申請配售

D 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核後隨時配售之

第三條 本局配售木材種類以本局所有生產之木材按照各種需要酌量配之

第四條 承購人于收到本局配售木材通知時應即來局辦理立約繳款提貨等手續

第五條 本局木材配售價格應以承購人繳款時之公告價格為準

第六條 本局配售木材後於每月月終將配售數量及單位公告之

第七條 承購本局木材者本局得隨時派員考查其用途及產品

第八條 承購本局木材者須遵守本局管轄辦法之規定其管轄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臺灣省木材調節方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前由本局出字第四九三號令公佈施行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施行)

本省木材以蓄積量頗屬不多復以保持水土防洪防旱等必需故每年可能伐量實際甚為有限據林務主管機關報告三十六年度之預計生產量計有調葉樹約一二〇萬石及針葉樹約八十萬石其中調葉樹除預計供全省本年度修復工程及製造各項器材之需用八〇萬石及供應省內外枕木四〇萬石之外至所產之針葉樹省需尚不敷用自無餘額可供銷省外惟以本省木材價格較外省有廉至四倍之多者差額既大利之所應民間過去存木及私林所產之木材出省要求勢難遏止本府為求合理分配而統一調節供求起見對於本省木材之配售及出省特訂左列方案辦理之

第一條 木材之分類(針葉類調葉類均包括在內)

第一項 原材及製材(包括圓材(丸太)、廢材(規格外圓材)、製材、如檜木方林、杉角、盤、挽割、素材、及削板木、板、原板、小幅板及原木暨其他雖已加工而尚未成物品雛形者均暫列入本類

第二項 製品(包括已製成品與半製品二者)

第一款 已製成品(加工已至百分之百而已裝製完成之木器或木與金屬合成之物品原色或已塗色漆之木器等之不能更改為他物者均屬之)

第二款 半製成品(左列各種情形均屬之)

- 一 加工製成物品已具該物品之雛形者
- 二 長度不超過二十五吋厚度不超過二吋調度不超過三吋且已加工至該成品之相當雛形程度者如抄棒等
- 三 已製成相當原物雛形而無法改變為他物者
- 四 加工程度已至全部成品百分之六十以上並一部已成雛形者如三夾板等
- 五 其他公認或指定之半成品

第二條 木材之配給所有省內外木材申請之配給原則如左

第一項 省內配給

省內配給事宜原則上仍由林產管理局統籌分配其配售比率以儘先優配

工及其他生產機關之復舊或建設工程至於民間申請配給木材應事先審核其需要性質在其餘額項下酌予配售惟林產管理局應將木材生產量配售數額及所訂售價按月函知物資調節委員會(以下簡稱物資會)以供參考

第二項 省外供應

第一款 省外木材供應事宜由物資會負統籌分配之責所謂供給省外之木材專指供應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資源委員會四國家機關所需用之枕木或紡織用具或兵工材料或建築用材等木材除枕木一項由林產管理局照既定辦法洽辦外其他三機關需用之木材(即原材)由物資會事先根據林產管理局所送可能供應省外數量統計照左列手續辦理配售事宜

- 一 由各該部會來電或正式文書直接向物資會申請配給並將木材種類、數量、用途、工程詳情指定交貨地點及機關各項逐一說明
- 二 由各該部會派專員來臺洽辦為原則如係委託商人或間接團體應具有原委託機關證明書由物資會加以審核以杜疏弊
- 三 物資會根據所有申請書及林產管理局可能供應數量分別審核確實需要量及供給數量後函請林務機關照舊規規定其提貨機關限于指定使用之機關運行提貨
- 四 林產管理局即將配給及交貨日期地點通知物資會物資會即發給出省許可證並轉知港務局准予裝輪經港口聯合辦公處複查規格數量後繳回原證由港務局繳還物資會核銷
- 五 非經物資會核售之木材申請出省除應由該部會正式來函證明並說明購置來源及詳細用途後復經物資會核查明確係無誤者物資會方可酌照(四)項手續辦理之
- 六 交通部等機關所購之出省木材以關係國家建設免徵調節費但每月購用數量應請各部會事先預為函告

七 林產管理局配給價格之標準及其手續由該機關自行訂定之但應隨時通知物資會物資會每月核配之木材數量亦應詳細列表呈請本府核備並分送林產管理局存查

第二款 本省供應省外之木材若有餘額可由物資會商洽林產管理局在可能供應省外數量內交換物資會直接輸出或為交換針葉類木材入省之用或為交換本省所必需之物資進省其詳細辦法由物資會另行擬訂之

第三條 出省商或其他團體申請出省之木材

第一款 出省原則本省木材以省內配給及供應省外之交通部等四中央機關原無餘額可再事供給其他出省商或團體之需求故對未持有上項四機關之正式委託證明書商人申請配售木材出省物資會暫不受理惟本省私人存木或早為商人購定之小件木材製品待運出省為體恤商艱起見暫行採取左列措施

第一款 原材及製材一律禁止出省

第二款 製品如紗筒紗棒紗管紗梭打手板鉛木小木片邊格火柴火架桿槩夾三夾板家具寒暑表小板棺材(限於製成品)箱盒之類等可准許申請出省但每月每商號(限持有經營木材木器之營業執照或該商號本身業務需要此項製品者並須檢呈執照影本)祇准申請一次且須斟酌加工程度徵收調節費

第二項 出省木材製品調節費之徵收

製品徵收調節費原以本省林木有限復以價格與省外懸殊故原材及製材統經限制出省但恐仍有一部分商人擬大量套購木材製品出省以圖漁利致影響本省用材為防止起見特予徵收調節費略示限制

第一款 徵收調節費標準

一 已製成品如傢具等以具加工程度已達百分之百且除原木費工資運費通行稅關稅費等項而外其在省外售銷後所得之利潤當不

致甚大故總值在臺幣五十萬元以內者原則徵收調節費可依臺灣市價百分之二十徵收之如總值超過臺幣五十萬元時其超過部分征收果進調節費百分之四十但仍以總值不超過臺幣二百萬元為限逾限者禁止逾限部分出省

二 半製成品合於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按臺灣市價百分之二十徵收調節費如超過同條項第二款之規格長度三吋厚度五分調度一吋例如紗管板、紗棒等雖已略具成品之雛形但距製成品之程度尚遠且因其體積之可以折疊故搬運費自可減輕故為鼓勵在本省加工完成起見擬按臺灣市價徵收百分之五十調節費但長度超過四十吋者禁止出省半製成品以總值不超過臺幣二百萬元為限逾限者禁止其逾限部分出省

三 三夾板以每三千六百平方尺(36'x36'x1/2")或(36'x36'x3/8")為標準按臺灣市價百分之二十征收調節費如超過三千六百平方尺者其超過部分應按百分之五十加征調節費並仍以總值不超過臺幣二百萬元為限逾限者禁止其逾限部分出省

第二款 免徵調節費

一 以關係整個國家工業經本府核准免徵者
二 私人携用之製成品惟不能超過五件或製成品價值在三萬元以下半製成品價值在二萬元以下之樣品其同一種亦不能超過五件得予免徵

第三款 凡出省之木材木器等之應徵調節費者事先得由物資會負責估定其價值確定其應徵調節費數額後即通知港務局代為徵收轉繳省庫撥作木材交換(即指針葉類木材)入省之基金或作生產及建設事業或救濟失業之用並同時通知申請人飭運至港務局按數繳納港務局每月應將所收之調節費列表送交物資會核對再由物資會簽請本府備查

第四款 估價徵收調節費時其費率及製品價值應每週依據製品價格之指數及製品加工程度由物資調節委員會定期邀集林產管理局木器同業公會派員會商擬定費率徵收之

第三項 出省成品之申請手續及審核程序

第一款 製品持有人可據實有製成品或半製成品之數目填列申請書表(表式由物資會另訂之)包括製品名稱數量規格加工程度單價成本總值存置倉庫之地點以及運往口岸等項連同製品樣本及像片暨證件逕送物資會(送收發掛號)申請出省

第二款 物資會收到上項出省申請書證件及樣品後應即開始審核並派員至存置地點查驗規格及數量如均符合然後依次估價若須徵收調節費者則一併核定其應繳數額通知申請人附木材製品調節費三聯單(另訂之)飭知申請人持往港務局繳納調節費由港務局于三聯單加蓋收款人私章繳納調節費時經物資會所在地辦事處會同港務局派員查驗後由該員等負責向物資會報告查驗情形

第三款 物資會收到三聯單或查驗人員之報告後即發給出省許可證自發證之日起限二週內有效該證交由申請人收執並通知港務局轉港口聯合辦事處查照其二聯單以一份存物資會轉報本府一份仍交申請人存執

第四款 申請人持出省證往港口聯合辦事處會同物資會所在地辦事處照證復驗製品之規格與數量如屬符合即由該處准原持證人將製品裝運出省收回出省證

第五款 聯合辦事處收回申請人出省證後即應蓋印印章表示查訖並將該證送經港務局函送物資會核註銷

第六款 每月所有核准出省之製品未徵收調節費或已徵收調節費者物資會應詳細列表呈本府核備

臺灣省木材規格

一 素 材

第一條 材種區分圓材以其徑山造角材以其幅其標準分列三類

一 小：四五公分未滿者

二 中：四五公分至九〇公分者

三 大：九〇公分以上者

第二條 木材之厚幅及直徑以公分為單位長度以公尺為單位材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第三條 計算材積以單位下二位為止餘數四捨五入長度單位以下一位為止餘數則除幅未滿二公分之倍數者則除

第四條 凡測定圓材之徑以其末端最短之直徑與成直角之直徑平均求之倘末端之形狀不規則時須連測數徑平均求之但各測定直徑時止於公分于平均時未滿二公分之倍數者則除之

第五條 計算圓材材積係以其徑加定數自乘再乘〇·七八五四乘長但測定末端認為不適當時得用中央直徑或本末平均直徑之自乘再乘〇·七八五四乘長計算之
加算定數方法

末端直徑五〇公分未滿者每長一公尺加定數〇·八公分餘類推之
末端直徑五〇公分以上者每長一公尺加定數〇·九公分餘類推之

第六條 計算材積如遇有幹空或空隙超過五成之腐朽部即須減去之但其直徑未滿六公分者不在此限

幹空或腐朽部如貫通上下兩端時則以該部上下兩端直徑之平均徑自乘再乘〇·七八五四乘長所得材積即幹空或腐朽部

幹空或腐朽部無論在材之上下兩端之任何一端均以其徑之二分

第七條

之一為直徑餘均適本條第一項規定
測定幹空或藕朽部之直徑用末端直徑測定法測定之
割嗣材之材積以割開數除圓材材積而計算之

圓材之直徑如屬二割材則依其割面之幅加開身面高之二倍數用
二平均之四割材則以各割面幅之二倍數相加用二平均之
若割開數不明時則以割面所挾角度推定之
形狀類似角材或圓材時其材積之計算依山造角材或圓材之材積
計算法

第八條

木材品等依照下列缺點區分之

- 一 節
- 二 彎、振
- 三 縱裂、拔破
- 四 環裂
- 五 藕朽或幹空
- 六 腐朽
- 七 空、蟲蛀碰傷捲皮捲入根張偏中心等之顯著者

第九條 節之分等係按節之長徑與短徑之平均徑及其關於材面之多少而
定之但其平均徑未滿一公分時不作缺點論
普通節凡徑未滿二〇公分之圓材或幅未滿二〇公分之山造角材
節徑可至三公分徑未滿三〇公分之圓材或幅未滿三〇公分之山
造角材節徑可至六公分又徑在三〇公分以上之圓材或幅在三〇
公分以上之山造角材節徑可至九公分
前項規定限于生節

第一〇條

死節或拔節之徑可認為生節之二倍
彎之分等以木材不含根張之內曲面之最大弦高與其末端徑之百
分比表示之但其百分比在十五以下者作不彎論
重彎材以各局部之最大弦高對末端徑之百分比而定其缺點其在
前項但書之二分之一以內者不認為缺點

第一條

縱裂以裂痕之長度與木材長度之百分比而定其缺點量以其長
長與木材末端周圍之百分比而定其缺點
前項百分比在十以下者不認為缺點

縱裂或環裂如在木材之一端有二處以上者以其最長者為其長如
在兩端者以其各端之最長者之和為其長
拔破作為縱裂論

第二條 材種之品等區分如下

- 一等：三方無節一方普通節材直而根張少者
 - 二等：二方無節二方普通節或三方無節一方大節之直材而根張少者
或有彎振等之缺點而不能列入一等材者
 - 三等：一方無節一方普通節二方大節或四方普通節之直材而根張少
者或有彎振等缺點不能列入二等者
 - 四等：在上列各等之外而尚有用材之價值者
- 第三條 關於其他之缺點則依其實際情形而定其品等
第四條 區分材種品等之標識如下

品	等	記	號
印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外	不列等	外	外

二 製 材 (包括山地手製材)

第二五條 材種區分共分六種

- 一 薄板：厚〇·六公分至三公分幅十二公分以上者
- 二 厚板：厚三公分至五公分幅十二公分以上者
- 三 小幅板：厚〇·六公分至三·七公分幅三公分以上至十二公分未
滿者

四 特厚板(板條)：最小橫斷面之厚六公分以上幅為厚之三倍以上者

五 割材(挽割)：最小橫斷面方形之一邊未滿六公分幅為厚之三倍以上者

六 角材(挽角)：最小橫斷面方形之各邊長六公分以上幅為厚之三倍以上者

第一六條 製材數量之單位板類用塊或束割材用束角材屬於六公分之正方形者用束其餘均稱根

第一七條 因乾燥致形量變動時特厚板割材等其厚為百分之三幅為百分之二角材其厚與幅均為百分之二以內者此項收縮仍認為合格

第一八條 計算材積以測定之厚幅相乘再乘長厚幅以公分為單位單位以下止於一位餘數扣除長度以公尺為單位單位以下止於二位但未滿〇・〇五公尺之倍數者扣除

第一九條 材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單位以下四位則四捨五入至三位止

第二〇條 製材及山地手製材被決定品格之後應順序在每束或每木上加蓋模印記號作為標識但山地手製材可用簡便方法標識之

第二一條 品質之缺點依左列各號區分之

一 節

二 弧邊

三 鋸口縱裂鋸口環裂

四 拔節腐節易拔節腐朽斑蟲蛀穴破缺汚痕捲皮捲入脂囊

五 偏心揆反翹邊材變色腐朽
角材自材之各端至材長二十分之一之部份除腐朽外其餘均可視為無缺點

第二二條 節之缺點係按節之多少與長徑及短徑之平均徑而定之但薄板及小幅板等則就其程度較小之一材面計算之厚板及特厚板則就其程度較大之一材面計算之

死節拔節之徑可視為生節之二倍

小節者謂板類割材之節徑在一・五公分以內角材之節徑在二・四公分以內但不得超過材面幅之百分之十五

普通節者謂板類割材之節徑在五公分以內角材之節徑在九公分以內但不得超過材面幅之百分之五十

大節者謂節徑超過普通節之限度而不超過其材面幅之百分之七十者

第二三條 割材及角材之弧邊應於其最小橫斷面補足所缺之邊以此方形四邊之和比對其方形所缺之邊之和以百分比計算之

但角材之弧邊應自其各端越材長十分之一處定其最小橫斷面類之弧邊於其最小橫斷面補足長方形短邊所缺之邊比對其所缺之邊以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四條 鋸口縱裂以其縱裂長對於材長之百分比鋸口環裂以其環裂對於末端周圍之百分比而定其缺點但未滿百分之十時不作為缺點論

鋸口縱裂或環裂如同在一端有二處以上則以其最長者為其長若在兩端則以其各端之最長者相加而為其長

第二五條 拔節腐節易拔節腐朽斑蟲蛀或有其他之傷缺而未貫通他面者視作其長徑一倍半之節

汚痕捲皮或脂囊等未貫通他面者視作其長徑三分之一之節

前項未貫通他面之汚痕捲皮捲入脂囊等如為線狀時其在材長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視作一小節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視作二小節或一普通節倘超過百分之五十時則視作四小節或二普通節

第二六條 腐朽之面積以一・五公分之平方以下者視為一小節四・五公分之平方以下者視為一普通節超過四・五公分之平方者視為一大節

第二七條 區分品等如下

一 薄板，小幅板，厚板

材長二公尺至三·五公尺者

品等	缺點	節	弧邊	或錐口縱裂	其他缺點	備考
一等	無節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無	
二等	小節六個(三個)以內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輕微	
三等	普通節六個(三個)以內	百分之廿以下	百分之廿以下	百分之廿以下	無妨礙	
四等	大節三個(一個)以內	百分之四十以下	百分之卅以下	百分之卅以下	無妨礙	
不列等	超過前項之規定而尚有用材價值者均屬之但小幅板不在此限					

附註：一 材長超過四公尺以上者節之數目可增至本表規定之二倍

二 節之欄括弧內之數字適用於小幅板

二 特厚板(板橋)

材長三·五公尺以下者

品等	缺點	節	弧邊	或錐口縱裂	其他缺點	備考
一等	小節三個以內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無	
二等	小節六個以內	百分之廿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輕微	
三等	普通節六個以內	百分之卅以下	百分之卅以下	百分之卅以下	無妨礙	
四等	大節三個以內	百分之五十以下	百分之卅以下	百分之卅以下	無妨礙	

不列等 超過前項規定而尚有用材價值者屬之

附註：材長超過四公尺以上者節之數目可增至本表規定之二倍

三 割材(挽割)

材長在三·五公尺以下者

品等	缺點	節	弧邊	或錐口縱裂	其他缺點	備考
一等	無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無	
二等	三方無節一方普通節 二方無節二方小節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輕微	
三等	三方無節一方大節 二方無節二方有大節四 個為度者 四方有節而通各材面有大 節二個為度者	百分之廿以下	百分之廿以下	百分之廿以下	無妨礙	
四等	通各材面有大節六個為度者	百分之卅以下	百分之卅以下	百分之卅以下	無妨礙	

附註：材長在三·五公尺以下者節之數目減至本表規定之二分之一

四 角材(挽角)

材長三·五公尺至六公尺者

品等	缺點	節	弧邊	或錐口縱裂	其他缺點	備考
一等	三方無節一方小節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百分之五以下	無	
二等	三方無節二方普通節 二方無節一方大節 二方無節通二方有大節四 個為度者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	輕微	

三等	一方筆節通三方有大節三 個為度者	百分之廿以下	百分之廿以下	無妨碍
四等	四方有節通各洩有大節二 個為度者	百分之四十以下	百分之卅以下	無妨碍
不列等	通各材面有大節六個為度 者	超過前項之規定而有用材之價值者均屬之		

附註：材長三公尺以下者節之數目為本表之三分之一材長六公尺以上者為本表之二倍

三 附 則

第二八條 本規格呈農林處及省政府備案後自民國卅七年度元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九條 本規格為適應本省木材需要者之要求得於一年度修正一次

臺灣省政府代電

事由：核定各地山林管理所經管公地處理原則四項轉飭遵辦

農林處：前據臺南縣政府兩申銑府地乙字第一二五〇六號各縣市政府(除臺南縣)：代電以山林管理所經管公地應如何劃定造林放租等情原案經交由地政局簽擬處理原則一現已造林之地一律准予保留二可資開墾之林地未實施造林之前由當地縣市政府會同山林管理所暫行依放租辦法辦理放租實施造林時即予收回免致土地荒蕪影響生產三現為耕地之公地一律提供當地縣市政府依放租辦法辦理放租四所有租金解繳省庫請不到府應准照辦除分電各縣市政府外即希轉飭遵辦為要臺灣省政府卅六(農)府民地丙農林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各縣市政府林字第三九五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一日

事由：電擬設置森林保護區之方法與步驟並請具報

各縣市政府准農林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農林(卅五)字第六八二六號代電附：「案據福建省農業改進處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農林字第六九二〇九號呈送福建省設置森林保護區之方法與步驟一案請核示等由到部查森林保護為我國目前林業急務之一原方法頗屬簡要可行對於華南及中華各省尤為適宜茲為謀各地保林業務有利進行起見特將原附件要點一份函請查照採擇通飭施行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附件准此除分電外合行印發原案一份電希細心研究視實際需要採擇施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行政長官陳備案農林(印)

設置森林保護區之方法與步驟

整理森林保護區之目的在選擇林木散生區域應用天然保育法加意保護養育不費栽植之功誘之成林

甲 設置森林保護區之方法：

- 一 凡未經人工造林而無主之散生林地均可任意選定為森林保護區依照承領荒山造林手續向地方政府申請承領其為私有而業主不願保育時可以林產收益之比例及方議定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保育惟對機關學校或與公共造產有關者有優先承領權
- 二 森林保護區應分年由私人或公共團體承領如將來成績優良尚可通年中請擴大其面積應視各地情況而有粗略之規定
- 三 設立森林保護區時請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林場派遣技術員代為設計區劃具承領者並有領收取苗木優先權
- 四 保護區應劃分一部份為薪炭林區以供應社會需要並于保護區周圍設置防火線如區域廣大應再劃數小區以便管理
- 五 薪炭林之經營須選定有萌芽性之樹種於技幹達到堪供薪炭時就根株砍伐使其重新萌芽生長至根株衰老萌芽力衰弱時可另行栽植幼林更新之
- 六 保護區中野生樹木應注意保育樹木稀疏部份宜行人工補植樹木稠密部份宜舉行除伐

- 七 保護區喬木之下應另行栽植優良闊葉樹之大苗以期逐漸改進林相如林地瘠薄可在幼年時期每年刈割雜草一二次並將落葉枯枝等覆蓋于地面既可增加含水量且能經腐爛後增進地力
- 八 保護區所長成之林相大多為異齡混合林宜採取擇伐法舉行更新待有成熟林木時即可每隔十年至十五年選擇其中老大大林木砍伐利用

乙 森林保護區設置之步驟

- 一 森林保護區設置之先應由承領者繪製明細圖計算面積查明四至連同保育計劃向縣政府申請承領縣政府接到申請書後於縣城林地所在地及林地附近村莊同時公告三月如地權或使用權已屬他人所有時其業主可以公告期內檢齊契據證件聲請登記保留原請領書即歸無效若逾期無人聲請保留時則由縣府轉呈省政府核定發給許可證及勘測圖俾便施業
- 二 如公告期內原業主聲請保留後仍不加工整理應依法強制予以處分
- 三 國有山地未經歸劃國有林範圍時均可申請承領同一保護區有二人以上請領時則以公團或與公共遺產有關者得有優先權如同係公團或私人承領經營即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私有之山地業主無意施工保育並願將使用權讓予公私團體經營者可由承領人及業主訂立合同得以森林收益之一部歸予地主以為地租
- 五 已獲得許可證或經申請保留之山地即須樹立標誌設置防火線整理保育如有困難不能進行時須呈報縣府核准否則於次年度政府得另行交與他人承領
- 六 已在荒山舉行人工造林而未依法獲得林地使用權應補行登記聲請承領免胎日後糾紛
- 七 已領得之山地不但不加工整理設施保育而肆意樵採無限制濫伐時除由縣府解除其使用權外並須依森林法懲處

第三編
漁業

中央頒佈部份

漁業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 第二條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縣或市政府
-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 第六條 以漁業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三編 漁 業

第一〇條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一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二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一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一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一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別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一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廢止

第一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〇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

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停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圍籬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佔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之

第二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圍籬

第二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項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〇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事情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核准有不服及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一條第二二條第二三條第二八條各規定之處

第三二條

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第三四條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遺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養魚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 第三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 第四〇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第四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 第四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〇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 第四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第四五條 投於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減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附 則
- 第四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四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林部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實業部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直轄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構之漁業
 -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 汽船漁業
 - 六 發動機船漁業
 -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 潛水器漁業
 - 九 延繩釣漁業
 - 一〇 採藻及捕貝業
-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一〇條 前條呈請書內於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款漁業應記載漁船

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款並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度及其船

長姓名第七款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款

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款漁業應記載漁

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他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

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

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 漁業時期

一〇 漁業權存續期間

一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一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款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

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定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業場所

三 漁獲物種類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 漁業時間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者姓名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業場所

六 主要漁獲物

七 漁船數

八 漁具數

九 從業者數

一〇 漁業時期

一一 核准給行政官署

第一八條 凡欲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

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一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〇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由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五條 漁業權消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二七條 漁業人於出海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〇條 因建設漁場擬議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 一 地點及面積
- 二 土地所有者或佔有者姓名住址
- 三 使用目的
-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

准

第三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佔有者並公布之

第三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擬議時須備有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第三六條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七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送警署報廳部一次

第三九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製定

第四〇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

或請求不得爲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 三 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 二 登記名義令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一〇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並附契約

- 一 入漁區域
 - 二 入漁之漁業種類
 -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 四 入漁時期
 - 五 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 六 入漁費額
 -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 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第一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 第一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 第一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爲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 第一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登記

第一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爲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一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假設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爲公示催告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利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一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一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〇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 一 漁業權之設立
 -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三)(十)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四元
 -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七元
 -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六)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十元
 -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五)(七)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轉移每一件銀二元
 - 三 入漁權之設立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 四 入漁權之轉移每一件銀元六角
 - 五 角五抵押權之設立債權金額千分之一
 - 六 抵押權之轉移每一件銀元一元六角
 - 七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每一件銀元五角
- 第二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呈文不台程式者
 -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案不符者
 -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 第二二條 行政官署爲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 第二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 第二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 第二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齊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 第二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 第二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漁業冊分爲左列兩項
- 一 漁業權登記冊
 - 二 入漁權登記冊
-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製在廳分縣編製在市或地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贖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該保辦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並蓋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並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一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 一 登記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 二 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 三 呈請之目的
- 四 年月日

第一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漁業冊號數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一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

權者之退還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一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第一六條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為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一七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一八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登記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舉劃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一九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並劃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二〇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為附記時準用原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登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一〇條 為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一一條 為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其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一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為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二〇條之規定為乙漁業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記載自某冊某頁

第二一三條 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為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二一四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種漁業權繼續為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一五條 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其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一六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一七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棄為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又朱線於登記冊分

第二一八條 為取消漁業法第二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形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形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一九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三〇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擔保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爲

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爲抵押權擔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開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三條 凡於漁業或合辦漁業權人姓名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查章

第三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林部撥爲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漁業警察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實業內政兩部會令公發)

第一條 凡各省區應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

第三編 漁業

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繁殖或此類漁業等命令執行之義務

第一〇條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爲縣政府在市屬爲市政府凡有乘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巡捕法處理之

第一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艇五艘以上

第一二條 巡船或巡艇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的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一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飭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一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艇得設無線電臺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艇之橋樑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一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巡船或巡艇保護

第一六條 前項巡船或巡艇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擔任之

第一七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實業部 公 佈)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舉行漁業人員考試以前志願為本國之漁輪長漁撈長者應依本規則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 第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以服務遠洋漁輪者為甲種以服務近海漁輪者為乙種
- 第三條 甲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在國內外水產大學或專門學校漁撈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或漁撈長一年以上並在遠洋漁輪上繼續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 二 在國內外商船專門學校航海科畢業曾任乙種漁輪長三年以上並繼續任遠洋漁輪大副滿二年者
- 第四條 乙種漁輪長漁撈長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在高級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並曾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 二 在商船學校航海科畢業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三年後再任大副一年以上者
 - 三 在乙種漁輪上繼續服務滿五年後連任大副二年以上者
- 第五條 前兩條規定之資格除學校畢業者呈驗證書外並須由服務漁輪之機關或公司或船長或航政局或稅務司出具證明書
-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登記費印花稅並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實業部
- 第七條 登記費額甲種各三十元乙種各十五元審查不合格時連同印花稅發還之
- 第八條 實業部對於登記之呈請依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審查之其合格者給予登記證
-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任各漁輪長漁撈長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請登記

- 第一〇條 凡由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並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者得免領本部漁輪長或漁撈長登記證充任漁輪長或漁撈長
- 第一一條 凡一漁輪其漁輪長領有商船船長證書而非水產學校漁撈科出身者仍須添用一有領得本部登記證之漁撈長
- 第一二條 漁輪長漁撈長執行職務有違反法規損害漁業或漁業者實業部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登記證
-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漁業用鹽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 第一條 凡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蒸製漁獲物用鹽斤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前項鹽斤應由鹽務機關秤放之
-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秤放之鹽其稅率按一百斤(鹽務法定秤)不得過二角本章程施行前各區鹽稅率有在二角以上者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呈請財政部分期核減之
- 第四條 依本章程秤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 第五條 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漁業人購用鹽斤應先依照左列各款事項提出呈請書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
- 第七條 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第八條 船之種類
- 第九條 船給數目
- 第十條 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 第十一條 預算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 第十二條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具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 第十三條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隻為權利之轉讓

第六條 該管鹽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日內逐項勘驗明確分別

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一角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一 呈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者

二 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製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九條 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在漁業人所用之船隻明顯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之姓名

前項裝釘號牌收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費呈請補釘

第一〇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體或股實商店之證明書呈請原鹽務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第一一條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照與清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按照船隻種類及容量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將發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連同執照發還漁業人

第一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與鹽斤相離

第一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一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牌卸下或將所標號碼塗抹

第一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改挖補添註

第一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給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

第一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者得繳由原放鹽機關指定地點代為存儲擊回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如原

漁業人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業人領回價款其在三百斤以下

第三編 漁業

者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派員監視領業人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〇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購鹽執照及清摺或暫停其領購漁業用鹽

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變味變色者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領購漁業用鹽

第二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依私鹽治罪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溢出鹽斤亦同

第二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罰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二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締事項各區情形不一得由該管鹽務長官依據本章程另擬細則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豁免魚稅漁業稅明令行政院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令實業部)

為令遼事遼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八七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遼東日見衰落若非積極提倡妥善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

圖振興茲特將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嗣後無論何項檢關不得另立名目

征收此項捐稅用副政府國庫除預奇維護漁業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令函

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魚卵魚苗

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一日)

-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護親魚魚卵魚苗繁殖淡水魚類起見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淡水魚類集中產卵之公用水面如經本部認為必須保護或地方行政官署呈准主管官署劃定範圍公佈為保護魚類產卵區者由當地行政官署負責管理之
- 第三條 保護魚類產卵區之保護期間由各地地方行政官署按照各種魚類應保護產卵期間之不同分別劃定範圍設置標識公佈禁止採捕時期及應取締漁具之種類
- 第四條 魚類產卵區之水草石礫等在保護期內一律禁止採取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五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域內禁止施用魚毒及投擲毒害魚類之藥物違者依漁業法從重處罰
- 第六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標識及其他設備禁止遷移毀壞違者除責令賠償外並依漁業法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魚類產卵區在保護期內有認為商輪行駛過速妨礙魚類繁殖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商請當地航政主管官署轉飭商輪酌減速率
- 第八條 凡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採捕親魚魚卵魚苗等以供學術研究者須事先將採捕親魚魚卵魚苗之種類數量向該管行政官署申請經核發許可證方可採捕
- 第九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魚苗涉及採集魚卵魚苗之漁業人如經向該管行政官署領有證照者得行採捕魚苗魚卵其未領有證照而從事採捕者依漁業法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〇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處分應由保護魚類產卵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其涉及司法部份者移送法院處理

第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魚市場設置辦法

- 第一條 魚市場為水產品集散分配場所所以擴張銷路平準市價改良運銷平衝產銷並使漁業從業人(漁民漁商水師商及與漁業有關之冷藏罐頭鹽乾養殖等之經營者)各得從業上之便利為宗旨
- 第二條 魚市場設於特別市者為一等魚市場受社會局之監督設於省會或普通市區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為二等魚市場受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之監督設於縣城漁港或漁村者為三等魚市場受當地縣政府之監督魚市場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林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魚市場除轉賣之水產品外為當地水產品第一次賣買必經之場所以躉賣為原則每一單位為若干斤其賣買方式以公開競賣行之其所決定之價格於市場公告之但不得有期貨躉賣近於投機性之行為
- 第四條 魚市場得依照規定收取必要之營業用金其數額必須低於未設市場前依照舊有習慣應繳用金及各項什費之總和但至多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並不得巧立名目徵收其他費用
- 第五條 魚市場應有碼頭貨棧冷藏庫天然水廠或機製水廠等設備
- 第六條 魚市場為貫徹服務目的對於有關漁業從業人之福利事業應予籌劃經營如暴風預報消費合作社公共食堂宿舍防疫衛生設備以及協助漁業漁業保險及其他從業上必要物資之統購零售等事項
- 第七條 魚市場經營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事業其定價不得超過當地同等營業市價百分之九十不敷之數得作正開支每年年終專案列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魚市場以官督民營為原則必要時資金之籌集得依左列方式行之以示提倡
(一) 一等魚市場資金由中央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百分

之五十

(二) 二等魚市場資金由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 三等魚市場資金漁業從業人依組織合作社方式籌集之

一、二等魚市場籌備組織時政府或漁業從業人繳股有困難時得由對方代墊代墊股款未清償前所墊股本之損益由墊款者任之

第九條 一、二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公司法施行細則辦理之三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一〇條 魚市場之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依照各等級魚市場之範圍訂定之
第一一條 籌設各等級魚市場者應將下列各件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核轉呈送農林部申請登記

(一) 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當地魚介藻類每年產銷之總量(市擔)及總值(國幣)

(三) 當地魚介藻類賣買用金與什費之負擔(每百元貨值為標準)

(四) 設立魚市場之地點及其理由(附城港略圖)

(五) 魚市場之平面圖

(六) 魚市場之組織章程與營業規定

(七) 魚市場之業務計劃及概算

(八) 魚市場之設備計劃及圖樣

第一二條 魚市場之組織如為公司應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如為合作社應向社會部為合作社之登記

未經核准登記之魚市場應由當地政府予以取締並停止其營業但漁民赴場集市並無魚市場組織之形式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魚市場應與當地水產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並統計各種漁船進口及水產品產銷情形按月呈報農林部二份備查(格式另附)

第一四條 各等級魚市場於年終結算後遇有純益時三等魚市場或完全商股之魚市場應提純利百分之十官商合辦之魚市場應由官股純利中提百分之二十商股純利中提百分之十為漁業建設基金提倡該區

漁民福利之用該項基金之動用除經股東大會出席股東(一、二等魚市場)或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等魚市場)三分之二通過外呈明理由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呈報農林部備查如魚市場解散時該項基金經呈准主管機關交國家銀行專款存儲其用途由主管機關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本省頒佈部份

臺灣省定置漁業管理辦法

(辰齊(月五)署法字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管理本省定置漁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省經營左列各款定置漁業者均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漁場位置區域暨漁具數股狀況詳圖各二份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本省農林廳核發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一 臺網類漁業 敷網及垣網或敷網用土囊袋等敷設於一定水面者

二 落網類漁業 落網上網及垣網用土囊袋等敷設於一定水面者

三 出網類漁業 垣網用土囊袋等敷設於一定水面者

第三條 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營業者姓名住址(如有共同經營者應一併填明)

二 漁業名稱

三 漁場地址

四 資本總額

五 現有設備

六 漁獲物種類

七 漁業時期

八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定置漁業時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人或由農林廳

就共同經營者中指定一人為代表人

前項代表人如有共同經營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更換時得予更換但須呈報農林處備查

第五條

凡經農林處核准之定置漁業由農林處將左列各事項先行登報公告經過十五日後無人提出異議業權即屬確定准予發給許可證必要時得由本處予以限制或附具條件方准領證營業

一 核准號數及年月日

二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之姓名名稱及住址

三 漁場位置

四 漁業種類及名稱

五 漁業物之種類及名稱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八 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或條件

第六條

定置漁業之許可證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應重行申請換領許可證

第七條

定置漁業自領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須於基點建設漁場標誌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及名稱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

三 核准年月日及許可證號數

四 漁業時期及漁業權存續期間

五 漁業權者住址姓名或名稱

第八條

定置漁業自領許可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經營或無故休業在一年以上者吊銷其許可證取銷其漁業權

第九條

凡經前臺灣總督府許可之漁業權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漁業之一者限於本辦法公告施行後一個月內向農林處重行申請領證逾期不申請領證者其漁業權即行消滅

第一〇條 許可證不得轉讓如有遺失損壞應即報請補領或換領損壞者應將舊證繳銷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一一條 許可證不收費用但應照章粘貼印花稅費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公佈
臺灣省魚市場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經營魚市場業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魚市場係指設立場所供販賣或儲藏鮮食之魚貝介類而言

第三條 凡魚貝介類之交易均應在魚市場內為之但零售攤販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經營魚市場業者(以加入漁業團體者為限)應於開業前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送同證書工料費五十元呈送該管縣市政府轉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發營業證後方准開始營業

一 魚市場名稱及設置地點

二 營業區域

三 資本總額

四 獨資經營或公司組織

五 設備狀況

六 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五條 前項營業證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應重行領證照納證書費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縣市已經營業之魚市場均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申請領證

第七條 凡經登記領證之魚市場如有變更應請書內任何一項時應即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備案但場主或場名有變更者應重行領證照納證書費

第八條 魚市場營業證如有損壞遺失應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行政長官

第九條 魚市場營業證如有損壞遺失應呈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行政長官

公署換發或補發每張應仍照繳工料費五十元損壞者應將舊證繳還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八條

經營魚市場業務者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左列各項報告表各填造三份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查核以一份抽存二份轉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一 各種魚貝介類時價月報表

二 各種魚貝介類交易數量月報表

三 營業狀況及營業收支月報表

第九條

經營魚市場業務者對於貨主除得就其成交貨值總額抽收手續費外並應代政府向貨主扣收管理費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 手續費百分之三

二 管理費百分之二

第一〇條

經營魚市場業務者代收管理費應按日列表報由當地稅務稽徵所核明填給繳款書解繳縣市政府其收費收據由該管縣市政府統一編印發用依照本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一一條

魚市場手續費及管理費如認為有提高必要時得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擬訂提高標準報經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始得收徵不得擅自提高或附徵任何費用

第一二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魚市場管理費編入各該縣市總預算內統收統支以用於漁業建設及舉辦漁民福利事業為原則

第一三條

魚市場秩序之維持及衛生之檢查指導管理均由該管縣市政府指派人員專責辦理

第一四條

行政長官公署或當地縣市政府對於魚市場之營業監督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該魚市場營業帳簿及資產狀況

第一五條

經營魚市場業務者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視情形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吊銷其營業證勒令停業

第一六條

魚市場營業規則由各縣市政府另定呈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核

第一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各項書表其格式均另定之

臺灣省魚苗運銷商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省長官署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省府修正)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統籌魚苗運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欲向省外購入魚苗經營魚苗運銷業者須備有魚苗飼養池填具申請書登記表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經派員查明屬實轉報本府農林處核准發給魚苗運銷證後方准經營運銷業務但在本省境內自行購運魚苗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運銷證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不得轉讓頂替如有停業歇業或變更登記事項須將運銷證繳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農林處註銷或換領新證

第四條 凡經登記領證之魚苗運銷商如有運出或運入魚苗時均應填具報告表將運出或運入魚苗種類數量報請該管縣市政府核轉農林處備查必要時農林處得指定魚苗運銷商辦理運銷事宜

第五條 魚苗運銷商銷售魚苗價格應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農林處查核備案價格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魚苗運銷商不得運銷違禁物品或有其他違法情事

第七條 魚苗運銷商運銷魚苗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法處罰或勒令停業

第八條 凡經登記領證之魚苗運銷商得依法申請組織魚苗運銷合作社

第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書、登記表、運銷證、報告表、其格式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魚苗運銷申請書

自欲經營魚苗運銷業者應向臺灣省農林廳領取申請書並繳納保證金

記表二份仰祈
鈞核賜准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縣(市)政府轉呈

中華民國

登記表

年

具呈人
籍貫
住址

年齡
住址

月

日

印

一 姓名
一 籍貫
一 魚苗飼養地
一 位置
一 面積
一 現有設備
一 資本總額
一 赴運區域
一 運苗種類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魚苗運銷證									
中華民國三十年	備考	運銷證 有效期間	運銷區域	現有設備	魚苗飼養地		年齡	籍貫	姓名
					面積	位置			
處長		核准號碼	運銷種類						
月									
日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魚苗運銷證存根									
中華民國三十年	備考	運銷證 有效期間	運銷區域	現有設備	魚苗飼養地		年齡	籍貫	姓名
					面積	位置			
處長		核准號碼	運銷種類						
月									
日									

某某於某月某日由某港運入魚苗
份隨文報請
核備
謹呈

某某縣(市)政府 轉呈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中華民國

年

具呈人
籍貫
住址

月

日

印

運入魚苗報告表

草魚	魚苗名稱	種類	購買數量	運入數量	運入港名	運銷港名	購買單價	原產地
	魚	新(舊)	尾	尾	港	號	元	

計	其他

備註：

某某 於某月某日由某某港運出魚苗
尾理合備文附具運出魚苗報告表

三份隨文報請

擬請

謹呈

某某縣(市)政府 轉呈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

具呈人

籍貫

住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出魚苗報告表

魚苗名稱	運出數量	運出港名	運船船名	販賣單價	到達地點	原產地
鯉魚		昆港	號	元		
其他						
計						

備註：

臺灣省各縣市專任漁業指導員服務

規則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廿一日呈奉)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以下簡稱農林處)為協助各縣市水

第三卷 漁業

產事業積極之推展並增進漁業行政效率起見特設專任漁業指導員(以下簡稱漁業指導員)分派各縣市辦理漁業指導事宜

第二條 漁業指導員之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漁業指導員執行職務應切實服從農林處命令受各縣市長之監督指揮並遵守各該縣市政府一切遵守規則

第四條 漁業指導員應協助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漁業團體之協助指導事項

二 關於魚市場管理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水產漁撈之推廣事項

四 關於水產養殖之繁殖推廣事項

五 關於水產製造之改進事項

六 關於水產品及漁產品之運銷供應事項

七 關於漁村狀況及漁民生活調查改善事項

八 關於漁民救濟事項

九 關於漁業合作事項

一〇 其他有關水產事業指導事項

第五條 漁業指導員應經常下鄉調查並切實推選漁業事宜

第六條 漁業指導員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各項水產統計造具報告書呈由各該縣市政府轉報農林處查核

第七條 漁業指導員對於各該縣市政府之漁業如有應與應奉事宜得隨時建議縣市政府核辦並轉報農林處查核

第八條 漁業指導員應與農林處水產科及當地有關行政機關暨其他漁業人員隨時取得密切聯繫以利工作之進行

第九條 漁業指導員執行職務時態度應公正和平不得有傲慢或其他不當言行

第一〇條 漁業指導員薪津由農林處在專任漁業指導員補助費項下開支但因公出差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本省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代電

(參詳實感臺灣字第二六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事由：准電抄發臺灣區發售漁鹽暫行辦法希轉飭知照

各縣(市)政府鑒案准鹽務管理局臺產(卅六)字第二四一號代電略以查本局對於漁業用鹽已訂定發售漁鹽暫行辦法技抄該辦法乙份隨電送希查照等由附件准此除分電外相應抄發辦法電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漁業團體依照該辦法逕向當地鹽務局管倉辦事處洽辦並呈請縣(市)政府依照漁業法暨漁業登記規則經核准登記後發給登記證農林處兩寅(感)農漁

附臺灣區發售漁鹽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八日)
(財政部臺灣鹽務管理局函送)

- 一 本辦法係參照部頒漁鹽發售規則訂定之
- 二 本省海岸及島嶼之漁鹽戶經本省農林處核准登記者其購製漁獲物購買漁業用鹽均可向當地鹽務官倉辦事處(以下簡稱官倉)依法申請該價赴指定場倉自運(依係社轉倉領運者應加收運費五十元)
- 三 本辦法所用漁鹽應專以二等鹽(一)供應(農工用鹽亦同)如發現銜銷食鹽即按私鹽論處
- 四 購領漁鹽之漁鹽戶應由就近官倉負責管制并填發漁鹽准單
- 五 漁鹽戶請求登記應填申請書檢附農林處核准登記證件報請就近官倉派員接申請書記載事項逐一切實勘驗相符後即填漁戶用清鹽冊登記調查表或漁鹽戶領冊登記表連同證件呈本局核准後由官倉定期發給漁鹽業漁鹽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及漁鹽用戶購鹽憑摺(以下簡稱摺子)漁戶應具報領取以為購領漁鹽憑證執照摺子行用期為一事每年年度開始調查換發一次
- 六 執照摺子由本局統籌印製交官倉加蓋印信
- 七 漁鹽戶應對執照製牌裝釘顯明處所

- 八 各地漁鹽戶聯合在五十戶以上漁船漁具裝備完全者組織漁業會(漁業會組織法照公會辦理)代表各漁戶申請購運轉發漁鹽五十戶算之漁戶不足組織漁業會者應與其他漁戶合併組織
- 九 已領執照摺子之漁鹽戶每次申請購鹽應填申請書及摺子送漁業會遴選官倉在校定全年用鹽額內核准配發數量發銷鹽單赴指定場倉自運并在摺子載明該鹽運到時應向官倉報驗集中國存并負責保管轉發各漁戶
- 一〇 漁會將運到鹽轉發原申請購鹽漁戶并應見魚按實發放一次未發清可分次實發倘在漁汛期內需帶鹽出海隨捕隨曬者可准一次領清
- 一一 漁汛過後漁鹽戶剩餘鹽量在一百公斤以上者應繳存官倉指定地點單同收據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逾期未領者得另行發售由原漁鹽戶領回價款其不滿一百公斤者應報請官倉派員監視毀棄之
- 一二 漁業會領放漁鹽應登記四種鹽斤每每月月終應送表連同各漁戶領鹽原據彙送官倉審核官倉隨時派員抽查覆核是否實在必要時派員會同漁業會見漁配發並監視配用
- 一三 漁業會轉發漁鹽應填給證明書所領鹽不得與證明書及摺子相離否則以私鹽論處
- 一四 執照摺子如有遺失污損應于十日內提出申請書並漁業會之證明檢具登報聲明情官倉補發其污損之執照摺子應速同繳呈
- 一五 執照摺子不得塗改控補填請本不得轉借他人違則依法論處
- 一六 漁船所裝漁鹽不得任意搬運或囤存亦不得搬超摺子及證明原所載數額違者依法論處
- 一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一八 本辦法各倉應自奉到日起實行一面由本局呈報總局核備

第四編
畜
牧

中央頒佈部份

保護耕牛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農林部令公佈

- 第一條 爲增進耕牛繁殖便利農田耕作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依據本辦法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實施行細則執行之
-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保護之
 - 一 齒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者
 - 二 眼盲脚跛不能任耕作者
 - 三 重傷及疾病不能醫治者
- 第四條 合於保護條件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國違者除沒收其牛隻外並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五條 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菌苗而屠宰牛隻不受前條之限制
-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切實執行防疫預防條例並特別注意牛瘟防治工作以保牛隻之安全凡合於保護條件之牛隻得享受優先防治之權利
-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情事妨礙牛隻之安全地方行政官署應絕對禁止違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宰割或出售病牛及屍體者
 - 二 任意拋棄病牛屍體不事掩埋者
 - 三 販賣及運輸有病牛隻者
- 第八條 本項所稱病牛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牛隻而言
- 第九條 爲防止前條所列情事地方行政官署得設置檢疫員巡迴檢查或於運輸要道設檢疫檢查站實施檢查
- 第九條 每月屠宰牛隻在六百頭以上之城市應由地方行政官署派遺檢疫員常駐屠宰場監視屠宰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出租耕牛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
農林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爲便利附近農民耕作出租耕牛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本場附近十公里以內之農民均得向本場租用耕牛
 - 第三條 租用本場耕牛祇限用於農田耕耘工作
 - 第四條 凡向本場租用耕牛本場概不供給人工
 - 第五條 農民租用耕牛應先向本場申請登記領取保證書由保長或股實農戶商號擔保經查明屬實後租與之
 - 第六條 租用本場耕牛之農戶在租用期間應加以愛護不得虐待並須給以充分之飼料
 - 第七條 租用期間不得超過五日如須繼續租用時得請求本場另換牛隻
 - 第八條 本場如發現農民使用本場耕牛有濫用勞力或任意虐待情事得隨時停止租用
 - 第九條 租用期間之牛隻如發生急病應即通知本場派員醫治否則租用農民應負傷亡賠償之責
 - 第一〇條 租用期間之牛隻如遇發情時應即牽回本場以便配種
 - 第一一條 租用期間之耕牛如有走失被竊及跌墮虐待咬嚼以致傷亡等情事租用農民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二條 租金數額由本場斟酌當地情形另訂之
 -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委託寄養耕牛辦法
-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
農林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推廣耕牛繁殖委託農戶寄養耕牛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所有耕牛得委託附近農戶寄養每頭每月酌給飼

料津貼一元至三元視當地之牧草生長狀況及飼料售價由場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 農戶接受委託寄養本場耕牛須填具寄養耕牛志願書（其格式另定之）由當地鄉鎮保甲長或股商號負責擔保

第四條 寄養本場耕牛其飼養管理方法應受本場指導

第五條 接受委託寄養之農戶得合理利用寄養耕牛之勞力但所生耕牛則歸本場所有

第六條 寄養耕牛應加意愛護不得任意虐待如發生疾病應即報請本場派員醫治醫治無效而死亡者經驗明屬實即予註銷其不報而致死亡者照市價負責賠償

第七條 寄養耕牛疫病時應奉至本場指定之配種站配種不得與其他不良公牛交配

第八條 本場隨時派員赴各寄養農戶巡迴視察寄養情形其不合理者隨時指導糾正之

第九條 接受委託寄養之農戶有不服從本場指揮及過分使用寄養耕牛之勞力暨飼養不良者得隨時收回之

第一〇條 寄養之耕牛如因無故跌跌咬嚼及飼養不良以致傷亡或走失被竊者應由農戶照市價負責賠償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貸款繁殖耕牛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 公 佈

第一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貸款獎勵農民繁殖耕牛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貸款區域以本場附近縣份為範圍

第三條 耕牛貸款基金由農林部會同當地省政府向銀行商借交與本場會同該管地方政府貸放之

第四條 耕牛貸款以耕牛生產合作社為對象由本場會同當地主管合作機關指導組織之如有誠實農民經鄉鎮保長或股商號出具保證書

者亦得申請貸款

第五條 合作社或農民申請貸款應填具申請書其用途以購買母牛及種公牛為限其數額按當地牛價酌定之（申請書式另定）

第六條 每戶申請貸款購買耕牛以三頭為限

第七條 耕牛貸款應於三年內償還在未清償前牛主不得將耕牛自由抵押或出賣

第八條 農民貸得款項如不能於附近市鎮購買耕牛時得申請本場登記委集派員赴產牛地區整批購入照原價加運費費售予之

第九條 本場應會同有關機關在貸款區域內舉辦耕牛保險

第一〇條 農民貸款購買之耕牛本場應派技術人員指導飼養

第一一條 農民貸款購買之耕牛得申請防疫防治機關免費防疫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 公 佈

第一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獎勵耕牛繁殖及改進耕牛品種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暫以本場附近各縣為實施獎勵區域其範圍由場斟酌實際情形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 獎勵區域內農戶或社團所養耕牛應由本場調查登記指導繁殖

第四條 獎勵區域內耕牛如發生疫病本場應在可能範圍內代為免費防疫不受一切供應

第五條 本場應於適當地點設立配種站配置優良種公牛凡農戶或社團所養母牛得請求配種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農戶或社團飼養母牛產生仔牛每頭給獎伍元但產後未滿三個月或發育不良者概不給獎

第七條 農戶或社團所養母牛產生仔牛應於十日內至本場或本場配種站報告產生時間性別類別及牛主姓名地址等項即由場或站給予登記證為將來領獎之憑證其不能親自到場報費者可託所在地之甲

長或保國民學校校長代報

第八條 本場於每年十一月間按照生產仔牛登記表分赴各市場或產牛中心地方(地點時間先期通知各隊長轉知各農戶或社團)發給獎金各牛主應携帶登記證率同小牛到地領取獎金得獎仔牛須加烙印號俾免重複

第九條 凡社團及鄉鎮保長辦理促進耕牛改良繁殖著有成績者得由場呈請農林部傳令嘉獎

第一〇條 本場應於每年春秋兩季選擇適當地點舉行耕牛比賽由場派員會同當地主管機關人員並延聘專家及熱心人士評定等級分別給獎(獎勵臨時規定)

第一一條 本場應於每年給獎完畢後將受獎人姓名住址及獎金數額造冊彙報農林部備案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耕牛繁殖場配種站配種

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營耕牛繁殖場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農民飼養母牛遇發情時均得率至本站請求配種

第三條 凡請求配種者應報告牛主姓名住址牛之年齡等項以便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配種者不得選擇耕牛任由本站指定之公牛配種或施行人工受精

第五條 配種時須接受本站一切之技術處理

第六條 請求配種之母牛本站如檢查發現疾病者得拒絕與之配種

第七條 經本站公牛配種之母牛於配種後一月內牛主應向本站報告是否受孕以便登記

第八條 農民之母牛與本站土種優良公牛配種者免收配種費與荷蘭種公牛配種者得酌收費用

第四編 畜 牧

第九條 凡本站公牛配種所生之仔牛本場有購買之優先權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標準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實業部政務部會令公佈

第一條 民用鞍曳馬牛驢騾等家畜其鞍曳重量不可超過體重二分之一以上(例如馬之體重為六百公斤其鞍曳量不可超過三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二條 民用鞍載馬牛驢騾等家畜其鞍載量不可超過體重三分之一以上(例如馬之體重為三百公斤其鞍載量不可超過一百公斤以上餘類推)

第三條 民有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之飼養量為體重千分之二十四之比但須除去飼料內之水分約為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如牛之體重為五百公斤其每日之飼養量為七十二公斤再加飼料內之水分為百分之十五約須增加飼量二十四公兩共每日須要飼養量為十三公斤十兩餘約合十四公斤之譜餘類推)

第四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飼養時間分為早飼中飼晚飼三次早飼量稍少中飼量與晚飼量平均給予不使有過飽過餓為佳飲水每日為三四次(夏季酌增次數)每次飼養時間為一小時乃至一小時三十分為宜牛為反芻動物喂養時間宜酌加長每次以二小時至二小時三十分為限

第五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每日作業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十小時以上作業完畢後即予以相當休息時間或酌與相當飲料不使過渴致罹早廢之弊

第六條 民用馬牛驢騾等家畜晚間休業後須有相當厩舍或牛欄處所使其舒適過夜不可任其露宿空地致被風雨侵襲易患疾病且妨害公共衛生

第七條 民用馬牛驢騾每日至少須刷拭一次清潔皮毛以重衛生

第八條 三歲以下之民用挽馬騾驢或三歲以下民用之挽牛及十五歲以

上之馬牛騾驢祇准負輕役不許負重役

第九條

民用馬牛騾驢等家畜不得無故宰殺

第一〇條

地方警察如發現有馬牛騾驢等家畜飼養作業或晚間露宿在外不

照以上各條之規定辦理者得隨時向所有人勸導糾正但不得藉故

第一一條

需索如無警察之地方由各該地區保長隨時厲行指導

第一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衛生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服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

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

第二條

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搾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二八至一・零

第三條

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

第四條

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脫乳之脂肪乾燥物質百分

第五條

中應為八・五分以上

第六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分以上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

第七條

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五・零以下

第八條

以搾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該管官

第九條

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十條

營業者不得出左列之牛搾取牛乳

第十一條

疾病 炭疽 傳染病 胸腹膜炎 流行性鰓口瘡 狂犬病 痘

- 一 現服毒藥劑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 二 分挽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及乳製品不得用銅器錫器含鉛量極多並有

害性抽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第一

已腐敗者

第二

有他物混合者

第三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第四

由第五條之牛搾取者

第五

不適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第一

已腐敗者

第二

有他物混合者

第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第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第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一〇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為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

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一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一二條

營業者對於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一三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

第一四條

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前項號碼符號非得

第一五條

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一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

第一七條

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

第一八條

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一九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

第二〇條

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二一條

違反第一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一八條 違反第一〇條至第一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九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

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

不在此限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

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〇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獸疫預防條例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羊痘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

第四條 畜 牧

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
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
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轉之牲畜及其產品
得施行檢查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獸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
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
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
獸疫預防委員會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
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
縣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備該處駐軍
發現獸疫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獲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
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獲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
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查實後即
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
殺及其產品死體或傳染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
區與該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

第一〇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一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第一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防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一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一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一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一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第五章 染毒人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一七條 染毒或疑有傳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一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一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毀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〇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 防疫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 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二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捕殺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

製造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農林部為增進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之產量並改善其製造辦法以利防治獸疫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私機關學校廠所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以供出售或推廣之需者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如左
一 各種防疫血清

第四條

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者應將左列各項報請農林部核准方得從事製造

- 一 組織名稱及其性質
 - 二 設立地點(附建築及平面布置圖)
 - 三 主持人員及技術人員姓名資歷
 - 四 房屋儀器藥品牲畜及其他設備清單
 - 五 工作計劃
 - 六 經費預算(如係私營應說明其資本數額)
 - 七 製造手續及方法
 - 八 製品種類及預定產額
 - 九 製造用途(推廣或出售)
 - 一〇 所用材料種類來源及價格
- 左列各項遇有改變時應隨時呈報農林部備案
- 農林部應指定獸醫技術機關隨時抽取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樣品予以查驗其不合規定標準者禁止其出售或推廣使用
- 前項標準另定之
- 第六條 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者應按月將製造種類及產量列表分送農林部及其指定之獸醫技術機關查核年度終了時並應造具全

年總報告呈核

- 第七條 農林部及指定之獸醫技術機關應隨時派遺高級技術人員視察各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公私機關並指導改善製造方法
- 第八條 農林部為統籌全國獸醫用生物藥品之供應得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調劑或限制各縣獸醫用生物藥品製造機關之出品種類及數量
- 第九條 私立機關經營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製造事業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農林部考核給獎
 - (一) 在一年內製成有效優良之抗牛痘血清五十萬立方公分以上或有救優良之牛痘血清五十萬立方公分以上或有救優良之抗豬痘血清十萬立方公分以上或獸醫用具一千件以上及相當於上項出品之數量經檢驗合格者
 - (二) 對於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具有改良或新發明者
 - (三) 計劃完善投資在五十萬元以上其產品合用者
 - (四) 有優良之設備及技術人員前途有發展之希望者
- 第一〇條 私立機關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有成績者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 一 酌予經濟上之援助
 - 二 派遣技術人員予以技術上之協助指導
 - 三 介紹推銷其出品
 - 四 頒給獎狀
- 第一一條 公立機關製造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有成績者由農林部直接或轉請主管機關對主持人員及技術人員依照考績辦法獎勵之
- 第一二條 農林部得派員隨時考察各公私製造機關其有所報不實成績不良者得撤銷其獎勵或勒令停止製造
- 第一三條 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之出售價格按各地製造成本酌定呈報農林部核定之
-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之日施行

牧場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十六日)
農林部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為設立之登記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二種
 - 一 種畜牧場
 - 二 生產牧場
- 第三條 聲請登記之種畜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 一 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畜牧技師之合格資歷證件
 - 二 所飼畜畜須有個別詳細書譜及其目的用途之記載簿冊
 - 三 用以配種之公畜公畜須有正式純種登記證書母者須有半數以上為與配種公畜公畜同種之純種畜畜其餘母畜母畜須為配種公畜公畜同種畜畜雜交在二代以上者
-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生產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 一 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實施畜牧經驗並經證明屬實者
 - 二 所飼畜畜須有目的用途詳細個別記載簿冊
 - 三 須有純種公畜公畜配種以資改良者
- 第五條 凡具有綿羊山羊兔二百隻牛馬騾駝一百隻乳牛豬五十隻以上之一種種畜雞鴨五百隻以上之一種種畜或各種種畜混合總數在三百隻以上種畜混合總數在一千隻以上之牧場應呈由縣市長官署核轉省市政府核准登記證書並咨農林部
- 第六條 不及前規定種畜種畜數量之牧場呈由縣市長官署核准登記證書給登記證書轉報省政府備案前項登記證書由省市政府預先頒發縣市長官署
- 第七條 省市政府對於前條核准登記之牧場如認有違背規定時得撤銷其登記
- 第八條 牧場聲請登記時應具備申請書說明左列事項呈送該管縣市長官署

官署核轉並應附呈經營計劃證書費二萬元印花稅費(照當時核定稅率課貼)元及其他應附各件(附表(一)(二))

- 一 場名
 - 二 場址
 - 三 場地面積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現有家畜畜之種類數量
 - 六 現有畜產品種類處置方法
 - 七 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 八 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 九 主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歷
 - 一〇 組織成立日期
- 前項一至九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 第九條
 - 一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聲請登記時依左列之規定
 - 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候核准後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
 - 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全體具呈聲請
 - 二 縣市長官署接到牧場登記申請書得先派員查明後檢同申請書及經營計劃轉送省市政府
 - 第一〇條 合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長官署應隨案繳解省市政府其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長官署應以半數解繳省市政府
 - 第一一條 牧場登記證書事件有不合規定情事者主管官署得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第一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護
 - 第一三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向其附近公立之畜牧獸醫機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 第一四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請求防疫防治機關予以預防防疫並於發生獸疫時
 - 第一五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請求防疫防治機關予以預防防疫並於發生獸疫

疫時呈請防治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一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依照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禽種畜辦法

之規定請求推廣種禽種畜或合作飼養繁殖

第一七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在業務上確有擴展之價值與必要時得呈請主

管官署介紹農貸機關予以貸款便利

第一八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為擴充場地得依墾殖法或土地法向主管機關請

求領用或租用公有荒地

第一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績分別列表具

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長府備查並咨農林部(表式(三))

第二〇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飼養有結核傳染性流產病及其他傳染病等

禽畜

第二一條 核准登記之種畜牧場不得以非純種公母禽畜所生產者冒稱為純

種禽畜

第二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於停辦歇業或其組織解散停止經營時應即呈報

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繳銷所領登記證書並咨農林部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式一)

牧場設立登記聲請書 (呈省市用)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設立〇〇牧場除備具件費及附圖呈

由 縣市 查明核准登記填印部頒登記證轉呈備案 外理合將應行

登記事項開列於後呈請

核准發給登記證以資經營 實為公便謹呈

省市政府

計開列事項如左

- 一 場名
- 二 場址
- 三 場地面積

四 資本總額

五 現有農畜家畜之種類數量

六 現有禽畜產品種類及處理方法

七 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 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 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實歷

十 組織成立日期

原籍 (姓名實歷)

原籍 (詳細地址)

原籍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如係獨資經營其通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牧場合辦人應通

署 二 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聲請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號並

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通署具呈

三 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應附

送合夥契約 四 聲請人係法人時應於書內說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五 本式樣包含兩欄牧場聲請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擇一填寫

(表式二)

牧場設立登記聲請書 (呈縣市主管官署)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設立〇〇牧場理合將應行登記事項

開列於後並備具經營計劃.....及登記事項第七款附圖各二份謹請

國幣二萬元印花稅費

元呈請

鈞 核准發給登記證以資經營 實為公便謹呈

省市政府發給登記證以資經營 實爲公便謹呈
某縣(市)(某主管官署)

計開列登記事項如左

- 一 場名
 - 二 場址
 - 三 場地面積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現有養畜畜種類數量
 - 六 現有禽畜產品種類及處置方法
 - 七 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 八 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 九 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實歷
 - 十 組織成立日期
- 附呈經營計劃.....及附圖各二份證書費國幣
二萬元印花稅票 元

原籍 (署名蓋章)
現住 (詳細地址)
原籍 (詳細地址)
現住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 如係獨資經營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牧場合辦人應連署
 - 二 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連署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 三 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夥契約
 - 四 連署人爲法人時應於書內註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 五 本式樣包含兩種牧場應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擇一照填
 - 六 附呈各件應依其組織填明備具之文件

(式樣三)

某某牧場民國 年度 畜產品成績報告表

畜產品種類	生產數量	品質	研究成效
備註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 日 呈
場主(署名蓋章) 主管技術員(署名蓋章)

某某牧場民國 年度 禽畜成績報告表

禽畜品種	改進情形	繁殖狀況	研究成效
備註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 日 呈
場主(署名蓋章) 主管技術員(署名蓋章)

本省頒佈部份

臺灣省畜牛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六日)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登記畜牛以便保護牛隻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省畜牛登記以市政府及各縣之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備牛籍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性別
 - 三 種類
 - 四 毛色
 - 五 特徵
 - 六 出生地
 - 七 出生年月日
 - 八 飼養場所
 - 九 所有人姓名、職業、住址
 - 十 備考
- 第四條 本省現有畜牛除官有牛外其所有人應於卅五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向該管主管機關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格式附後)

前項登記證如有損毀應即檢同原證聲請換發其因故滅失時應陳明事由經村里長證明申請補發
- 第五條 畜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應於卅日內聲請登記或變更並銷其登記
 - 一 出生者
 - 二 由官有轉為民有者
 - 三 由省外輸入者
 - 四 遷入或徙出主管機關轄境者

第四編 畜 牧

- 五 出賣或承買者
- 六 由民有轉為官有者
- 七 先亡屠宰或失蹤者
- 八 前項變更或塗銷登記應即換發或吊銷其登記證
- 第六條 畜牛登記之聲請得以口頭為之
- 第七條 牛籍簿由主管機關自行製用
- 第八條 畜牛登記不收登記費但登記證每張應繳工本費五元
-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除令其補行聲請外並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畜牛登記證格式

畜牛登記證				登記號
備註	所 有 人	姓 名	姓 名	名 稱
		職 業	住 址	性 別
字 第	備註	備註	備註	特 徵
				出 生 地
號	備註	備註	備註	毛 色
				年 出 生 日
號	備註	備註	備註	年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號

臺灣省		市		縣		市		鄉		鎮		牛		畜		登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	(鄉鎮)	長	印	備註	所有	姓名	種類	毛色	特徵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飼養場所	登記號數
									人	姓	名	職業	住址	養	章	名稱	性別

臺灣省獸醫管理規則 (政一廳署法字第八九七七號)

- 第一條 本省獸醫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充任獸醫
 - 一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系畢業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 領有本國或外國政府發給之獸醫證書呈經農林廳審查合格者
 - 四 曾在本省畜制農業學校獸醫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行醫經驗者
 - 五 經獸醫考試及格者
- 第三條 凡獸醫欲在本省境內執行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三份(向各縣市政府領用)附呈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證書費二百元印花稅費五元並同有驗證件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經轉呈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以下簡稱農林處)核發證書後方准執行業務

- 第四條 獸醫證書如有毀損遺失應備具聲請書三份連同補費或換發證書費一百元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轉請農林處補發或換發
- 第五條 獸醫之登記事項如發生變更時應立即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呈農林處備案
- 第六條 獸醫開業或變更其執行業務地點時應將其開業地點日期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備案並呈驗獸醫證書
- 第七條 獸醫停業時應將證書於三十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呈農林處註銷獸醫死亡時其證書應由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族負責繳銷如無親族時由其寓所主人代為繳銷
- 第八條 獸醫執行業務時應備診察簿將病畜種類名稱性別年齡病名病歷醫法及畜主姓名地址等詳細記載以備稽核
- 第九條 獸醫對於患病家畜非經親自診察者不得發給診斷書死亡家畜非經親自檢驗者不得發給死亡診斷書檢驗書或死產證書但經其診治之家畜死亡者不在此限
- 第一〇條 獸醫對於依據法令之需要而要求發給證書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一一條 獸醫如有犯罪或不正當行為及怠不執行職務之疾病者所在地縣市政府得暫停或禁止其執業
- 獸醫受禁止執業之處分時其證書應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吊銷轉呈農林處註銷
- 第一二條 非獸醫不得執行獸醫業務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獸醫已受停止執業之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亦同
- 第一三條 家畜去勢業者不適用本規則
- 第一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咨請中央主管部備案

(附表一)

獸醫證書

字第 號

查驗

現年 歲 省

市人板橋本省獸醫管理規則

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相符應准予執行獸醫業務

右給證書

敬啟

臺灣省行政長官
公署農林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請發獸醫證書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	住址
學歷	年 月	學校畢業			

茲填具右列履歷表附呈證件

件相片

張證書費及印花稅費

元

業經准予發給獸醫證書為公便

謹呈

市政府轉呈

農林處處長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獸醫登記簿

證書 號數	字第 號	登記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	-----------	----------

第四編 畜牧

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在

查驗

備考

3 1 獸醫如有下列各事項應分別在應考範圍內說明
 1 撤銷登記之理由及年月日 2 補發或更換證書之理由及年月日

(附表四)

發給獸醫證書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年 月 日 生	證書 號數	審核人	備考

(附表五)

更換
補發 獸醫證書申請書

現住址	姓名	證書 號數	字第 號	時 間 記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市
				年 月 日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茲因

事理合填具右表附

元請

更換證書費

呈

市政府轉呈

農林廳廳長

申請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診療簿 第 號 年 月 日

考 備	歷	病 名	病 狀	月 日	病 狀	診 療 經 過	生 病 年 月 日	家 畜 特 徵	家 畜 產 地	家 畜 種 類	性 別	畜 主 住 址	年 齡	用 途	體 重	毛 色	家 畜 登 記 證 號 數

獸醫

臺灣省種畜檢查規則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公佈)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改良牲畜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係指民有及官有貨與之種公牛種公馬種公豬而言
- 第三條 種畜非經檢查合格不得供配種之用
- 第四條 前項檢查由縣市政府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種畜檢查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檢查
- 第六條 前項檢查日期及場所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第七條 種畜檢查時所有人應將種畜帶至指定場所聽候檢查其因故不能到場者應敘明事由附具證件報請補行檢查
- 第八條 已檢查合格之種畜其所有人應於檢查時呈驗合格證明書前項種畜經檢查合格者應由檢查員就原證明書內填註檢查日期加蓋印章發還不合格者其呈驗之證明書應予繳銷
- 第九條 合格種畜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種公牛 生後滿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二 種公馬 生後滿二年以上
 - 三 種公豬 生後滿六個月以上
- 第十條 體格及性質 體格強健性質馴良
- 第十一條 遺傳性 無遺傳性之劣點
- 第十二條 種畜經檢查合格者應發給證明書(附式一)並於其蹄角烙印或加帶耳標以資標識
- 第十三條 前項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第二次檢查日止並以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管轄區域為其有效區域
- 第十四條 種畜所有人實施配種時應隨帶證明書
- 第十五條 種畜所有人應備配種登記簿(附式二)記載配種成績

種畜檢查證明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種類	名稱	毛色特徵	生產地	生年月日
	血統	所有者	領受者姓名住址	管運者姓名住址	檢査年月日	檢査官姓名
證明書號數第						
號						

後面注意

第二條 前項登記簿應於種畜轉讓時移交受讓人繼續登記
種畜所有人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將證明書交由該管縣市政府註銷

一 證明書已失時效者
二 種畜死亡遺失或被盜者
三 種畜業經廢止配種者

第二條 種畜遷移至該縣市政府轄境以外之處所飼養者
種畜所有人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備具申請書(附式三)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更換或補發證明書

一 所有人之姓名住址更換者
二 證明書毀損或遺失者
三 種畜買賣交換或轉讓者

第三條 種畜所有人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申請更換證明書者應由有關雙方聯名申請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該管縣市政府得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注意：一 登記號數應分別省有市縣有之種畜號數
二 種類應分別水牛黃牛馬豬及其鳥種等
三 所有者應分別省市縣或私人

種畜檢查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種類	名稱	毛色特徵	生產地	生年月日
	血統	所有者	領受者姓名住址	管運者姓名住址	檢査年月日	檢査官姓名
證明書號數第						
號						

後面注意

考 備	年 月 日 事 項	種 畜 歷 歷

(附表二)

配種登記簿

配種年月日	配種情形	畜類		所有者	管領者姓名住址	檢明數	民國	年	月	日	地	號
		種類名稱	產地									
		登記號數	生年月日									

注意

一 種牲畜之種類應分別水牛黃牛馬豬羊及其品種等
 二 種牲畜之登記號數應分別省市縣或有市縣有之登記號數
 三 種牲畜所有權應分別省市縣名或私人姓名
 四 配種情形之種類(如係豬者應分別經交配種或本地種)

(附表三)

更換種畜檢查證明書

姓名住址	種類	證明數	登記號數	填發日期	所有者

茲因

李瑞合填具表請

更換種畜檢查證明書實屬公便

呈

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申請人

月

簽名

日

臺灣省種畜貸與辦法

(政字有署字第九五二五號)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繁殖牲畜並改良其品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種畜係指種牛種馬種豬種羊而言
- 第三條 左列機關或私人得為種畜領受人
 - 一 縣市政府
 - 二 縣市農會
 - 三 畜產企業公司及其分公司
 - 四 其他經農林處核准之機關團體或私人
- 第四條 貸與種畜應由領受人填具聲請書(附式一)送經農林處核准後填具領受證(附式二)依限向指定地點領取種畜
- 第五條 種畜貸與期限種牛種馬定為五年種豬種羊定為三年期滿如繼續貸與者應於滿期前兩個月填具繼續貸與聲請書(附式三)送請農林處核辦
- 第六條 種畜領受人對於種畜應負左列之義務
 - 一 負擔種畜之飼料醫藥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二 種畜如有死亡疾病遺失及其他重大事故時應將詳細情形據實報告農林處死亡者並應附具獸醫檢驗書或死亡診斷書
 - 三 如因應歸責於領受人之事由而致種畜死亡遺失或受損害者應按該種畜價值賠償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
 - 四 領受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詳填配種繁殖概況表(附表四)報請農林處備查
- 第七條 種畜之飼養地或管理人變更時應事先報告農林處調查
- 第八條 貸與之種畜失其繁殖力時領受人應即填具廢用聲請書(附式五)報由農林處核辦
- 第九條 貸與種畜所產之仔畜歸領受人所有
- 第十條 貸與種畜及其所產仔畜之飼養管理情形農林處應予以監督指導

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一〇條 領受人飼養管理種畜成績優良者農林處得准其無條件讓受

第一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領受人應即將其種畜繳還

一 貸與期滿者

二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其飼養管理不良經農林處撤銷貸與者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種畜貸與申請書

茲申請貸與牛(馬豬羊)(牝)(牝) 願並願切實遵照種畜貸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合填具種畜貸與表呈請

鑒核

謹呈

臺灣省行農林處處長
政長官公鑒

具申請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章)

種畜貸與表

一 個到時期

二 飼養管理之場所

三 飼養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四 委託他人飼養管理者應填其委託條件

(附式二)

種畜領受證

茲領到種牛(馬豚羊) 願並願切實遵照種畜貸與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時願依鈞處之命令遵照規定之地點時期即時搬遷理合填具左列明細表呈請

第四編 畜 牧

鑒核

謹呈

臺灣省行農林處處長
政長官公鑒

領受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章)

明細表

名	號	登記號數	種類	性別	毛色及特徵	生年月日	備	要

(附式三)

繼續貸與種畜申請書

茲申請繼續貸與 號種牛(馬豬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理合呈請

鑒核

謹呈

臺灣省行農林處處長
政長官公鑒

原領受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四)

配種繁殖概況表 (民國 年度)

種牝牛馬猪羊	交配化育 種類頭數 年齡	配種 年月日	生 年月日	性別	毛色及特徵	產 摘要

- 備考
- 一 各畜之繁殖情形須分別記載
 - 二 流產死產及產仔死亡等皆須記載於摘要欄內
 - 三 產仔及育成之成績應專案呈報

(附式五)

種畜廢用申請書

茲申請廢用種牝牛(馬猪羊) 頭依種畜借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理合具廢用

表呈請

覽核

謹呈

臺灣省行農林廳廳長
政長官公署

領受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畜廢用表

名	號	登記號數	借貸年月	生年月日	飼養場所	廢用理由

臺灣省各縣市獎勵飼養種畜辦法

(參照實地管理字第二六四三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獎勵飼養種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種畜係指種公牛及種公猪而言
- 第三條 凡飼養種畜滿六個月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卅一日前具申請書(附式一)呈送該管縣市政府核發飼養種畜獎勵金但該種畜係由官有貸與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飼養種畜獎勵金由各縣市政府查明該種畜合於左列各款規定標準者發給之
 - 一 種畜已依本省種畜檢查規則檢查合格領有證明書者
 - 二 飼養管理及配種成績優良者
 - 三 種畜主飼養已滿六個月以上者
 - 四 適合於飼養種畜之配備與條件者
- 第五條 前項獎勵金該管縣市政府應於發給時向領受人取具領受切結(附式二)備查
-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發給種畜獎勵金其數額標準依左列兩款規定範圍酌當地情形核定之並呈報行政長官公署農林廳備查
 - 一 種公牛 每頭每年八百元以下
 - 二 種公猪 每頭每年一千元以下
- 第六條 凡領受飼養種畜獎勵金者應切實遵守左列各款
 - 一 種畜之飼養管理及配種方法應遵照該管縣市政府之指導
 - 二 種畜之出賣交換委託他人飼養或暫時停止配種者應事先呈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 三 種畜死亡失蹤或被盜時應於十日內呈報該管縣市政府備查
 - 四 失蹤或被盜之種畜追還時應於十日內將其經過情形呈報該管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違反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該管縣市政府得視情節輕重追還其飼養獎勵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種畜飼養獎勵金申請書

一、種 類 (水牛、黃牛、乳牛、豬等之區別)

一、品 種 (本地牛、荷蘭牛、盤克豬等之區別)

一、種畜之名稱及 (如無名稱者免記載)

一、出生年月日

一、飼養處所

一、配種成績 (自年始起至提出申請當時之配種頭數)

右開之種畜依本省各縣市政府飼養種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仰新派員檢査並准予發給獎勵金 元實爲德便

呈 縣 市 區

(附式二)

種畜飼養獎勵金領受切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詳細住址 區 鄉 里 戶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一、種 畜 (水牛、黃牛、乳牛、豬之區別)

一、品 種

一、種畜之名稱及

一、出生年月日

一、飼養處所

右開之種畜業已奉准領到飼養獎勵金 元願切實遵照本省各縣市政府飼養種畜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接受 鈞府指區所具切結是實

第四編 畜 牧

呈 縣 市 區

具切結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詳細住址

區

鄉

里

戶

臺灣省各縣市家畜販賣場管理規則

(參閱已廢府農字第九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廿六日)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便利各縣市家畜交易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家畜販賣場係指每日或定期集中家畜舉行交易之場所交易之家畜以牛、馬、豬等爲限
- 第三條 各縣市家畜販賣場由市政府或由各鄉鎮公所分別設置必要時得設分場辦理各該管區域內家畜交易事宜
- 第四條 前項販賣場得由政府或鄉鎮公所委託當地農會或商人代辦各縣市家畜販賣場應於成立之先填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業務規則呈報或通報本府農林處備案如係委託代辦者並應將代辦團體、名稱、地點或代辦人姓名、住址一併報查
- 一 名稱及地址
- 二 管轄區域
- 三 家畜交易之種類
- 四 販賣場用地面積建築物名稱構造設備年數及平面圖
- 五 販賣場附近島嶼平面圖
- 第五條 家畜販賣場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家畜交易之日期及時間
- 二 徵收販賣場使用費之手續及數目
- 三 經紀人之佣金數目
- 四 買賣方法

第四編 畜 牧

五

違反業務規則之處分方法
其他有關業務上必要之事項

六
業務規則及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各事項如有變更應呈報縣市長核准轉呈農林處備案

第六條

家畜販賣場經核准設立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無效
在同一家畜販賣場管轄區域內不得有二個以上之販賣場販賣家畜者並不得在販賣場以外之場所舉行交易但官有家畜不在此限

第七條

家畜販賣場之經紀人除業務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指定之家畜商人不得充任販賣場經紀人除依業務規則規定收取使用費及佣金外不得向賣主或買主徵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家畜販賣場應備登記簿依左列兩款之規定載明每日交易之各種家畜

第九條

一 牛馬之種類、產地、性別、年齡、用途、價格及買主賣主之姓名住址

第一〇條

二 豬羊之種類、頭數、性別、產地、價格及買主賣主之姓名住址
家畜販賣場對於家畜之買賣應以公平方法交易不得有高抬市價或強迫買賣情事

第一一條

家畜販賣場每月交易家畜種類、隻數、價格（分為最低平均三種）應於次月五日前揭示於該場顯著地方並呈報該管市縣政府轉報農林處備查

第一二條

家畜販賣場設獸醫一人得由農林處或市縣獸醫人員兼任所有交易之家畜須經獸醫檢驗及防疫注射凡經檢驗無傳染病之家畜發給檢驗證明書（格式附）有傳染病之家畜除依本省家畜傳染病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停止其交易

第一三條

家畜販賣場因事停辦或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先期呈報該管市縣政府核准並轉報農林處備案

第一四條

市縣政府為謀公共利益必要時得變更所屬家畜販賣場之地址及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或修改其業務規則但須報請農林處備案

第一五條

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所屬家畜販賣場之帳簿、表冊、建築、設備、業務情形暨檢驗家畜等事項

第一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下半段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檢驗證明書存根

年	月	日	檢驗日期	檢驗期間	健康情形	證明書號碼	家畜種類	住址姓名	家畜所有人姓名

市縣
家畜販賣場家畜檢驗證明書

字第

號

檢驗證明書

年	月	日	檢驗日期	檢驗期間	健康情形	證明書號碼	家畜種類	住址姓名	家畜所有人姓名

市縣
家畜販賣場家畜檢驗證明書

檢驗人

簽名

第五編
土地

中央頒佈部分

土地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種
 -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廟廟教堂城隍廟軍營炮台船塢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 第二類 直接生產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土地
-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域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權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縣市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 權

- 第一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 第一一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 第一二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 第一三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 第一四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受其利益之權
- 第三章 地 權 限制
- 第一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面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 公共交通道路
 - 六 礦泉地
 - 七 瀑布地
 -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 名勝古蹟
 - 一〇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第五編 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前項所稱之

礦以別業法所規之種類爲限

第一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

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一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漁地

四 牧地

五 狩獵地

六 鹽地

七 礦地

八 水源地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地

第一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

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第一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

點應受該管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 住所

二 商店及工廠

三 教堂

四 醫院

五 外僑子弟學校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 墳場

第二〇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

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

縣政府核准市縣政府爲前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二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

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三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

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

行政院

第二四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

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

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五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

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六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

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核准撥用

第二八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籍調查

第二九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

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前項限制私有土

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〇條 私有土地受前項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

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撥給土地券

第三〇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二條 省或院縣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面積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租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
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 私有荒地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份

第三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 籍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第三九條 前項土地總登記關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五編 土 地

第四〇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三角測量

二 圖根測量

三 戶地測量

四 計算面積

五 製圖

第四五條 地籍測量由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八條 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調查地籍

二 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並公告

五 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第四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〇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
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

之其所有權人備註明為國有者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

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備註明為國有

第五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

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

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獲聲請或屬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

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屬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

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

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仍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以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

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

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

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

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

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〇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

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

訟案件並應准予審判

第六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

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內實

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之面積未超過

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

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原占有人優

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

記費千分之一

第六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早繳

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

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

定

一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

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

加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〇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

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檢附登記儲金

第七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五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證明確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六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為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 一 更正登記
- 二 塗銷登記
- 三 更名登記
- 四 住所變更登記

第五編 土地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發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叙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 則

第八〇條 土地使用應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四條 使用地之種類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政府公佈之

第八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佈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與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第八七條 凡編為築建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八八條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〇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為規定之

第九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徵收整理重劃再照徵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徵收之土地得分期徵收分期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三條 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五條 市縣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為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

強制減定之

第九八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〇〇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〇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端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〇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〇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〇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〇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和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〇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〇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〇九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一〇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一一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一二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一三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一四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確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一五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 六 違反民法第一百〇八條之規定時

第五編 土地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一六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書面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積欠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一七條 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一八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一九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二〇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二一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及遷移地時承租人有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二二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

於地租外的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二三條 因耕地租用途相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二四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常年收穫實況爲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二五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一二六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并規定

其使用計劃

第二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二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二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二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自耕農戶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并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墾墾工作其墾墾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墾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承墾人於規定墾墾年限而未墾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墾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承墾人自墾墾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申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承墾或贈與於得為承墾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墾土地得由該主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墾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土地重劃

第三三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至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

界

一 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 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 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 將數宗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 應用機器耕作與集體農場者

第二三條 土地重劃後依各種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屬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二四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二五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渠塘池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二六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失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屬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二七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屬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學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八條 第一三三至三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屬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圖放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四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應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五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二種

第一六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七條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二四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利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一六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七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并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八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九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于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于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第二一條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二條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二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二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二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

地價

第二六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冊戶數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二七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八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于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二九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三〇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于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于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認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三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佈爲改良物法定價值并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三二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于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提出異議

第三三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三四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期繳納

第三五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徵收之

第三六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三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數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分加徵千分之二

三 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分加徵千分之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
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
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二七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全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而
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八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
還之

第二九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于依法使用前加征
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
十倍

第三〇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于依法使用前加征
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于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三一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于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
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三二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價稅于工程完成後屆
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三三條 土地增價稅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于絕賣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
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于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
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于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
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第三四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爲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依當地物
價指數調整計算之并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三五條 土地增價稅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價實數額
第三六條 土地增價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價實數額
之二十
二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
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
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價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
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三七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爲繼承
人贈與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
第三八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
其增價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價稅得向典權人徵收之但于土地回贖
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三九條 土地增價實數額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
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四〇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
之十
第四一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規定

第四二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規定

第四三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規定

第四四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規定

第二七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二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二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三〇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 三 森林用地
- 四 公立醫院用地
- 五 公共墳場用地
- 六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三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三四條 因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應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三六條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三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三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三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五編 土地

第三〇〇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徵所欠數額百分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三〇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〇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〇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擔保者可由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〇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第三〇五條 前項提取收益于積欠地價稅額等子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〇六條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三〇七條 土地增價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加徵罰鍰

第三〇八條 土地增價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〇九條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三一〇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一一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 國防設備

二 交通事業

三 公用事業

四 水利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〇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三一〇條 徵收土地遇有古蹟應予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第三一一條 名勝古蹟已在徵收土地區內者應予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一二條 需用土地人于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一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為區段徵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地域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徵收謂于一定區域內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徵收

第三一四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徵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域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

第三一五條 前條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三一六條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

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六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于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為率

第三一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三一八條 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于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

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一九條 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于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三二〇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或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致碍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于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三二二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于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第三二三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于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為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三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劃書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于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地政機關

第三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第三七條 市縣政府視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并通知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三八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于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三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四〇條 需用土地人于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四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條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四三條 被徵收之土地于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于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于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

第五編 土地

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于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擔保補償之

第三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于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三五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于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于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三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第三七條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三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三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于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 受領人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四〇條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四一條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徵收時之地價

第三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三條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四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七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

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借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事業土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權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權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 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一〇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佈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一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一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一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一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舊收據應即停止催收

第一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一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一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制定之

第一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地

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一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坳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坳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範圍內測繪坳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〇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〇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

第五編 土地

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四條 農地重劃計劃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尙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三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

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八條擬訂在土地增價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報請行政院核定舉辦

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徵收之

第三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三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法辦理之

第四〇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管數荒地稅管數土地增

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
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
公佈

第四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

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

法加徵其地價稅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
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第四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早報該管市縣地政機

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
條之限制

第四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

則定之

第四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

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九條 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〇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 六 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一〇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一二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一三 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一四 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一五 準備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 被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二 被徵收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 附近鄉村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劃書徵收土地圖說及

土地使用計劃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劃圖如係興辦公共事

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劃圖如係施行土地
重劃指重劃計劃圖

第五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

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

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

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 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前書面通知

二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七條 保留徵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八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〇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由北京政府公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國民政府令 不抵觸土地法舊份暫准適用)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墾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五編 土 地

第二章 承 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劃墾築區里之圖

三 承墾地面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 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其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 江河湖海墾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 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七 土壤 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陸岸溝渠規劃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一〇 開墾經費若干

一一 預擬墾築堤堰區里工程及墾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墾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一〇條 承墾地除建國墾渠劃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墾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十一年

第一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一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事墾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一三條 已滿墾墾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一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退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退還

第一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六條 承墾地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一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一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溼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每畝五角

鹵斥砂礫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每畝三角

地價按每年墾墾畝數繳納

第二〇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一條 於墾墾年限內提前墾墾者得便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三條 承墾地於墾墾一年後須按墾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畝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地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百元之罰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〇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墾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地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府

前項荒地墾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墾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墾報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為之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墾報書後除認為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墾報期滿後未履行墾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為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

冊

第五編 土 地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第一〇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

第一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第一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第一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程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民墾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條 人民開墾荒地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縣市政府應將境內宜墾荒地詳細勘查除依法招墾或督促開墾外並協助缺乏耕地志願墾殖之農民取得荒地

第三條 人民開墾荒地一律依土地法之規定由該管縣市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其所墾荒地之地力較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致生產不敷自給者其免稅期間並不得少於五年

第四條 人民開墾地所需之資金得申請地方政府介紹向中國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貸款

第五條 墾民前往墾區得申請地方交通主管機關予以交通上種種便利及協助

第六條 墾民到達墾區後應即編入當地保甲依戶籍法之規定分別為設籍或遷徙登記並將移民人數呈報省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從事墾荒工作之人民得酌予減免其義務勞役

第八條 農林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應優先以墾區為推廣對象

第九條 墾區之水利、交通、教育、衛生、合作、救濟、警備及其他公共事業得由人民申請地方墾務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負責辦理

第一〇條 人民開墾荒地或從事墾務者有成績者得由農林部或地方主管墾務機關依後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 獎狀
 - 二 獎章
 - 三 獎金或實物
- 第一條 各省政府對於獎勵人民開墾荒地應督促縣市政府切實辦理並將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專案送請農林部及地政署備查
- 第二條 地方政府應將獎勵民墾所需經費列入年度概算之內
- 第三條 地方政府應根據本辦法訂定獎勵民墾實施細則送請農林部及地政署核准備案
-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頒佈部分

土地租賃契約書樣式

(致西興墾墾字第三二九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 第一條 業主 與佃人 今因土地租賃關係經雙方同意訂立左開之土地租賃契約
- 第二條 租賃土地範圍依照土地表冊(附本契約後面)中所明載者為限
- 第三條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為限在契約期滿時業主或佃人之欲解除契約與否均須於期滿之六個月前通知對方若雙方同意繼續則於期滿時再訂立新契約
- 第四條 應納租金雙方議定如左
- 一 繳納實物：佃人每年六月早季應納業主早穀 斤又十月晚季應納業主晚穀 斤
 - 二 繳納現金：佃人每年六月早季應納業主臺幣 元又十月晚季應納業主臺幣 元
- 第五條 納租方法每年早晚兩季收成後繳納實物者佃人須將租穀曬乾備淨貯藏倉庫在次季收成前其中間不論何時業主挑取或脫售之繳納現金者則於收成後一月內清繳之

第六條 擔保金額以不超過一年應納租金四分之一為限茲由佃人備出無

第七條 確定租金期限中遇有荒歉或逢天災以致土地崩潰洪水流失等不可抗拒之禍患時視其收穫實況及減失之面積酌減租金

第八條 繳納租穀種類應就其土地所收之穀種為限宜乾淨不得混合塵芥砂土亦不得將潮濕粗劣之穀抵充佃人遇有真不得已事請不能交納現穀得與業主妥商結價以代金繳納又每季租金徵收業主須給單付佃人收執若無單而溢交租稅概不為憑該單佃人當存至滿限之期交齊原契業佃互相交還

第九條 應納之田賦土地整理費等均由業主負擔所用承租地自洽稅捐及其他一切不屬前項公稅概歸佃人自理而牛隻種子農具等物均由佃人自備與業主無干

第一〇條 凡遇有左開各項情事之一時不拘其在期限內或有任何事實即將本契約作廢倘業主因此面受損失佃人並須負賠償之責

一 佃人或其承讓人不自己耕作而轉租他人時

二 地租積欠逾二年之總額時

三 佃人不先通知業主擅自變更地目地形及其他有損土地之舉動時

四 不修理埤圳不圖水利任意砍伐樹木草率耕種致地質變瘠田岸崩潰時

第二一條 凡遇有左開各項情事之一時業佃雙方應共同負擔

一 因水害及其他原因以致土地崩潰或流失欲修理復元之時

二 新築水壩暗溝堤門浚濬溪圳及其他農田水利工程之時

三 土地改良之時

第二二條 土地內之山林原野池沼及其所生產之果物魚蟹佃人須細心保護至佃人有新栽植之果樹或放養魚類期限已滿或契約作廢時則一切利益歸於業主而不償其價

第一三條 本契約期滿之日或廢約退耕之時佃人當將土地及保管物盡數交還業主佃人不得任意延難及毀損

第二四條 在本契約期限內非正當理由業主及佃人均不得廢約

第一五條 因耕地租用業倘間發生爭端時得依法請求該管縣市政府機關予以調處

以上所載各條業主佃人與保證人均須切實履行各無反悔倘佃人有背約時佃人及其保證人並負擔連帶賠償之責任茲立土地租賃契約書四紙業主佃人保證人及業佃會（或地政機關）各執一紙以爲後日證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業主 香港 印
 住所 佃人 香港 印
 住所 保證人 香港 印
 住所 代筆人 香港 印

附：土地表冊

土地所在地	地號	等則	地目	面積	租賃面積	共作者姓名	摘要

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辦法

（省府委員會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決議）
 （決議通過臺灣省參議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省）爲開闢地利、增加生產、救濟失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耕作能力或曾習農事之失業人民登記有案者均得向縣市政府聲請開墾耕作公有荒地
- 第三條 各縣市公有荒地之可資開墾耕作應由省荒地勸導隊派員或由縣市政府調查荒地劃定墾區定期招墾
-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於辦理開墾荒地救濟失業期間對公有荒地之承墾應儘先由失業農民登記有案者承墾
- 第五條 公有荒地如面積較大宜於爲集體耕作應由縣市政府編組爲合作墾殖農場由失業農民依法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承墾並由合作事業機關切實輔導之
-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對失業農民之從事開墾荒地者得呈准省政府專案發給（或貸給）每名務農必需救濟金（包括農具、住所、肥料、種子、生活各項資金）其組織合作社者應通過合作社撥給（或貸給）之
- 第七條 承墾人承墾荒地每一農戶應領面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單領可墾水田不得超過三甲
 - 二 單領可墾旱田不得超過六甲
 - 三 單領可墾山地者不得超過二十甲
 - 四 兼領兩款以上者應按照上列各款規定折合計算之
- 第八條 前查拓會社之事業地中迄未開墾成熟者應由查拓會社事業地管理機關擬具計劃安置失業農民或逕交由縣市政府接管統籌辦理
- 第九條 各機關公司團體前承領之預約墾地迄未開墾成熟者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即返還縣市政府辦理救濟失業農民事宜

第二〇條 荒地開墾自領墾之日起其墾竣期限依左列之標準

一 草原地不得超過一年

二 荒廢山地不得超過二年

三 沙質地不得超過二年

四 斥鹵地不得超過三年

第一一條 關於荒地調查荒地勘測荒地使用之詳細辦法依前地政署公布之

第一二條 荒地勘測辦法及土地法荒地使用章程之規定

第一三條 荒地自墾竣之日起一律免納土地稅(田賦)五年

第一四條 省地政局因在辦理墾墾及管理上之需要起見得設置墾墾機關管

理之各縣市府並得於地政科之下設置墾墾室

第一五條 各縣市應按月將墾墾土地救濟失業情形填報旬報及月報表

送省地政局查核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參照于前府函法字第一〇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活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

第三條 山地保留地由省民政廳管理之

山地保留地如有劃為治水保安等林區之必要時應由省農林廳調查會同省民政廳商決之關於該林區之管理及造林保林事項由省農林廳會商省民政廳行之

第四條 山地保留地林產物非經由請省民政廳會商省農林廳核定許可不得採伐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該管鄉公所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山地人民因建築自用之材料
- 二 山地人民自用薪炭所需之材料

三 山地人民製造自用家具農具所需之材料

鄉公所依前項各款規定核准採伐之林產物應按季送具報告表三份送轉省民政廳核備

第五條 山地鄉公所為謀發展山地之建設對山地保留地林產物除有關治水保安及其他不宜砍伐原因外每年得擬具採伐計劃徵詢鄉民代表會同意就每年可採伐者將產地、樹種、樹齡、數量、詳細位置圖批售價格採伐期限呈經縣政府會同當地山林管理所或其分

所查核轉呈省民政廳會議並會商省農林廳後決定之

前項林產物之批售由縣政府參酌實際情形辦理其批售方式及價格須先報經省民政廳會商省農林廳後決定之

採伐之林產物如可供枕木需用時依臺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之規定由省民政廳會商省農林廳後

轉報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條 前條山地保留地林產物採伐計劃以計劃採伐及小面積採伐為主並應配合本辦法第一六條分年造林計劃第一九條分年開墾耕地計劃辦理

第七條 山地人民生活上之必要對山地保留地產物得無償採伐之但以自行採取為限

前項山地人民自行採取之產物得自由販賣但鄉公所本於維護山地人民利益之主旨亦得徵詢鄉民代表會及村鄰長之意見議定介紹販賣合理辦法層報省民政廳核備

第八條 山地保留地產物屬於大宗出產足供山地建設之資源者得由鄉公所查明報准後批售之

前項產物批售每年初由縣政府會同鄉公所查明名稱產量出產地價值採取時期批售方式擬具週密計劃附詳細位置圖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定後行之

第九條 山地保留地林產物產物、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呈准批售者縣政府應令承批人將批售價金一次逕行繳存縣金庫作為該

第一〇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批售山地保留地林產物副產物、以

備用山地人民採取為原則其工資由縣政府視當地情形核定之但屬於技術性質經縣政府核准者得僱用平地善良工人前往採取

第一條 山地保留地實施開墾時得因開墾作業上之必要採伐開墾地產量

十石以下之障礙木但開墾地林產物產量達十石者仍須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上半段採伐少量之障礙木鄉公所應為全鄉山地人民利益而處分並應稟報省民政廳核備

第二條 山地保留地林產物如因山地區域軌道及道路橋樑災害破壞所需

應急工事之用材得由施工機關將用材名稱、數量、採伐地點、採取日期申請縣政府核准後採取之並應由縣報省民政廳核備

第三條 因山地行政設施上必要之用材得由施工機關將用材名稱、數量

、採取地點、採取日期申請縣政府核准後就地山地保留地上採伐並應由縣報省民政廳核備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伐之山地保留地林產物如屬政府

獎勵村社人民共同造植者其批售價金除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得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該村社人民福利事業費並由鄉公所擬定專業計劃呈准開支

第五條 山地保留上山山地人民個別自行栽種之產物及獵獲物得自由取

用販賣但鄉公所得根據維護山地人民利益之主旨徵詢鄉民代表會及村鄰長之意見隨時議定介紹販賣合理辦法選報省民政廳核備

第六條 前項產物如屬一甲以上之林產物仍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

條規定呈報省民政廳核准後行之但其價金歸栽種個人所有

山地保留地內之伐木跡地及造林適地應由縣政府商同當地省農林處山林管理所指導鄉公所訂定分年造林計劃分報省民政廳及省農林處核備並派員指導鄉公所獎勵造林

前項分年造林計劃其每年造植面積不得少於砍伐面積並應計劃

造林適地限期完成造林

山地人民應接受鄉公所之指導出工造林違者得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限制保留地產物採取權利之享受

第一七條 第一項造植林木除劃為保安林外作為地方公有依本辦法管理之

山地人民不得任意放火燒山延燒森林違者依法嚴辦但因開墾作業上必須引火者應稟請當地鄉公所或警察機關許可預為防火之設備一面通知鄰近村鄰長或森林管理人

第一八條 山備保留地內苗木之培養森林之保護山地人民應接受鄉公所村

辦公處及警察人員之指導共同辦理之

第一九條 山地保留地內耕作適地應本地盡其利之主旨由縣政府查明訂定

分年開墾及利用計劃呈准後實施之並獎勵耕種地缺乏之山地人民按照計劃自行開墾

鄉公所村辦公處及山地各級學校經呈准後得利用所屬山地保留地之一部作為公共造產或公營農林畜牧場之用地

山地保留地耕種技術之改善應由縣政府鄉公所分別派員指導並得商請農業主督機關協助辦理之

第二〇條 鄉公所村辦公處及山地各級學校利用保留地及其地上產物所有

牧畜應專款儲存縣金庫經呈准後作為該鄉村專業經費

第二一條 山地鄉公所得就所屬山地保留地內調查實際情形區分為定住地

耕作地、牧畜並其他產業增進地、災害預備地、及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用材共同採取地提經鄉民代表會議決後選報核定行之

第二二條 山地人民除因避天災地變不可抗力之情事外非經呈准不得擅

第二二條 山地人民因核准移住遷入平地行政區域居住者其原有耕種及使

用之保留地由地公所分配耕種地缺乏居住附近之山地人民耕種但
其地上物係移住人自行種植有經濟價值者地公所應參酌實際情
形徵詢移住人及承耕人意見議定補償辦法行之

第二三條 山地人民准移住其他山地鄉村者準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各縣應獎勵山地人民努力墾辦發揮勤勞精神並視實際情形逐漸
限制平地人民承租山地保留地

平地人民耕種或利用山地保留地未納租金者由地公所查明按照
當地情形決定其應納數額收充地公有專款呈准充作山地建設用
費

第二四條 山地人民不得將保留地及其地上物作為買賣抵押或交換贈與之
標的但個別自行栽種之產物得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山地保留地舊有地圖原本由省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
關各縣政府及山地地公所存查

第二六條 保留地區域如有異動時應就原圖分別整理更正之
山地保留地測量調查登記估價等事務由省民政廳地政局會同有
關單位辦理之

第二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由山地警察、森林警察、協助山地鄉村自
治機關取締並分別依照有關法令懲處之

第二八條 山地保留地應俟山地人民生活改善及有自營生活能力時解除之

第二九條 山地保留地因行政區域之劃分劃入平地行政區域者仍應本於維
護山地人民利益之主旨比照本辦法由縣政府實施管理並視業務
性質分別呈報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保留地內林產物之處分仍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公有耕地之放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耕地係指日本在臺所有之公有國庫及廢置之
公用地與日人在本省私有耕地而言

第三條 公有耕地之放租以民政廳地政局為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為執行
機關

第四條 公有耕地一律放租合作農場使用但不合於合作農場經營之零星
土地得放租與自為耕作之農民使用

第五條 公有耕地在三百畝以上而有農戶十戶以上集中一處者得設聯合
作農場領租公有耕地經營之

第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以有耕作能力之左列農戶充當之
一 現耕農戶與其他土地耕作者
二 現耕農戶有其他土地耕作而未超過規定者現耕農戶有其他土地
耕作並超過規定者不得加入合作農場其現耕之耕地應收歸合作
農場領租之

第七條 合作農場以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主管監督機關並以本行政長
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廳長農林廳長合作事業管
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專家一人組織合作農場指導委員會為指導
機關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定零星土地放租於自為耕作之農民使用者其
放租順序如次
一 現耕農戶
二 廢農
三 佃農
四 半自耕農

第九條 公有耕地之放租每戶以田十五畝至四十五畝或三十畝至七十五
畝為限其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或正當物收穫量總
額三分之一

第一〇條 政府機關或政府經營之公司及公共團體留用公有耕地者以示能

第一條 試驗育苗為限其留用面積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陸海空軍之廢置軍事用地留用之限度由行政長官公署召集有關機關商決定之

第二條 原屬日人會社之公有耕地放租後仍應依照各該公司團體之生產計劃進行並接受其生產技術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

兩子略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四日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廿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省公有耕地放租除依本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以下簡稱公地放租辦法）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政府機關或政府經營之公司及公共團體出租之公有耕地（田畑部份）應於各該公有耕地現耕農戶申請登記之日起由該管縣（市）政府陸續審定接管調查放租

第三條 各政府機關或政府經營之公司及公共團體原屬留用或自營公之地地鄉專戶存款供作該鄉村建設及福利事業費用並應每年編造事業計劃呈准開文

有耕地除經核准留用者外應由當地縣市政府與各該機關團體公商定期接管之

第四條 前項公有耕地之留用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土地專門委員會地政局財政處會同有關機關分別審議決定之

依公地放租辦法第十一條應行留用之本省陸海空軍廢置軍事用地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與本省警備總司令部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決定後其餘之廢置軍事用地由各當地縣（市）政府與各該

第五編 土地

第五條 駐省主管軍事機關商定期接管之

第六條 凡經依照本省公有土地緊急清查辦法舉行清查及本省承辦公有土地農戶登記規則辦理農戶登記並經接管之公有耕地應即辦理放租其執行程序另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公有耕地之放租事宜由地政局督導各縣（市）政府組織公有耕地放租委員會執行之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派員會同各鄉鎮公所組織鄉鎮放租調查地調整分配之

第八條 前項公有耕地放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公有耕地佃租平均以正產物收穫總額四分之一為準為求合作農場制度推行盡利計政府得於各該合作農場應納佃租內提出十分之二為生產改良及公益費用

第十條 關於合作農場組織經營之輔導事宜除由省合作農場指導委員會設計指導外在省由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在縣（市）由民政科（局）負責必要時各縣（市）政府得另組織合作農場委員會負責輔導之

第十一條 前項合作農場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有耕地承租期限合作農場一律定為九年農戶一律定為五年

第十三條 合作農場承租公有耕地面積按各該農場現耕農戶應租耕地面積之總和為原則

第十四條 公有耕地經放租後縣（市）政府應會同民意機關隨時派員分區抽查如發現有轉讓頂替包攬情事（人民如發現有上述情事亦得逕報縣（市）政府）經查實者除由縣（市）政府撤銷其租約外並應支

付該地一年租金相等額之違約金同時報請地政局備查

第十五條 凡經放租之公有耕地合作農場以農場名義農戶以戶長名義分別與政府訂立租約備具正本副本各二份並由縣（市）政府轉送公有

耕地租賃清冊三份除由縣（市）政府抽存租約副本及租賃清冊各一份外以租約正本一份交承租入其餘一份送財政處另以租賃清冊一份送糧食局以憑征收佃租以租約副本及租賃清冊各一份送

地政局租約及清冊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公有耕地經放租後如有本細則第十一條或其他變動情事時應由該管縣(市)政府將變動部份調整呈請核准後改訂租約並更正清冊

第十四條 公有耕地放租後關於管理事項由地政局辦理各該地之需辦證應交地政機關接收關於收租事項由糧食局辦理

第十五條 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放租面積由該管縣(市)政府根據當地交通情形土地肥瘠寬狹分為上中下三等田畑依照鄉鎮戶口多寡耕作能力收益價值以及一般自耕農戶之最低生活維持費用精確擬定每一農戶放租標準呈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第十六條 公有耕地放租後省縣(市)土地金融機構應即舉辦各種貸款

第十七條 各機關政府經營之公司團體經核准留用之公有耕地均應依照規定繳納田賦

第十八條 原經營公有耕地之政府機關公司團體等如因公地交出致該機構不能存在時其剩餘公地應一併交由放租機關辦理放租

第十九條 原經營公有耕地機關公司等其原經營收租人員於公有耕地交出放租後收租機關如認為有需要時應即移交以資熟手

第二〇條 本細則與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同日施行並報地政署備查

臺灣省公有耕地租賃契約

公有耕地承租人

今依法向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承租公有耕地特訂立租約如左

租賃公地之標示

財產類別	土地所在地	地目	地號	面積	備考
				甲	
					折合市畝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共計年 月

前項租賃期間屆滿時雙方同意續租者應再訂立新契約

三 應納租金依左列甲項或乙項議定之

甲 繳納實物：承租人應依指定地點每年六月早季繳納 斤十月晚季繳納 斤其經指定糧政機關代收者應依糧政機關之規定繳納之

乙 繳納現金按應繳實物數額折算議定金額 元

四 承租公地遇有荒歉或逢天災及其他不可抗拒之禍患時視其收穫實況另依規定酌減免租租金

五 應納之田賦土地整理費等均由承租人負擔水租鄉鎮自治稅捐等依習慣由承租人負擔者仍由承租人負擔之

六 承租人除應受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限制外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並得終止契約

一 承租人非自為耕作者

二 承租人將公地或全部轉租於他人者

三 承租人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地目地形致妨礙土地之生產者

四 不修理埤圳不圖水利任意斬伐樹木草率耕耘致地質變瘠田岸崩潰者

五 積欠地租逾一年之總額者

六 違反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土地政策土地法令者

七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雙方共同負擔其勞力或費用

一 因水害及其他原因以致土地崩潰或流失欲修復復元時
二 新築水壩暗溝堤門浚深埤圳及其他農田水利工程時
三 其他必要之土地改良

八 原屬前日人會社之土地其使用仍應依照各該公司團體之生產計劃進行並接受其技術指導如有違背得終止契約

九 本契約共繕一式四份：正本二份由財政處及承租人各執一份副本二份分存縣(市)政府及省地政局備查

承 租 人

(簽名蓋章)

第六編
水
利

水利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佈)
國民政府明令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制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儲蓄灌溉田放淤保土洗輪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澆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五條 水利區劃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水利區劃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益利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閉塞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一〇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六編 水 利

第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 權

第一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一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一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 農田用水

三 工業用水

四 水運

五 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一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發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一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一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該管區域內其水權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不足臨時使用權得

予停止

第二〇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

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

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

第二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

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規

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用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

管機關聲請之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二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水權來源

三 登記原因

四 水權標的

五 年月日

六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

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〇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

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由聲請

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應認爲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

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 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 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第三二條 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一 登記人之姓名

二 水權所在地

三 登記原因

四 水權標的

五 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 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

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三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

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 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 水權人姓名

四 水權所在地

五 水權標的

六 年月日

七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三七條 凡登記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 家用

二 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〇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一 引水之建造物

二 蓄水之建造物

三 洩水之建造物

四 護岸之建造物

五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六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七 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

第六編 水利

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 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 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 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 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或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四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漁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

第四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該

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〇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噴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一條 凡宜洩洪潦應洩入大水道或其滅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開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五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宜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

第五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人權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六條 減水閘壩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級

第五九條 主管機關分別與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主管機關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六〇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

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維護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一 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二 在距堤脚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三 損毀水利建造物

四 釷伐堤上草皮樹木

五 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六 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

七 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第六三條 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

第六四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五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葦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六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

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水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 施政方針

二 工程計劃

三 工程實施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水 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免予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記

第一〇條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用水權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一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之

一 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 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第一二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一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得水權者如用水權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第一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

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立者即予撤銷水權狀

第一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一七條 凡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一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〇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一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總號每一水權標的為一分號

第二二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申請給與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四條 水道經流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

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為水權登記之聲請者應提出委任書聲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駁回聲請

第二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

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八條 省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權每年彙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已登記之水權造冊報備查

第二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為限

第三〇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請登記人徵收之

第三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二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運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第三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之安全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前項處理費用應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第三四條 興辦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興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徵收

第三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事業人得聲請理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七條 凡在水道上建築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良者

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條 民營水利事業區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

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人購買之或依土地

法重行劃分之

第四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

關核定之

第四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原興辦人負責管理維護之責其辦法由主管機

關核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四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礙流水宣洩之原則下如

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得改變其途徑

第四四條 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其地點及方法應由

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數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

實際情形決定之

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數如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

關備案

第四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宜深及坡度應以恢復

未阻塞前之原狀為限

第四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區域同時為

之

第四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宣洩尋常洪水為最低限

度

第四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線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位面起測

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一條 水道防護歲修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徵用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徵購

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

實行

第五二條 辦理防汛機關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日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

級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運電有關機關

第五四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內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情水勢摘要電報

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彙報備查

第五五條 水利法第六三條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

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伕駐堤協助

第五七條 水利法第六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有所稱

「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八條 水利法第六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之堤址

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第五九條 水利法第六六條所稱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

機關核定之

第八章 罰 則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之規定之罰鍰應於

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其無力

清繳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或實人員委護或防守不力致發

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導興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左列工程應分別緩急督導興修之

甲 應修復或改善者

- 一 現有塘壩水井溝渠堰壩等工程於基礎破壞滲漏致失蓄水引水功用者
- 二 現有車基及各種汲水設備破壞或失修致失給水作用者
- 三 各水田田壁低薄或破毀易遭山洪沖刷致蓄水功用減少者
- 四 現有排水圩堤溝道破壞阻塞至失宜洩作用者

乙 應添建或擴充者

- 一 平荒地有開發農地之必要者
- 二 乾旱地區糧食缺乏有防旱增產之必要者
- 三 天然水源(如溪流雪水泉水)或地下水豐富地區地形優越可利用而未開發者
- 四 低窪地區農田易遭水患有修建堤防及排水設備之必要者
- 五 已種植地區有改進農耕制度以利生產之必要者

第三條 省內應修工程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詳實調查具調查表報後擬定分期督導興修計劃令各縣按期實施並查農林部備查

第四條 興修工程應遵照省頒分期督導興修計劃將應修工程公告週知並督導工程受益業主自動興建俟依限完成後派員抽查其有推行政績卓著收效宏大者優予獎勵

第五條 興修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養護等事宜由省指定技術人員協助及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第六條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現行法令地方習慣受益情形由受益業主或承辦人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介紹向農貸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之

第七條 前條應興修工程之受益地主如不在當地或故意隱避者得由承辦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後代行修築所有應由受益地主負擔之費用經鄉鎮長證明確實准予納租項下扣抵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輔導獎勵公營民營之農田水利團體並儘量利用合作經營方式普遍推進農田水利工作

第九條 省政府應擇工程地位適宜經濟價值優越而其所需經費較大為民力不易舉辦者由政府籌款修築以資示範引導

第一〇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各省訂定呈報行政院並分送農林部備案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條 第三〇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 各縣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申請借款

此項貸款在本行設有行處或有代理機構之地區以由本行直接撥貸為原則其未設有行處或代理機構之地區得由縣政府承借統籌辦理

二 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人工以利用農閒民力為原則其所需之工具設備及材料並以利用當地自有者為原則

三 貸款用途：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用途以下列各項為限

- 一 挖塘或溝塘
- 二 整井或修井
- 三 谷坊
- 四 修理圩堤

五 購置吸水農具及設備
六 以人力動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之工程

四 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一 經合法登記之農民團體

二 農民個人

三 農事改進及鄉鎮造產機關

五 貸款成數：貸款與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其所需費用應由借款方至少自籌二成但得以工料折算抵充其餘不足之數由農林部與本行按照二

八比例配貸

六 貸款期限：貸款本息償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惟至多不得超過三年

七 貸款利率：按照四聯總處農貸利率之規定辦理

八 貸款擔保：除以全部受益田畝為擔保品外必要時應由縣政府或另覓其他機關或股實舖戶為承還保證人

九 借款手續規定如次

甲 借款人應填具下列書表

一 借款申請書

二 團體及職員印鑑

三 會員名冊

四 業務計劃

五 組織章程

六 擔保品(即全部受益田畝)記載表

上項書表填就後即向本行或其代理機構申請借款

乙 本行收到申請書表後應即開始調查審核並於一個月內核撥借款批准

否通知書通知申請借款者

丙 訂正借約

丁 本行得參酌工程計劃及實際施工情形分期撥款借款人如係農民個

人或農事改進機關及鄉鎮造產機關本條第一款二、三、五各節規定得酌予變通辦理

一〇 還款辦法：凡貸款期限規定為一年者屆期借款方應將本息一次償清

貸款期限規定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償還以屆滿一年為第一期以後每

年一期並應于每期還本金時結清全部利息其應還本息由經放行政

于期前一個月寄發還款通知書通知借款方準備還款

一 各經放行政應隨時派員視察借款方所辦小型水利工程之進行並稽核

各項有關帳目工程完竣後並應查核其工程是否與原定計劃符合各項

開支是否適當如有未曾用款項應促借款方即將該項餘款償還本

行

二 本辦法經提請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分函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

附 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

省政府(以下簡稱甲)依照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及手

續細則與有關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協定辦理

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合約如下

一 貸款定為國幣 元另由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在農田水利非營業

循環基金專戶項下代撥甲方應備整項國幣 元一併撥充工程費用

二 甲方指定(或委託)機關負工程之規劃督導及經辦貸款之責並設工

程處辦理工程施事宜工程處經費應編預算其額最高不得

超過工程費百分之十

三 乙方派督察工程師駐甲方承辦機關及工程處督導工程之進行並得派

稽核赴甲方承辦機關及工程處稽核賬目與貸款之用途甲方應盡力予

以便利

四 甲方應于工程開始前將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審定並經乙方同意之

工程全部設計圖表施工程序細則工程費及工程處經費預算交由督察

工程師審查無誤查證明確後送請乙方備查

五 甲方按工程進度之實際需要經乙方督察工程師簽證後隨時支用工程款

六 甲方應按乙方規定表式按月將款項收付情形及工程進度一式二份填送乙方查核

七 貸款工程應自本約簽定之日起年內全部完成經雙方及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會同驗明後甲方應即負責按照本約之規定償還借款本息
八 甲方對於工程倘因施工不慎致不能利用時其原貸款本息應全部由甲方負擔

九 本貸款利率定為月息 分 厘按月計算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一〇 甲方應自 年起按左列規定負責分 年清償貸款之本息並在未開始償還前每半年結算利息一次轉入本金

民國 年六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十二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六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十二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六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十二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一一 本貸款以受益田畝為擔保以甲方每年征收之水費為還款來源並應將每年征收之水費收入及應攤還其款本息列入省預算依照上條訂定時期償還本貸款本息

前項所收水費應由甲乙雙方及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合組一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保管辦法另訂之)在保管期內專戶存儲乙方俟每屆償還日期再行依核實收支數額報由省庫轉賬倘有不足時由甲方負責籌補之

十二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止為有效期間

十三 本合約一式七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外其餘五份由乙方送由總管理處存轉四聯總處、財政部、水利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甲方 省 政府

立合約人 代表

乙方 中國農民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社會部水利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由縣政府會同縣勞動服務團統籌辦理其服務地點以服務者本鄉鎮為限其有兩縣以上之工程由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其兩省以上者由各省會商辦法報由社會部水利委員會同行之

第三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應以浚河築堰開渠築堤壩等項工程之土方及其他簡易工作為限

第四條 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級社會行政機構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水利事項時應商水利委員會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省(市)縣(市)水利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關於勞力供應事宜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七條 利用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服務者自備

第八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服務者超額服役之期限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依僱傭契約酌給工資

第九條 凡興辦水利之地區如超過服務者住在地五公里以外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第一〇條 各級政府實施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列為考績之一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編 農業合作

中央頒佈部份

合作社法 (中華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國務院公布 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之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

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 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一〇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一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一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一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一〇條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一條 合作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第三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
- 二 破產
-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社員合作社應於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

第二條 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三條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四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五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第六條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七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八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分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九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 五 除名

第十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十一條 前項期明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十二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十四條 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〇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

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

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

之

第三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

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

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

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

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

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〇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

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形者主管機關

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四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重要事項通知社員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

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

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〇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四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〇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剩餘財產

第六二條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名債

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請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〇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編 農業合作

第七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

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社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費公用保險等名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一〇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一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責任
- 三 社址
- 四 業務
-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九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一〇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一一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一二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一三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一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一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一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轄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一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主管廳局定之

第一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應會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直轄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一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一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〇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決議減少時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保

條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二條 保證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明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四條 合作社之公債金超過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選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或監事會議

第二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九條 合作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〇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體

第三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於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〇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同日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選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為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

第六條 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二) 破產
-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

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納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一〇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一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一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邀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一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一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

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五條 依照第四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一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一七條 社員理事會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

第一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一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〇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

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

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則

第二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

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大綱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

-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農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 一〇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 一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 一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第七編 農業合作

一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一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選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一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

- 一 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織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點組織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 二 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推行調查督飭工作使漁業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或為法定漁業人
- 四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選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之基本智識
- 五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調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 六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聯合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合作之組織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 七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技術人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業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調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等書以供漁業合作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社員與職員之參考
- 八 漁業區合作社應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展並應從事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 八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改進漁業應商同漁業主管理機關設置水產物曬乾製造示範廠漁具漁船製濶廠並審制魚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 九 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理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產並以求民食之充足
- 一〇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由各級漁業鹽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於漁業合作社之用鹽及漁業之運輸予以便利
- 一一 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資金除商中當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擬訂辦法充分接濟之
- 一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暨各級漁業主管理機關為辦理漁業促進工作以謀漁產增加起見得商請農產促進委員會實驗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協助
- 一三 各合作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漁情報對於敵偽之漁業設施予以有效之預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如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漁業主管理機關共策善後辦法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社 會 部 令 行

- 一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 二 各地方已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依導其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 三 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 四 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產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 五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適合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政策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 六 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智能
- 七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上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產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 八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由社僱先僱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督飭所屬協助進行予以便利並得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呈經主管官署認可之
- 九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辦理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舉行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社會部令)
行 各 省 府 及 農 林 廳 遵 行

- 一 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特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 二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洽
- 三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赴各地指導
- 四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通介紹於各合作社
- 五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

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並應予以價格上之優待

六 技術機關為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殊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並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七 合作主管機關應與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合作社之職員對於技術之注意此項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擔任之

八 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九 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工作聯繫

一〇 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五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農場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為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立一個以上之分場時應於農場或分場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依照農場登記規則

第七編 農業合作

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為農場之登記或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 員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農場為場員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員為場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農場場員

- 一 被褫公權者
- 二 曾被通緝尚未撤銷者
- 三 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由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度開始以前完成之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合之

第一〇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一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一 不遵守本場規則者
- 二 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
- 三 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一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

- 一 自請退場
- 二 死亡或殘廢
- 三 除名

第一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通過場員經核准後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與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

第七編 農業合作

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一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五條 合作農場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監事之規定

第一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之

第一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一八條 合作農場得設分股辦事股股股長

第一九條 合作農場分股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

第二〇條 合作農場及分股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領袖

第二二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二三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二四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場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二五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 決議農場業務計畫預算決算
- 三 審核並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四 決定工作估價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 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六 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第二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七條 場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場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八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行一次其職權以合作社理監事會之規定

第二九條 合作農場職員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〇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為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一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消毒防治方法藥品等為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備之

第三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理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三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分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為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三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並應予以特種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場器材室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三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

第五章 業務

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
堡及公墓

第三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

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連同監事之查賬報告書提經場
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三九條 合作農場爲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
基金

第四〇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由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
計算每股國幣壹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
之

第四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肥料農具或
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二條 合作農場爲管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
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劃分之

第四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
抵押

第六章 土地

第四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
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爲原則並應儘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
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六條 合作農場爲收牧土地實行集體耕種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
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遺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
配給之

第四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爲實施公共造產得優先請領或
承租

第七編 農業合作

第四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
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值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
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〇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附着物由農林場以聲明永久出讓爲原則場
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林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征收及
土地重劃

第七章 勞 働

第五三條 合作農場員之勞働分爲特殊勞働及普通勞働

第五四條 合作農場員之勞働依份計算以每十小時作爲一份爲原則

第五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働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
份之一份

第五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働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份
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働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其詳
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八條 普通勞働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
得視爲特殊勞働酌增其所得之分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工作時間或成果並分期依照規定之
標準將各場員勞働合成應得份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六〇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働份數公布之

第六一條 勞働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働服務義務辦法另定之

第六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
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働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六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第八章 損益分配

第六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一百分之十為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五為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廿為農場各類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員勞績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七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 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 特種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 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八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場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九條 合作農場設置生產基金不備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七〇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機具及耕畜等必須加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受損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第七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為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頒佈部份

臺灣省設置合作農場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合作農場之設置除依據設置合作農場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實施之

第二條 本省合作農場以實行政院公布之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為目的但在試行初期其耕作部份得視各農場實際情況由分辦處逕於共耕

第三條 合作農場初步業務在由省民政廳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合管會）主辦為延攬專門人才合管會得增設委員一人至三人（專任）負責設計指導

第四條 合作農場之重要計劃方針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土地及農林專門委員會商決關於技術指導工作由農林處辦理

第五條 縣市方面合作農場之業務由縣（市）政府民政局（科）主辦設合作課（股）但合作農場業務繁重縣（市）得設合作室

第六條 合作農場視其面積大小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但農場面積較小者得以前條以上農場合設指導員一人

第七條 前項合作農場指導員由合管會同農林處農產推廣委員會以招考方式選致刻苦耐勞之農村子弟而富有農業學識經驗者充任

第八條 縣（市）主辦合作農場人員須先在省講習其講習辦法另定之合作農場指導人員理監事及其他職員之訓練以在縣（市）施行為原則

第九條 合作農場必要時得由各級合作社附帶經營之但以無自有或僅少數田地而未領租公有耕地之社員並適合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為限

第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每一戶得向所屬農場申請於其住宅周圍劃給一畝以內土地供個人種植菜蔬及畜牧之用

第十一條 合作農場初期經營得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劃耕作其收益亦

歸個人所得農場土地除另劃一部份供公共建設之用外應按每一場員之工作能力為合理之配租但場員應遵守下列之約束

一 不得疏忽土地改良工作及以租放方式管理農地

二 不得雇用長工從事耕種工作但農忙時雇用臨時幫工者不在此限

三 合作農場為公共事業需要場員需出工或出資並進行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規定

四 合作農場場員違反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者合作農場或主管機關得收回或削減其所承租之土地

第一條 合作農場應依法繳納田賦及地租但地租額不得超過其正產物總收益四分之一政府於地租項下得提出十分之二為合作農場建設費用

第二條 合作農場如採用共耕方式時政府于前項建設費之外得另撥款以為公共設備及購置機械之用而扶植其發展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納之地租由農場管理人員向場員收取奉繳政府

第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除具有依「本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者外必要時得容納一部份農業學校出身有志于農村服務者為合作農場場員但此項場員不得超過場員總額百分之五

第五條 合作農場所有公共房屋倉庫水道路等公用建築物之折舊與修理費應由場員按期平均負擔之

第六條 合作農場資金除場員入場金場員生產資金準備金公積金等照章辦理外得向省縣(市)土地金融機關申請農業金融貸款

第七條 合作農場之農業金融貸款得由農場理事會統籌辦理並舉辦信用合作業務以便場員生產資金之周轉

第八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計劃由農場理事會配合本省經濟建設計劃統籌辦理

第九條 合作農場如以農業生產原料供應公營企業公司(如糖廠茶廠等)訂立合約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呈報合作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第七編 農業合作

第一九條 合作農場應儘量提高場員之生活程度並先從食衣住三者入手

第二〇條 合作農場對於場員食衣住之改善須訂定分期進度標準實施之

合作農場採用共耕方式時其勞動分為特異勞動及普通勞動除採用按時工作制外並得兼採按事工作制

按事工作制對每一工作先規定其所需標準勞動時間例如估計犁耕一畝耕地播種一畝小麥收穫一畝稻谷平常應需若干日數其日數即為按事工作制之標準份數

第二一條 合作農場採用共耕方式時其盈餘分配原則上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農場場員大會另定分配方式於章程中定之

第二二條 合作農場採用共耕方式時得設場員訓練班從事實地教育附近一般合作農場得遴選優秀場員參加並為技術上之互相交換

第二三條 凡二以上之合作農場得組織合作農場聯合會由各該合作農場選派代表組織之

前項聯合會設理事若干人執行職務由聯合會代表大會就所屬農場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二四條 縣市合作農場聯合會由縣市內各合作農場選派代表組織之

第二五條 省合作農場聯合會由各縣市合作農場聯合會選派代表組織之

第二六條 各級合作農場聯合會應以統籌計劃生產運銷購買利用信用及農村文化事業等合作業務為職責

各級合作農場聯合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七條 合作農場之籌備組織省縣(市)合作農場主管機關得派指導員輔導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頒發之日施行

各縣市辦理合作農場登記注意事項

(參閱申元合農字第五六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三日

一 合作農場名稱上應冠列「責任」——各縣市所呈送之合作農場登記書表其名稱部份均無責任字樣依據有關法規及部令釋例凡單獨設置之合作農場其名稱部份應前置「××責任××縣(市)××合作農場」

二 合作農場申請登記增修部份

- 1 申請登記書正文內「茲遵照」三字下應增「設置合作農場辦法」字樣以別於普通農場
- 2 申請登記書正文內「並檢同」三字下應增「創立會決議錄」六字
- 3 申請登記事項欄應增「場員人數」一欄
- 4 申請登記事項欄應增「股金數、入場金數及生產基金數」一欄
- 5 申請登記事項欄應增「理事主席、監事主席」一欄
- 6 申請書登記事項欄後「附呈送」三字下應增「創立會決議錄」六字
- 7 資金來源欄應填入股金數、入場金數、生產基金數或借入款

三 合作農場場員名冊增修部份

- 1 場員名冊內「入場金」欄上應加「股金」一欄(分認購及已繳)入場金欄下應加「生產基金」一欄
- 2 場員名冊後關於場員人數、地畝數、股金數、入場金數、生產基金數均應填合計數額

四 章程增修部份

- 1 前長官公署民政處合管會編印之合作農場章程準則草案第三條對於保證金之倍數以生產基金為基數一節應行修正該條條文應改為「本場為保證責任組織各場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金之×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2 前長官公署民政處合管會編印之合作農場章程準則草案內均無股金條文之列載依據有關法規及釋例應於第六章內增加股金一條其全文

五 一般登記手續改進方面

- 1 縣市合作指導人員輔導組織合作農場後應一律填寫輔導組織合作農場工作報告表二份一份留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留本會
- 2 合作農場所呈送之各種登記書表以繕清本為宜經農場理事會增刪改正後本應存場內
- 3 各社繪製農場區域圖應按一定縮度比例尺繪製關於農場區之山丘、道路、橋樑、涵洞、河流、池塘等均應依一般圖例其輔導人員須領實協助指導繪製
- 4 各縣市對合作農場呈送之申請登記書表應迅速處理呈轉不得積延

臺灣省合作農場耕作辦法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廿日)
臺灣省政府頒布

- 一 臺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為劃一合作農場耕作制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省合作農場實施耕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三 合作農場為集中勞動管理應設勞動主管部門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規劃勞動報關
 - 2 提高勞動效能
 - 3 促進勞動保護
 - 4 執行勞動紀律
- 四 合作農場共同耕作得視場員年齡、性別、技術程度、工作性質、工作區域及生產能力等標準分場員為若干耕作組每組場員十人至三十人(組以下必要時得設耕作小組)由場長就場員中指派富有指導能力及耕作經驗者擔任之組長之任務如左
 - 1 傳達工作要領

- 2 分配場員工作紀錄場員勞動份數
- 3 維持全組紀律並督導場員工作達到標準
- 4 紀錄工作日記與成本會計所需材料
- 5 紀錄工作困難問題提請理事會解決
- 6 場長交辦事項
- 五 各場員耕作之土地如爲按戶分耕時應依照臺灣省公有土地放租辦法第九條規定每戶分配十五畝至四十五畝烟三十畝至七十五畝爲限其應繳之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或正產物收穫量總額四分之一如爲共同耕作時每一場員得酌留自用園地若干以備種植蔬菜或飼養小量家畜之用
- 六 合作農場於經營業務前應估計場內現有各種勞力及各該種勞力之耕作能力依據工作計劃確定每一場員及其使用牲畜應有之勞動負擔並保證其參加本農場勞動之收入高於一般收入
- 七 合作農場場員均應供給勞力其因故不能親自勞作者得請人代工或報告耕作組長向理事會作缺工登記
- 八 合作農場所需勞力以由場員供給爲原則如因耕作上專門技能各場員不能勝任或因工作繁忙場員勞動不敷時得聘用非場員充任
- 九 前項聘用人員如合於本省各縣市合作農場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者須儘速促其參加爲農場場員
- 一〇 合作農場工作支應以平均分配爲原則但貧苦及家屬食口較繁之場員（指無生產能力者而言）得指定若干部門儘先參加
- 場員對於本農場以外之勞動在不妨碍本農場業務計劃範圍內得酌量出備
- 一一 場員工作時間男子自十八歲至五十歲其身體健康者每日以工作十小時爲原則每星期工作六日以上者得另加算一日
- 一二 場員家屬凡未滿十八歲或已滿五十一歲以上而具有相當勞動能力者得視其工作成績每人按小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計算
- 一三 合作農場於必要時得彙採按事工作制對於場員每一工作先定其所需

第七編 農業合作

- 標準勞動時間以計算其份數
- 一四 合作農場得視場員工作之優劣增減其勞動份數
- 一五 各場員之勞動組長有統籌支配之權遇場員中勞力有餘或不足及緩急不等時得支配交換工作分別記錄其所交換之工數或工作件數並估計工額至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時分別結算各場員交換工額除相抵外不足者應補償多餘之工值
- 一六 各場員之耕牛以工作隊內兩場員或數場員合作飼養輪流使用爲原則但場員分配耕地在四十五畝以上者得單獨飼養各場員之牛工有餘或不足或緩急不等時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七 合作農場工值之估定由理事會按照工作性質種類難易繁簡參酌當地價格預爲分別規定計份標準
- 一八 前項計份標準原始勞動與技術勞動間等級之差異不得超過五倍
- 一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工作時得比照場員勞動份數之報酬另定其待遇
- 二〇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各場員自備之前項公共使用之農具由耕作組長負責保管之責其使用秩序除合作農場理事會或耕作組得視工作之緩急支配外其屬於場員分耕工作時得召集場員以抽籤辦法決定使用之
- 二一 場員對於場用財產農具及耕畜等必須加以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受損害時應由該場員負責賠償並加懲處其賠償標準由各農場訂定之
- 二二 合作農場應根據各季作物生長狀況注意肥料配合施肥方法及中耕培土摘心摘果等各項工作務須掌握農時
- 二三 合作農場對於荒山造林荒地牧放廢物利用及剩餘勞力之支配應另訂詳細計劃儘量利用不得任其曠棄
- 二四 合作農場爲預防農業災害之發生應依據當地環境經常注意一般之病蟲防治如蝗蟲之類卵壘溝蟻蟲之採卵設置及有關藥料血清機器之設施應另訂計劃預爲設備
- 二五 各場員所需種子肥料飼料及耕作機具以聯合採購共同使用爲原則

- 二五 各場員之食糧及其他日用品以合作購買個別消費為原則
- 二六 各場員之傢具以合作購置分別利用為原則農倉建築水利工程以合作舉辦為原則
- 二七 各場員種植作物之種類品種輪作制度及牲畜種類數量以及苗木培植由合作農場統籌支配之
- 二八 各耕作組之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應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 二九 各場員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概交由合作農場集中運銷
- 三〇 凡患病或懷孕之男女場員或有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場員在其全部或一部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其勞動份數藉以維持其生活
- 三一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之場員應予以特殊榮譽或獎勵其詳細辦法由合作農場自定之
- 三二 合作農場對於各場員之懈怠工作疎忽職務妨礙公共生活等不良行為應訂定工作考勸及懲戒規則以樹立良好之勞動紀律
- 三三 場員得每月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工作總代價之半數
- 三四 合作農場理事會對於各耕作組組長得儘先施以應有之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 三五 合作農場各耕作組及各場員經營一切耕作業務理事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 三六 各耕作組場員所任之各項勞作名稱及工數應分別紀錄外各種生產及生活費用以及產品收入數量均應紀錄呈報合作農場理事會以備查考
- 三七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第八編 農業團體

農會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佈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及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 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八 關於治登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一〇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第五條 農會經當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 一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三 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四 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八編 農業團體

-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 經營農場農會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 一 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 二 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 立

-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 第一〇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一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
- 第一二條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 第一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一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一〇 會議

一一 會費之數額

一二 經費及會計

一三 會章之修改

第一五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一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暨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報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一七條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一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除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一 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二 佃農

三 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 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 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

第一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禁治產者

第二〇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一條 鄉農會或市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三條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四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五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六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七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八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員

第二九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給公費

第三〇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與改組時同前項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三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修改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第八編 農業團體

第三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農會應備縣市農會每二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農會應備縣市農會每二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八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三九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四〇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員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按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 事業費 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募集事業費並將其所辦經濟業務之盈餘提出一部份或商請其會協助推行之農貨機關團體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歲終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第七章 處 分

第四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四 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省農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廿二日中央訓練部頒發
廿七年九月十日中央社會部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為某省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行政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下級農會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一〇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一一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一二 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六條 本會經省政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 經營農會及合作事業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產講習會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三章 會 員

第八條 凡本省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各選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前項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條 會員所派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派會員改選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一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二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 對外代表大會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一三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由理事互選擔任之
第一四條 常務理事之下分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或候補理事擔任之

第一股 掌理庶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衛生及其他關於農村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一五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審核本會收入賬目

二 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三 監察各職員職務

第一六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由監事互推之

第一七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第一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辦事員

第一九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〇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各會員所派出席之代表但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第二一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職或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經濟部或省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 褫奪公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禁治產者

第五章 會 議

第八章 農業團體

第一二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但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一三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擔任之

第一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職員之選職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一六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一七條 本會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一八條 本會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一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擔任主席

第二〇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有缺席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由會員擔任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會員〇〇元(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入會時繳納之常年金每會員〇〇元(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每年歲開始前繳納

二 事業費 由本會擬訂詳細辦法及用途經省政府核准後募集之必要時呈請政府補助

第二二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省政府並經濟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省黨部及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六條 本章程呈經省黨部及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附 則

省農會如經省政府之核准設有評議員時應于章程第四章中增訂條文如

次

第〇條 本會設評議員〇〇人評議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交議事項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縣市農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頒發)
(廿七年九月十日中央社會部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市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對於下列事項應指導下級農會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

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圖書館報章之設置事項

九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一〇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一一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一二 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六條 本會經縣市政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 經營農會及合作事業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八條 本會應接受省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三章 會 員

第九條 凡本縣市正式成立之鄉區農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一〇條 本會會員應各選派代表二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前項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條 會員所派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派會員改派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二條 本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

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幹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二 對外代表本會

三 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第四條 副幹事長協助幹事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幹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幹事長代理之

第五條 幹事承幹事長之指導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幹事出缺時由候補幹事依次遞補之

第七條 本會事務分設左列各股辦理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長指定幹事擔任之

第一股 掌理事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衛生及其他關於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八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應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各會員所派出席之代表但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第二〇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職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因經濟部或縣市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 褫奪公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禁治產者

第五章 會 議

第八編 農業團體

第二二條 本會於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幹事長召集之但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幹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三條 會員大會以幹事長為主席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職員之選職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六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由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縣市政府之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由會員擔負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會員〇角（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入會時繳納之常年金每會員〇〇（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於每年度開始前繳納

二 事業費 得由本會募集必要時呈請政府補助之但募集辦法及用途應經縣市政府之核准

第二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縣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三一條 本章程呈經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附 註

縣市農會如經縣市政府核准設有評議員時應於章程第四章中增訂條文如次
第○條本會設評議員○人評議員大會或幹事會交議事項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區鄉農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廿二日中央農林部頒布)
(廿七年九月十日中央社會部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市某區鄉農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某區鄉行政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九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一〇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一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一二 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經縣市政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 經營農會及合作事業
 -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產講習會
 -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 第八條 本會應接受縣市政府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三章 會 員

-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本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履行入會手續得為本會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 二 佃農
 - 三 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 農業學校畢業者
 - 五 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 第一〇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四 禁治產者
- 第一一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經本會核准
- 第一二條 會員出會應具出會聲明書申述理由經本會核准
- 第一三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 第一四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應一律繳清
- 第一五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後非經會員大會許可者不得再行入會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一六條 本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一七條 幹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議決案
- 第一八條 副幹事長協助幹事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幹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幹事長代理之
- 第一九條 幹事承幹事長之指導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 第二〇條 幹事出缺時由候補幹事依次遞補之
- 第二一條 本會事務分設左列各股辦理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長指定幹事擔任之
- 第一股 掌理庶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衛生及其他關於農村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第二二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三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以本會會員為限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 第二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職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五條 本會於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幹事長召集之假有會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或幹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 第二六條 會員大會以幹事長為主席
-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修改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九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縣市政府之核准
- ### 第六章 經費
- 第三〇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會費 由會員擔負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〇分（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〇角（不得逾五角）
 - 二 專募費 得由本會募集必要時呈請政府補助之但募集辦法及用途應經縣市政府之核准
- 第三一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縣市政府並轉經濟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三三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核准修正之

第三五條 本章程呈經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附 註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依農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分會員為若干組時應於章程第四章中增訂條文如次

第○條 本會為便於實施各項工作計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為下列各組

第一組 以○○○等地會員屬之

第二組 以○○○等地會員屬之

第三組 以○○○等地會員屬之

第四組 以○○○等地會員屬之

第○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本會就各該組會員中指派之處理組內各項事務

第○條 各組組長應於每兩星期將該組工作向本會報告一次

第○條 各組組長不得以組之名義對外活動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廿三日)
農林部頒發

第一條 為健全農會組織增進農民福利並發展其目的事業以資示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示範農會就地點適宜農產發達並便於配合輔導之鄉區農會或縣市農會選定之

第三條 示範縣市農會由省社會行政機關會同農業機關選擇示範鄉區農會由縣市政府選擇呈報省社會行政機關及農業機關查案由省市

政府分報社會農林部核定必要時社會農林部得會同指定之

第四條 示範工作項目如左

- 一 健全基層組織
- 二 舉辦會務及業務講習
- 三 培養並選撥農村工作幹部

四 指導會員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五 協助推行義務勞動促進公共造產

六 倡辦示範公營農場或合作農場

七 改良農產經營(註：包括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及農事技術之改良)

八 提倡農村副業

九 提倡水利建設

一〇 釋放農產貸款

一一 協助推進農村合作事業

一二 舉辦農業競賽會或農產展覽會

一三 設置農民福利社辦理救助保育衛生體育等福利事業

一四 設立農民識字班或補習學校

一五 調解農事糾紛

一六 其他有關會務業務之改進發展事項

第五條 示範農會應於年度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兩份呈山縣市政府農林會備案

第六條 示範農會應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照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

表連同收支報告表兩份呈由縣市政府農林會備案

第七條 示範農會應由省或市縣政府經常派員指導必要時社會農林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八條 示範農會經費由主管部及省市縣政府視事實需要酌予補助俟開

辦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限受補助之農會應按照

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之並追回原補助費之全部

第九條 示範農會經營事業資金不足時應由縣市政府或農林機關指導或

協助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一〇條 示範農會於年度終了時分由省市縣市政府考核其成績農林會農

林部復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

第一一條 本辦法由社會農林部會同公佈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參陸部警署字第三三〇八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四日

事由：爲准社會部會訂卅六年度各省推行農會示範工作要點一案電希知照辦理報核

一 案電希知照辦理報核

各縣(市)政府：案准社會部京組一〇二二四八三號公函內開：「查臺灣省農會：案准農林部農經(卅六)字〇〇七三二二號公函內開：「查卅五年度各地農會示範工作雖不無成效但尙難如預期有待改進茲經本兩部會商檢討並就示範農會之選定指導人員之派遣經費之補助及計劃表報等項擬具卅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農會示範工作要點一份以資依據除分行外相應逕同前訂示範農會實施辦法暨推行要點等件函請查照轉飭切實辦理」等由：附件准此查本省示範縣市農會及示範區鄉鎮農會之選定數額未奉明令規定茲參照實際情形暫先規定設立本省示範市農會各一在每縣暫設示範鄉鎮農會各一及在每市暫設示範區農會一並經選定臺中縣及新竹市爲本省示範縣市農會至各縣之示範鄉鎮農會及各市示範區農會可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縣市政府就所轄內之農會擇其地點適宜農業發達並便於配合輔導者選定設立之惟基隆市因無區之設置經專案呈報暫予免設合再抄發部頒示範農會實施辦法及推行要點電希知照儘於五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報核爲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泰)印(示範農會實施辦法見本期中中央法規欄)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農會示範工作要點

一 各省(市)選定示範農會應依照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注意當地是否具有足資推進示範工作之條件並應提出農會工作會報商討決定選報同時應由原選定機關依照該項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商派指導人員並確定補助其示範經費之數額一併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核

二 已設置或未設置示範農會之省(市)本年度應依照前項規定予以調整或選定並應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查

三 省(市)或縣(市)政府所派示範農會指導人員應依照規定格式造具名冊

第八編 農業團體

(附件一)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查

- 四 示範農會經費除由主管部及省(市)縣(市)政府酌予補助外其舉辦各項事業所需經費不敷時應由縣(市)政府依照農會法第四十條及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指導或協助分別備借籌募以利示範工作之進行
 - 五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各款示範工作項目示範鄉鎮農會應視本身人力財力及地方實際情形擇要辦理務求實效縣(市)農會示範工作應着重基層組織之健全並輔導鄉(區)農會及其小組舉辦會務業務講習及農民福利事業鄉區農會應着重健全基層小組協助進行義務勞動促進公共造產倡辦示範公營農場或合作農場改良農業經營提倡農村副業提倡水利建設轉放農業貸款設立農民識字班及調解農事糾紛等工作
 - 六 各農會實施示範工作著有優異績效者省(市)政府應隨時將該項示範工作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效分令其他各農會參考
 - 七 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報告之編擬與呈報時間應切實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均應依照規定格式編造(附件二)
 - 二 鄉(區)農會示範工作計劃及報告如負責人不能編擬時應商請當地社會行政機構農業推廣機構或縣(市)農會依照規定格式代爲擬訂
 - 三 各農會示範工作計劃至遲須於本年二月底以前連同經費概算層層農林社會兩部備案示範工作及收支報告仍依照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時間辦理
 - 四 示範農會工作計劃及報告縣(市)政府應切實審核呈報省(市)政府由社政機關會同農林機關予以復核指復並分報農林社會兩部備核
- 示範農會指導人員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任職務	專任指導	備註

省縣(市)農會△△年度示範工作計劃

此處查委會圖記

年 月 日
呈報人 △ △ △ (簽章)

壹 計劃要點

一 健全基層組織

(一) 過去辦理情形

△△△△△△△△△△△△△△

(二) 本年度實施限度及其方法

△△△△△△△△△△△△△△△△△△△△△△△△△△

二 △△△△△△△△△△△△

(一)

(二)

△△△△△△△△△△△△△△

貳 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註
	上半年	下半年	
一 健全基層組織			
二 △△△△△△△△			
三			

甲 收入之部

參 經費概算

款項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乙 支出之部

款項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

- 一 計劃要點應註省縣名稱例如：「四川省成都縣農會三十三年度示範工作計劃」
- 二 「計劃要點」應依照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式編訂不得於條條規定之工作應另列一項每項工作之(一)過去辦理情形(二)本年度實施限度及其方法均應扼要敘明
- 三 「實施進度」應依照所擬計劃要點依次編訂應將何時開始何時完成之月份分別註明
- 四 本計劃格式示範(區)農會適用之

省縣農會△△年半年示範工作報告

年 月 日
呈報人 △ △ △

此處查委會圖記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辦理經過	檢討效果	未辦原因	備註

(說明)

- 一 工作報告之標題應註省縣名稱
- 二 工作項目及原定進度兩欄應依照原擬計劃圖列轉錄
- 三 辦理經過一欄應扼要具敘敘述並應儘量列舉數字及人名地名

- 四 檢核效果一欄應將實際效果簡明列入例如社會輿論與觀感會員所受利益與影響或事業發展狀態等
- 五 凡未辦事項應依照原定計劃依次編列並應于未辦原因欄內敘明理由
- 六 凡計劃外所辦之重要工作應逐項附列報告之後並應于辦理經過及檢核效果兩欄內分別敘明
- 七 本報告格式示範(區)漁會適用之

省 (市) 縣 (市) 漁會 年度 半年收支報告

總 計	收 入 合 計	支 出 合 計	盈 餘 合 計	備 註

總 計 (區) (縣) (市) (省) 年度 半年收支報告

- 一 漁會應由漁民或漁業工作者中選出漁民代表或漁業代表
- 二 所有收支賬目及帳簿應於年度終了時由該會或該會所屬機關行核對
- 三 本報告不適用於(區)漁會適用之

漁 會 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第八編 農業團體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托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一〇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一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一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一三 籌設水上無職事項

一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市縣設置之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辦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冊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帳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一〇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一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等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 會員之除名

四 經費之籌集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一〇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一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一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超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超過二角

第一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一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第一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〇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

准

第二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二條 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

第二三條 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四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二五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消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七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九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三〇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商部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證

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十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辭職

第十一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四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業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端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五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業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爲存在

第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應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一〇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

公安隊)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林部
查核

第二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附

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林部備案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某漁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收入經費決算表

科	目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比較增減		備考
				增	減	
會第一	會費					
會第二	會員分會費					
會第三	會費					
會第四	會費					
會第五	會費					
會第六	會費					
會第七	會費					
會第八	會費					
會第九	會費					
會第十	會費					
會第十一	會費					
會第十二	會費					
會第十三	會費					
會第十四	會費					
會第十五	會費					
會第十六	會費					
會第十七	會費					
會第十八	會費					
會第十九	會費					
會第二十	會費					
會第二十一	會費					
會第二十二	會費					
會第二十三	會費					
會第二十四	會費					
會第二十五	會費					
會第二十六	會費					
會第二十七	會費					
會第二十八	會費					
會第二十九	會費					
會第三十	會費					
會第三十一	會費					
會第三十二	會費					
會第三十三	會費					
會第三十四	會費					
會第三十五	會費					
會第三十六	會費					
會第三十七	會費					
會第三十八	會費					
會第三十九	會費					
會第四十	會費					
會第四十一	會費					
會第四十二	會費					
會第四十三	會費					
會第四十四	會費					
會第四十五	會費					
會第四十六	會費					
會第四十七	會費					
會第四十八	會費					
會第四十九	會費					
會第五十	會費					
會第五十一	會費					
會第五十二	會費					
會第五十三	會費					
會第五十四	會費					
會第五十五	會費					
會第五十六	會費					
會第五十七	會費					
會第五十八	會費					
會第五十九	會費					
會第六十	會費					
會第六十一	會費					
會第六十二	會費					
會第六十三	會費					
會第六十四	會費					
會第六十五	會費					
會第六十六	會費					
會第六十七	會費					
會第六十八	會費					
會第六十九	會費					
會第七十	會費					
會第七十一	會費					
會第七十二	會費					
會第七十三	會費					
會第七十四	會費					
會第七十五	會費					
會第七十六	會費					
會第七十七	會費					
會第七十八	會費					
會第七十九	會費					
會第八十	會費					
會第八十一	會費					
會第八十二	會費					
會第八十三	會費					
會第八十四	會費					
會第八十五	會費					
會第八十六	會費					
會第八十七	會費					
會第八十八	會費					
會第八十九	會費					
會第九十	會費					
會第九十一	會費					
會第九十二	會費					
會第九十三	會費					
會第九十四	會費					
會第九十五	會費					
會第九十六	會費					
會第九十七	會費					
會第九十八	會費					
會第九十九	會費					
會第一百	會費					
會第一百零一	會費					
會第一百零二	會費					
會第一百零三	會費					
會第一百零四	會費					
會第一百零五	會費					
會第一百零六	會費					
會第一百零七	會費					
會第一百零八	會費					
會第一百零九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一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二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三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四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五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六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七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八	會費					
會第一百一十九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一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二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三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四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五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六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七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八	會費					
會第一百二十九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一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二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三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四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五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六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七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八	會費					
會第一百三十九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一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二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三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四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五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六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七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八	會費					
會第一百四十九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一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二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三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四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五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六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七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八	會費					
會第一百五十九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一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二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三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四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五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六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七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八	會費					
會第一百六十九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一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二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三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四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五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六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七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八	會費					
會第一百七十九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一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二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三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四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五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六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七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八	會費					
會第一百八十九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一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二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三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四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五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六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七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八	會費					
會第一百九十九	會費					
會第二百	會費					
會第二百零一	會費					
會第二百零二	會費					
會第二百零三	會費					
會第二百零四	會費					
會第二百零五	會費					
會第二百零六	會費					
會第二百零七	會費					
會第二百零八	會費					
會第二百零九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一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二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三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四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五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六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七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八	會費					
會第二百一十九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一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二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三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四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五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六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七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八	會費					
會第二百二十九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一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二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三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四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五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六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七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八	會費					
會第二百三十九	會費					
會第二百四十	會費					
會第二百四十一	會費					
會第二百四十二	會費					

第 十 一 項	第 十 二 項	第 十 三 項	第 十 四 項	第 十 五 項	第 十 六 項	第 十 七 項	第 十 八 項	第 十 九 項	第 十 十 項	第 十 一 項	第 十 二 項	第 十 三 項	第 十 四 項	第 十 五 項	第 十 六 項	第 十 七 項	第 十 八 項	第 十 九 項	第 十 十 項

合 計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	第 六 項	第 七 項	第 八 項	第 九 項	第 十 項

漁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某市漁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某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 第二章 任 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備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恤事項
- 一〇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一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一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一三 籌設水上標誌事項
- 一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居住本會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

輸保護管理各業者得為本會會員但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有向本會陳述意見及請求建議之權
- 二 有發言權表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有享受本會所設施各項事業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
- 二 服從本會決議案
- 三 繳納會費
- 四 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 五 資助本會所設施之各種事業

第九條 會員入會須經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

第二〇條 會員因遷居本會區域以外或改營別業必須退會者須聲敘理由與

具退會書送請本會理事會議議決並報告大會

第二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者應由會員

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或除名等處分

第四章 職 員

第二二條 本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用記名投票

法互選之以得票多者為當選並由理事中互選〇人為常務理事監事

第二三條 理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四條 理事缺額時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另行補選其任期以滿足前

任任期為限

第二五條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監事審核本會簿記賬目精

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二六條 本會酌設事務員調查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由理事會

議遴選任用之調查員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二七條 理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公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八條 事務員及調查員名額及薪金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二九條 理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職職務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〇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

會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一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三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甲 會員入會會費每人 元

乙 會員月捐每月每人 角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二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除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及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外並須公告各會員

第二六條 本會經費及所置財產均由理事管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七條 本會因有漁會法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事由之一時依法解散

第二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修改之並各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〇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施行並各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說 明

一 本章程準則係供地方黨政機關指導訂立或審核各該管漁業章程之參考

第八編 農業團體

二 各縣市漁會及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地方實際情形擬辦法令訂定之

三 漁分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改為某省某縣市漁會某處分會其區域應以該縣鎮之區域為界限

四 本準則第十二條理監事額數應按照各該漁會實際需要明白規定

五 各漁會任務或共同設施之事業應視各漁會所處地位及其實際需要斟酌訂列

六 本準則第二十四條所列之入會費及月捐其數額應明白規定惟入會費不得超過一元月捐不得超過二角

漁會聯合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某區域漁會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行政某某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本省區域內各縣市漁會及分會並協助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理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恤事項
- 一〇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一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一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一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 一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經主管當局之核准得辦理前條各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有關漁業之改良發展事項得建議於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

第三章 會員

- 第八條 凡本省區域內業經核准備案之縣市漁會或分會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九條 凡本省區域內業經核准備案之漁會或分會入會時應具申請書經審查合格始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一〇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有請求本會轉向政府請願維護救濟之權
 - 二 有向本會陳述意見及請求建議之權
 - 三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四 有享受本會所設施各種事業之權利
 - 五 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如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調解之權
- 第一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
 - 二 服從本會決議案
 - 三 繳納會費

- 四 尊重各會員間之權益
- 五 贊助本會所設之各種事業
- 六 接受本會委託為漁業之調查及報告
- 第二二條 會員入會後除依法解散或停止活動當然喪失資格者外不得自由出會
- 第二三條 本會會員應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為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由各該縣市漁會或分會就理監事選舉之並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 第二四條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二五條 會員代表經選派後應書面報告本會並附具履歷表送由理事會議(或籌備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後方得出席
- 第二六條 有漁會法第六條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第二七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六條情事經本會查明確實者通知該會員撤換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一八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一九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本會會務及管理本會所置之產業
 - 二 召集會員大會及執行決議案
 - 三 對外代表本會
 -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第二〇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理事互選擔任之
- 第二一條 常務理事下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或候補理事擔任之
-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保管編報報告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衛生及漁業之改良發展推廣保護等事項

第二二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審核本會收支帳目

二 稽核事業進行狀況

三 監察各職員職務

第二三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由監事互推之

第二四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第二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

第二六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滿期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七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出席之代表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會員充任之但其名額至多不得超過全數四分之一

第二八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辭職

一 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職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經濟部或省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 褫奪公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禁治產者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但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三〇條 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本理事會議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八編 農漁團體

第三二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推任之理事會議由常務理事輪流主席

第三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議或常務理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節 費

第三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甲 會員入會經規定無漁會 元市漁會 元分會 元(於入會前繳納)

乙 會員月費或年費分四等甲等月納 元乙等月納 元丙等月納 元丁等月納 元(於每年度開始繳納)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准連同會務與事業進行概要或工作報告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呈報主管當局備案並公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後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施行並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說 明

(一) 本章程則係供地方黨政機關指導訂立或審核各省區域漁會聯合會章程之參考

(二) 各省區域聯合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訂定之

(三) 本準則第二條地名某區域漁會聯合會係指漁業上特殊區域而言如沿某湖區域沿某海區域沿某江河區域

(四) 各漁會聯合會任務或共同設施之事業應視各該漁會聯合會所處地位及其實際需要酌訂列

(五) 本準則第三十四條所列之入會費及月費或年費其數額應按照實際情形於可能範圍內明白規定之

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實業部 咨 各省 政府

查漁會之組設係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術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其在漁業繁盛區域未設立漁會者急應督促組織或已設有漁會而組織不健全或糾紛時起毫無成績可言者亦應依法指導認真管理以副中央改進漁業之至意茲特制定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八項俾便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

- 一 凡縣市區域或重要港埠合於漁會法第四條一二兩項規定未設漁會者應督促依法組織
- 二 凡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依法發起組織漁會經該管監督官署核准立案者應飭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轉廳部備案
- 三 漁會理事監事到達規定年限時應督促依法按期改選並轉報廳部備案
- 四 已核准備案之漁會應督促依照各該會規定任務就當地漁業情況積極進行
- 五 凡漁會經大會議決籌集事業費舉辦公同事業時應擬具舉辦事業計劃及經費概算書呈准該管監督官署核准後始得徵收
- 六 漁會成立在一年以上者每年應督促依照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各款轉報廳部備案
- 七 漁會不依照各該會規定之任務努力工作者隨時臚列事實報告上級官署核辦
- 八 凡漁業繁盛區域未成立漁會者原有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督促依照漁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限期改組如已成立漁會此項團體應令其併入漁會不併入時漁會外之團體應令停止活動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中央頒佈部份

商品檢驗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 一 有損傷之虞者
 -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現與原證書不符者仍須檢驗
-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 第一〇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 第一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單通知原報驗人
- 第一二條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 第一三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 第一四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

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據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 第一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一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合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一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 第一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 第一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頒佈部份

臺灣省罐頭食品檢驗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謀本省製造之罐頭食品符合標準以杜作偽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罐頭食品係指以各種肉乳類生菓及蔬菜為原料製成之罐頭或以玻璃瓶裝置者而言
- 第三條 凡在本省製造罐頭食品之廠商須於運銷前填具申請書向本省農林產物檢驗局或其分局申請檢驗合格發給合格證明書後始准運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未裝滿一箱者
 - 二 供展覽會或試驗研究備有正式證明經檢驗局許可者
 - 三 不以營利為目的經檢驗局特許運銷者
- 第四條 報驗廠商應將報驗罐頭運至當地檢驗局或其分局之倉庫依申請先後次序即日派員採樣檢驗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在一百箱(每箱以卅六罐計)以下者每十箱抽提一箱超過百箱至五百箱者每二十箱抽提一箱超過五百箱至一

千箱者每三十箱抽提一箱超過一千箱至一千五百箱者每三十五箱抽提一箱超過二千箱者每四十五箱抽提一箱每箱均各檢驗罐頭一罐

二 前款抽提之每箱罐頭於檢驗後當場發還其檢驗罐頭除已開驗者外亦全部發還必要時得酌留樣品但以二罐為限

三 檢驗局或其分局施行檢驗與檢驗後二日內辦理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誤必要時仍照常工作

四 檢驗後由採樣員發給報驗廠商採樣收據
各種罐頭食品檢驗之合格標準（品質容量容器及包裝等）由檢驗局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五條 報驗罐頭經抽提檢驗其中如有一罐不合格者得另行抽提予以復驗復驗如仍有不合格標準者以全部不合格論

第六條 檢驗合格之罐頭由檢驗局或分局發給合格證書並於包裝外面加蓋合格印證報驗廠商不得另加與合格印證相似之印記

第七條 前項印證報驗人應當場察看如有模糊不清應即聲明重蓋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罐頭如需改裝須報由原檢驗局或其分局派員監視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罐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重行檢驗
一 合格印證模糊不明者
二 有私自改裝之痕跡者
三 經檢驗後已逾六個月以上者

第一〇條 報驗廠商對於檢驗之決定如有異議得具理由書申請復驗

第一一條 報驗廠商應依規定繳納檢驗費各檢驗地點不在檢驗局或其分局倉庫所在地須派員前往檢驗者應另納檢驗人員旅費

前項檢驗費及旅費標準另定之

第一二條 報驗廠商已繳之檢驗費無論已驗未驗不得請求退還

第一三條 經營罐頭食品業之廠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已檢驗合格之罐頭私自改裝或混入劣品者
二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一四條 檢驗人員執行職務時須佩證章符號不得有假借假借之行為如有故意假借證章符號或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實後依法嚴懲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罐頭食品製造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省罐頭食品製造業之管理辦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罐頭食品指以臺灣省罐頭食品檢驗規則第二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凡欲經營罐頭食品製造業者（包括官營商營官商合營之廠場）應於開業前填具申請書四份載明左列各事項送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審查合格後加蓋審查合格戳記製局印以二份交還申請人持向本署工礦處登記發給臨時登記證後方准營業

一 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履歷表及其戶籍

二 資本總額

三 製造工廠之地點及名稱

四 製造罐頭食品之種類

五 每年各種罐頭製造之數量

六 使用機械之名稱及製造能力

七 製造工廠之構造及設備並附機械及其他設備配置圖

八 製造工廠及建築物之面積並附建築說明書及圖樣並附近形勢略圖

九 製造及原料收集方法

一〇 製成品之銷路

一一 收支概算

前項申請書未經檢驗局加蓋印證者工礦處不予登記

第四條 罐頭製造業者如有變更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時須具理由書

呈報工礦處會商檢驗局核准但僅變更機械不變更製造能力者不在此限但仍須將變更情形報請備案

第五條 罐頭製造業之負責人如有死亡或更換時應由其繼承人或繼續經營人填具報告書聲明左列各事項分報工礦處及檢驗局或其分局備案

一 繼承人及繼續經營人之姓名住址履歷表及其戶籍

二 繼承或更換後工廠之名稱

三 繼承或更換後資本總額及收支概算

第六條 罐頭製造業每期作業開始或終了及停業或歇業時均應分報工礦處及檢驗局或其分局備案

第七條 罐頭製造業經登記領證後不閉工已滿一年或呈報停業已滿二年

者得由工礦處吊銷其登記證並通知檢驗局

第八條 罐頭製造工廠之構造及設備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光線及空氣須充足

二 原料存放及製造工廠之設備

三 自來水及抽水機之裝置

四 排泄水溝之設備

五 廢棄物之處理

第九條 工礦處得隨時派員會同檢驗局對於罐頭製造業工廠之設備各種

原料製造方法及出品標簿等予以檢查如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應即呈請加以取締

第一〇條 罐頭製造業如有左列第一第二兩款情事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

罰鍰有第三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經登記領證擅自開工開業者

二 未經呈准變更製造或繼承營業者

三 經營業務報告不實者

四 呈報核准停業仍繼續製造或未遵呈報擅自停業者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五 拒絕檢查者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植物輸出輸入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一條 凡由本省輸出或省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容器或包裝品均須經本省

行政長官公署農林廳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分局檢驗合格發給檢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准輸出或輸入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植物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可供栽培用之植物全株或一部

二 生果實

三 蕨類

四 可供繁殖用之植物種子

第三條 植物檢驗應以本局及分局所在地為限

第四條 凡專供學術研究應用之植物病菌害蟲輸入本省時須得本局之許可並須經本局之檢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依本規則應受檢驗之植物屬於進口者應於載運該植物之船舶或飛機到達本省時屬於出口者應於裝運五日以前由所有人或管理人

向本局或分局申請檢驗

前項報驗植物如係特殊植物除適用本規則外併應依照本省特殊

植物輸入取締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檢驗人員執行檢驗時除植物及其容器包裝品外其他物品如膠有

附存病菌害蟲之虞者亦得施行檢驗

依前項規定施行檢驗時應事先通知受檢驗植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但急須檢驗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由郵局輸入之植物如用普通郵件寄遞應於封達時由收件人檢

請本局或分局予以檢驗如用包裹寄遞應於包裹到達時由到達地

郵局通知本局或分局派員會同郵局派員檢驗

第八條 凡持有政府發給之植物檢驗證明其物品確無病菌害蟲者得

免檢驗但須將證書向本局或分局呈驗

第九條

植物檢驗應收檢驗費其征收標準另定之

第一〇條

植物執行檢驗報驗人應服從檢驗人員之指導如須搬運改換包裝或其他處置時所需費用由報驗人負擔

第一一條

植物經檢驗並無病菌害蟲時本局或分局分別發給檢驗合格證書

第一二條

植物及其容器包裝品等經檢驗有病菌害蟲時本局或分局得施以燒毀埋沒或消毒等處置並禁止其輸出或輸入但原報驗人另有妥善防止方法經本局或分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輸出或輸入之植物為防範病菌害蟲之傳播必要時得由本省政府長官公署明令禁止或限制其發送地區或所經路線

第一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得由本局檢驗人員海關檢查員或警察施行檢查或將該植物扣留通知本局或分局施行

第一五條

報驗植物因施行檢驗上之必要手續致有損壞時本局對其損壞部份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六條

本局檢驗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本局頒發之證書及符號

第一七條

本規則所稱病菌害蟲係指侵害植物之菌蟲及其他認為有害植物之生物

第一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或以偽詐行為避免檢驗者得科八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〇條

凡妨礙本局檢驗人員執行職務或對查詢搜索作虛偽之陳述者得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一者得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檢驗合格證及其他證票格式均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特殊植物輸入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日)

第一條

凡輸入本省之特殊植物除依本省植物輸出輸入取締規則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特殊植物如左

一 甘蔗苗及甘蔗種子

二 茶苗及茶種子

三 鳳梨苗

四 牽牛苗及牽牛種子

五 咖啡苗及咖啡種子

第三條

輸入前條植物須施行苗圃栽植設置苗圃時應填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報請檢驗局或分局核准

一 苗圃位置及其近數總面積

二 土性

三 栽種植物之種類及其消毒方法

四 灌溉排水之狀況

五 耕作方法

六 栽種數量

七 申請人之姓名及住址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人員得於適當時期進入苗圃施行檢驗並得對栽種人及管理人施以必要之指導

第五條

依前項規定所需之檢驗費用均由栽種人負擔其徵收標準另定之栽種人或管理人如發現栽種之植物有病菌害蟲時應即向本局或分局報告並接受檢驗人員之指導

第六條

經檢驗局或分局核准設置之苗圃其栽種植物如有運出國外應填報驗單載明左列各事項報經檢驗局或分局派員檢驗

一 苗圃之位置名稱
二 植物之種類數量

三 運往地點及運出年月日
四 申請人姓名住址

第七條 依前條檢驗之植物如認爲無取締必要者應發給檢驗證如須禁止

運出者栽種人或管理人應服從檢驗局或分局派員之指導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本規則

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者得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檢驗證報驗單等其格式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茶葉檢驗規則

(參閱府府法字第四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條 凡本省出產之各種茶葉爲改良生產提高品質起見均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實施檢驗如屬進口茶葉在啓運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檢驗

者並應於進口時依本規則之規定實施檢驗

第二條 茶葉檢驗應由茶商或其代理人於茶葉裝箱後起運前或進口後啓

運前填具報驗單送請本省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

局)施行檢驗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明書後方准進出口或進口

第三條 茶葉檢驗徵收手續費其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茶葉檢驗集中臺北市辦理如報驗之茶葉在臺北市區以外須派員

前往檢驗者應由報驗人另納檢驗人員旅費其標準比照省府公務

人員出差旅費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茶葉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檢驗准予出口或進口

甲 重量不超過五公斤者

乙 郵寄小包每次不超過二包者

丙 推銷樣品每種不超過半公斤者

丁 試驗樣品展覽品或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持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經檢驗局認可者

戊 因特殊情形經檢驗局呈准免驗放行者

第六條 檢驗局檢驗茶葉應依報驗先後辦理之

第七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茶葉由檢驗局發給合格證明書並於其包裝外面

逐件加蓋合格標誌及檢驗年月日印記以資識別必要時得用密封

經檢驗合格之茶葉於結關裝運時由運輸人向港口當地檢驗分局

繳驗合格證書申請對照對無訛就合格證書上加蓋該分局驗

訖印記後始得結關裝運

前項驗對工作爲求商人便利計得與海關同時爲之

第九條 檢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在有效期

間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報請補發或換發原納檢驗手續費遺失者須

登報三日以上聲明作廢損壞者須將舊證書繳銷

第一〇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茶葉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須由原申請人或

代理人重行報請檢驗合格後方准起運

甲 包裝破裂損壞破爛應行更換者

乙 檢驗合格標誌及檢驗年月日印記模糊不明者

丙 檢驗合格證明書已逾有效期間者

丁 檢驗合格證明書所填年月日與包裝外面之檢驗年月日不符或裝

封有啓動形跡者

第一一條 茶葉檢驗自報請檢驗之日起應於三日內檢驗完畢但逢例假日得

依法延長之

第二條 茶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爲不合格不合格茶葉由檢驗局以檢

驗不合格通知書通知之

甲 品質低於標準茶葉者

乙 染着色料者

丙 茶質腐敗霉變或酸變者

丁 混入非茶類之假茶或其他泥沙雜物者

戊 水分及灰分含有量超過規定標準者

己 粉末及茶梗含有量超過規定標準者
庚 容量不合規定者

辛 容器或包裝防濕不完備製造不良以及出品名稱數量未經標明者
第三條 前條甲款之標準茶得依慣例就色澤形狀水色香氣滋味等綜合合量等釐定之並得按年改定逐次提高戊、己、庚、辛、各款其規定標準另定之

第一四條 不合格之茶葉不准出口如僅水分、粉末、茶梗、包裝不合格者報驗人得自行重加整理後再行報驗

第一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按應納檢驗手續費處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將茶葉暫予扣留俟罰款繳清後發還如屬不合格茶葉尚可改良者准令改良報經檢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准運銷其品質過劣不能改良或純屬假茶者應即焚燬不予發還

甲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不報請檢驗者

乙 妨害檢驗人員執行職務者

丙 以虛偽情形報請檢驗者

丁 以未經檢驗茶葉混入經檢驗合格茶葉內者

戊 有本規則第十二條丁款情事者

己 以不合格茶葉企圖私運者

庚 以不合格茶葉或假茶作偽改裝或縫裝於查有檢驗合格印記之箱包內者

辛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規定不申請驗對者

第一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報驗單、證明書、通知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茶葉檢驗規則施行細則

(參照別府府法字第四一九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甲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茶葉檢驗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茶葉檢驗依左列規定實施之

- 一 檢驗標準
- 二 檢驗手續
- 三 檢驗方法

乙 檢驗標準

第三條 茶葉檢驗標準依左表之規定

項 目	烏 龍 茶	紅 茶	包 種 茶	其 他 茶
品 質	不得低於標準	不得低於標準	不得低於標準	不得低於標準
水 分	不得高於6%	不得高於7%	不得高於8%	不得高於10%
灰 分	不得高於6%	不得高於6%	不得高於6%	不得高於9%
粉 末	不得高於3%	不得高於3%	不得高於3%	
茶 梗 及 雜 質	不得高於3%	不得高於3%	不得高於3%	
着 色	不得着色	不得着色	不得着色	不得着色

註：一 標準茶每年由檢驗局釐定並根據實際情形逐年提高之

- 二 包種茶包括毛峰、大方、珠蘭、水仙等
- 三 其他茶包括毛尖、毛尖、毛尖、毛尖等
- 四 茶葉有一項不合標準即屬不合格

第四條 茶葉包裝須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內裝 須有左列一種之防濕設備

(一) 鉛袋：外銷者重量須在一斤四兩以上內銷者重量須在一斤

以上均須完裝無破損內面須以堅韌光潔之紙

(二) 鉛紙袋：須完裝無破損內面並須襯紙

(三) 圓紙袋：僅限國內銷用須完裝無破損內面並須襯紙

- 二 茶箱 茶箱須用木材良好充分乾燥無其他氣味構造堅固木箱板厚在四分以上板縫密接縫隙須糊紙三夾板箱所覆木條須堅固夾板無離裂痕跡每批茶箱及容量均須一致箱外應標明：(一)品名(二)商標(三)毛重及淨重(四)茶行名稱(五)到達地
- 三 外裝 用麻袋套、席套、篾套者須乾燥無異味並應加繩或鐵帶等捆扎之

丙 秤檢手續

第五條 檢驗局收到申請報關單後應即派員採樣最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手續如左

- 一 每百箱或木箱百箱抽開二箱百箱以上每五十箱加開一箱不滿五十箱者以五十箱計
- 二 每箱茶葉取出後先將樣三罐再將各箱樣品共同併和以四分法提取四罐(每罐一臺斤磚茶一個計)標註密封餘茶當場發還
- 三 樣品採取後採樣員應於每批之一茶箱上顯明增加蓋戳記以資識別
- 第六條 茶葉採樣時採樣員並須負責檢查包裝如不合規定者不予採樣前項不合規定之包裝得着令於三日內改裝完畢報請檢驗局重行派員採樣逾限須重行報關
- 第七條 改裝後之茶葉包裝如經檢查仍有不符規定者即為不合格
- 第八條 茶葉經檢驗合格後應重行派員覆秤茶樣三罐對驗無訛即予加蓋合格戳記並於採樣後三日內發給合格證書

丁 檢驗方法

第九條 茶葉檢驗方法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形狀及色澤：將採得之樣茶十分攪勻後取一部份(約五十克)置於樣茶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 二 香氣水色滋味及茶底：取攪勻之樣品三克置於有蓋之錫杯內以沸騰之開水沖泡歷時六分鐘傾注於茶碗內分別評定其香氣水色滋味復將茶渣放入茶底盤內評定之
- 三 水分：精確秤取樣品十克於電烘箱內以 105°C 之溫度烘乾一小時放入乾燥器內冷卻然後迅速秤定之其所減失之重量即為茶葉水分之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 四 灰分：精確秤取樣品五克入坩埚內放入電烘箱內先以低溫度烘至大致炭化後繼續用高溫烘至成純白色之灰為止倘灰中之炭不易灰化時可待其冷卻後加蒸餾水煮沸再行燃燒之至完全灰化在乾燥器內冷卻之秤定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 五 粉末：烏龍茶及包種茶用 ϕ 、三八耗直徑鋼絲每匣六目之方孔篩(即一、三平方耗方孔)二十五次迴轉篩分之紅茶用一、五耗孔徑手篩二十五次迴轉篩分之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 六 茶梗及雜質：用手割採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 七 着色物：取茶葉五十克入孔徑 ϕ 、二厘之手篩內出其粉末為求多得粉末計可在篩上將茶葉壓碎之取粉末半克置布光面紙上下以玻璃板或光平之大理石墊之以鋼片刀壓磨如有着色物即粘着紙上傾去粉末于七、五倍放大鏡下觀察之有可疑時另取樣品行化學分析以決定其種類及是否有毒

戊 附 則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家畜進出口檢疫規則

(致牛運送法字第九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五日

- 第一條 凡由省外進口或由省內出口之家畜應於入境或起程時由運送人或管理人員具報檢單報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或當地分局派員檢驗發給檢驗證後方准進口或

出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家畜包括屠宰後之屍體及其肉骨皮毛等而言

第三條 家畜檢疫港口暫以梧棲、新港、基隆、淡水、安平、高雄等地為限必要時得由檢驗局呈核准後在其他港口設所施行

第四條 凡由省外進口之船舶載有左列家畜者在未受檢疫及辦理消毒前應揭立檢疫信號

- 一 經傳染病或可能染有傳染病之家畜
- 二 染有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口蹄病之家畜

前項檢疫信號日間為懸掛旗幟夜間懸掛明燈其式樣顏色均另定之

第五條 檢驗員施行家畜檢疫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罹傳染病或可能染有傳染病之家畜須立即送至隔離厩舍如認為必須屠宰者應送至屠宰場屠宰之
- 二 前款以外之同群家畜須立即送至繫留場如經檢驗員認為不必繫留者不在此限
- 三 凡經病死之家畜須送至焚化場焚燒之
- 四 已屠宰之家畜其肉骨皮毛等須送至消毒場消毒但檢驗員認為無須消毒者不在此限

第五 載染疫家畜之船舶或繫留染疫家畜之場所均須嚴格消毒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之家畜繫留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牛、綿羊、山羊、十五日馬、騾、驢、豬、十日雞、鴨、鶩、鵝、
- 二 日

二 凡遇可能染有牛瘟或口蹄病之家畜其繫留期間應延長至二十日對於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狂犬病之家畜應延長至九十日對於可能染有狂犬病之家畜經檢驗局或當地分局或指定之檢疫所施行預防液注射者其繫留期間為十四日又罹傳染病而全癒之家畜須繫留至病象完全消滅後始准釋放

三 繫留期中之家畜如有患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病或羊

痘時須將畜舍或可能傳染之場所嚴格消毒其同群之家畜須按照左列規定期間繫留之

- 甲 牛瘟或口蹄病(可傳染之家畜計有牛、綿羊、山羊、豬等)二十日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可傳染之家畜為牛)九十日羊痘(可傳染之家畜計有綿羊、山羊等)二十日
- 乙 如遇可能感染羊痘之家畜經指定之檢疫所在附近之屠宰場屠殺者其繫留期間得縮短為七日

四 繫留中之家畜如發現患炭疽黑黴病假性皮疽豬瘋病痘疹丹毒加奈陀馬痘馬綿羊山羊之疥癬等病時繫留於同畜舍之家畜須俟該畜舍消毒後再繫留十日但經指定檢疫所在附近之屠宰場或其

他場所施行屠宰時其繫留期間得縮短為七日

五 繫留之家畜中如發現有家畜霍亂時其繫留於同畜舍之家畜須俟該畜舍消毒完畢後再繫留五日但經指定在附近場所屠殺者其繫留期間得縮短為三日

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之報驗單檢驗證格式及檢驗手續繫留手續費消毒費數額均另定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規定不報請檢驗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肥料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取締不良肥料在本省銷售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肥料其種類如左

- 一 過磷酸石灰、重過磷酸石灰、沉澱磷酸石灰、湯姆氏磷肥、智利硝及其他硝酸鹽類、鉍鹽類、鉀鹽類、石灰氮及其他化學方法製造之肥料
- 二 乾血海鳥糞、骨粉、骨炭、骨灰、肉粉、肉肥、魚肥、及其他

粉碎之肥料

- 三 菜種油粕、棉質油粕、荏油粕、芝麻油粕、蓖麻油粕、椰子油粕、花生油粕、亞麻仁油粕、麻質油粕、茶質油粕、大豆油粕、蠶蛹油粕、魚類油粕、植物雜油粕及米糠

四 兩種以上之混合肥料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肥料業者無論製造貿易或販賣均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格式附)分別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向本署農林處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分局申請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本省公營肥料貿易製造業或配給機關團體無庸辦理營業申請登記手續但其製造或販賣之肥料仍須報請本局檢驗

(甲) 肥料製造業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二、營業地址三、製造場地址四、製造設備五、製造方法六、倉庫名稱及地址七、使用機器名稱及最大馬力匹數八、肥料產品名稱九、每月產量十、營業期限十一、每年預計營業價值及數量十二、資金總額(1 動產 2 不動產)

(乙) 肥料貿易業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二、營業地址三、倉庫名稱及地址四、營業期限五、每年預計營業價值及數量六、經營肥料名稱及其來源七、保證商號八、營業資金總額

(丙) 肥料販賣業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二、營業地址三、肥料名稱及數量四、倉庫地址五、營業資本總額

第四條 經營肥料業者經登記發給證照後如有變更申請書內所載事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後二星期內向本局或分局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肥料製造業貿易業及販賣業應將領得之許可證懸掛於製造場所或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肥料走販行商領得營業許可證後應隨身攜帶以憑查驗

第六條 肥料製造業貿易業及販賣業領得之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壞須向本局或分局申請補發或換發損壞者應將舊證繳銷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凡經營肥料業者領得許可證後一年內未開業或停止營業逾一年者本局得取銷其營業權

第八條

凡經營肥料業者其進口之肥料應貼保證票但僅供製造肥料原料之用者不在此限省內製造之肥料經本局或分局檢驗合格者亦應粘貼保證票

第九條

保證票應記載之事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營肥料業之商號名稱主要營業地點及營業性質(營業性質須註明係製造商或貿易商或販賣商)

二 肥料品名稱

三 商標名稱

四 肥料品實重

五 肥料品主要成分之百分率

製造商須註明貨品製造年月及製造場所貿易商須註明貨品出產地或販賣商號姓名以及保證票粘貼年月販賣商須註明販賣商號姓名及保證票粘貼之年月

第一〇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主要成分應依照左列肥料種類分別註明其主要成分百分率

肥料名稱	主要成分
一 銨鹽類	銨離子
二 硝酸鹽類	硝酸離子
三 過磷酸石灰及重過磷酸石灰	水溶性磷酸 磷酸鈣或可溶性磷酸
四 湯姆氏磷肥及沉澱磷酸石灰	水溶性磷酸 磷酸鈣或可溶性磷酸
五 前二款以外之磷酸鹽類	水溶性磷酸 磷酸鈣或可溶性磷酸
六 鉀鹽類	水溶性鉀
七 有機質肥料	氮全量 磷全量 鉀全量

八 前列各款以外之肥料

錳全量 鉀全量 磷酸全量 水溶性磷酸 水溶性錳 水溶性鉀

第一條 進口肥料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粘貼保證票

一 容器改裝或變更者

二 因災害或其他特別事故致肥料成分量已有變化者

三 保證票失落或污損者

四 保證票填寫之事項與說明不明或模糊者

第二條 前條第二款之肥料貨品經營肥料業者應即將肥料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變化原因申請本局或分局再行檢驗

第三條 粘貼保證票之進口肥料仍須報由本局或分局檢驗合格方得運銷

第四條 本局或分局接到經營肥料業者報驗申請時應即派員採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採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採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採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採樣二十五包每包採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 前款採出之貨樣混合之後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密封蓋印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 貨樣由採樣員自由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採樣之肥料由採樣員逐一加蓋印章

五 採樣完竣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憑單採樣憑單由本局編號後交採樣員簽名填發

第一五條 檢驗次底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應於採樣後三日內辦理完畢星期日或例假日順延一天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一六條 肥料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或超過左列限度者本局或分局得令報驗人將肥料品領回改良如檢定含有有害成分者並得禁止其輸入或銷售

八 進口肥料百分率差額表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N) 磷(P₂O₅) 氧化鉀(K₂O)

〇、五〇

〇、五〇

一、二〇

一 雜質肥料

二 磷素肥料

三 鉀素肥料

四 混合肥料

甲 保證之氮不超過百分之六者 〇、四〇

乙 保證之氮超過百分之六者 〇、七〇

甲 保證之磷不超過百分之八者 〇、五〇

乙 保證之磷超過百分之八者 〇、六〇

甲 保證之氧化鉀不超過百分之六者 〇、五〇

乙 保證之氧化鉀超過百分之六者 〇、七〇

第一七條 肥料檢驗完畢由本局或分局分別發給合格證或不合格檢驗單合格證之有效期間定為一年但經檢驗合格而原包未動者有效期間得延長六個月

第一八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須分批運銷各地銷售時應填具分運報告單(格式附)連同原發合格證呈本局或分局查核發給分運合格證(格式附)方得運銷

第一九條 肥料檢驗合格證如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報請本局或分局查核補發外並須將原發合格證號數及遺失事由登報三天聲明作廢

第二〇條 經營肥料業者應將逐日營業狀況詳細記載於帳簿此項帳簿自核准登記之日起須保存二年備查

第二一條 肥料製造業之工廠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內所製肥料及原料名稱產量價格呈報本局或分局核查肥料貿易業及販賣業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內經營或進出口各項肥料數量價格呈報本局或分局核查如營業者因停業或死亡時應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呈報

第二二條 凡私人自用之肥料如有製造貿易販賣以及代辦肥料營業等情事

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肥料以噸為計算單位應收檢驗費之多寡以該肥料分析檢驗時所用藥品之多少為標準(檢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局檢驗員得隨時檢查經營肥料業之倉庫運送業之倉庫商店或所裝之車船必要時並得稽查其賬簿或其他有關文件如發現貨品未經檢驗合格或數量不符或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將該項貨品扣留或封存其製造原料報請本局或分局核辦

第二五條

凡經營肥料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八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沒收其肥料貨品或原料品之全部

- 一 以偽詐行為取得許可證或執照者
- 二 偽造肥料或於肥料內混入他物希圖欺詐者
- 三 販賣偽造肥料或其他混合物希圖欺詐者
- 四 粘貼偽造保證票者或利用他人保證票之袋冒充合格之肥料希圖出售者

第二六條

凡經營肥料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沒收其肥料貨品或原料品之一部

- 一 未經核准擅自營業者
 - 二 製造肥料方法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 三 製造進出口或販賣未經核准之肥料者
 - 四 未經核准而擅自將工廠倉庫或製造設備變動者
- 第二七條 凡經營肥料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予以告誡

- 一 肥料貨品未粘貼保證票者
- 二 拒絕檢驗或檢查者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肥料貿易營業登記申請書

茲為經營肥料貿易營業依據肥料取締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具申請書乙份隨同呈請
 審核准予登記並應賜發許可證俾得營業實為公便

臺南省農林處檢驗局長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保證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肥料營業申請登記表 (一)

商號名稱						經營或新辦
姓名						肥料名稱
住址						
實地地址						每年
廠址地址						
經營期間						一月
商品來源						
運輸區域						二月
資本總額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肥料營業申請登記表(三)

要 項	保 證 成 分 量					製 造 法 概 要
	氮	磷	鉀	其他	肥料名稱	
					肥料名稱	
					氮	
					磷	
					鉀	
					其他	
					可溶性磷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分 運 申 請 單

報 驗 人 _____ 報 驗 號 _____ 字 第 _____ 號
 公 斤 共 重 _____ 公 斤 乘 數 _____ 一 批 計 _____ 件 每 件 實 重 _____
 鈞 局 檢 驗 合 格 並 發 給 _____ 字 第 _____ 號 合 格 證 在 案 茲 因 該 項 貨 品 要 分 批 運
 往 _____ 等 地 區 擬 將 運 送 地 名 及 貨 品 數 量 列 表 如 後 敬 請 賜 予 分 運 證 _____ 張 鈞 荷
 此 上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報 驗 人 _____ 具 (簽 章)

總 計	貨 品 名 稱	分 運 地 名	件 數	每 件 實 重	總 實 重	運 送 工 具	前 設 分 運 證 號 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分運證存根	
報驗商名	
品名	
進口日期	
載運船名	
包裝種類	
原有件數	
原總重量	
報驗單	字第 號
原合格證	字第 號
原證期限	年 月 日止
分運申請單	字第 號
分運地點	
分運件數	
共重	
運輸工具	
啓運日期	年 月 日
達到日期	年 月 日
受貨人	
	年 月 日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輸入分運證書

檢驗合格分運證書		
<p>運此證 證以運運銷等情經驗明屬實合行發給分運合格證書准予分 合格之 一批擬分 件運往 地區請發給分運合格 爲發給分運證書抄據 商呈爲案經本局檢</p>	報驗商名	
	品名	
	商標	
	進口日期	年 月 日
	載貨船名	
	包裝種類	
	報驗單	字第 號
	原合格證	字第 號
	原合格證期	年 月 日止
	原有件數	
	分運申請書	字第 號
	分運地點	
	分運件數	
	共重	
啓運日期		
達到日期		
運輸工具		
受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注意：此分運證有效期間以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第 號

肥料保證票

肥料	地址	經理姓名	廠商名稱	保證全量	硝酸氮	銨氮	氣全量	保證成分百分數	年 月 日 製	肥料名稱
				水溶性	總全量	水溶性	可溶性			
營業登記										
字號										
號										

檢 驗 申 請 單

字第 號

申請人	地 址			
種 類	名 稱		商 標	
包裝種類	件 數			
每件重量	總 重 量			
單 價	每 元	總 價	元	
堆置地點				
生產地區	生產時期	期別		
製造廠名	製造時期	批次		
運銷地點	由 至	運輸工具	裝卸日期	
售貨人	承購人			
備 註	(肥料類應填保證成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申請檢驗者茲有左列貨品懇請
貴局照章檢驗發給證書以憑運銷爲荷
此請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申請人
(蓋章)具

字 第 號

打 檢 憑 單

字第 號

申請人	地 址			
種 類	名 稱		商 標	
包裝種類	件 數			
每件重量	總 重 量			
單 價	每 元	總 價	元	
堆置地點				
生產地區	生產時期	期別		
製造廠名	製造時期	批次		
運銷地點	由 至	運輸工具	裝卸日期	
售貨人	承購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打檢日期	年 月 日	
收繳檢驗費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打檢數量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肥料類應填保證成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有左列貨品一批業向本局申請
檢驗茲蒙該員即往打檢檢畢
檢驗員
打檢員
局長
月 日

字 第 號

領 證 憑 單

字第 號

右品檢驗比取或審 列經使人單檢通 實檢申憑領單	申請人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打檢數量
	品名	申請日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繳 費 憑 單

字第 號

會存 計 賬	申請人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件 數	總 重 量	
檢驗費單價		檢驗員姓名	承 購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許可證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片 貼 處 相</p>	<p>局長 右給 收執</p>	<p>已申請登記並審查合格應准營業合給此證</p>	<p>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檢驗局</p>
<p>申請登記書 字第 號</p>	<p>營業證 字第 號</p>	<p>區 門牌第 號開張</p>	<p>查 保 省 縣市人現年 歲在 縣市</p>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證已申請登記並審查合格合給此證

許可證 字第 號 負責人

查 保 省 縣市人現年 歲在 縣市

門牌第 號開張

合格證式樣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輸入)

<p>報 關 憑 單</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檢合格發給證書准予進口此證</p>	<p>局長</p>
<p>商報號 一號業經本局檢</p>	<p>(海關驗訖印戳於此)</p>

注意：此證明書有效期間以 商報號右列商品一號業經本局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輸入證書)

檢 驗 合 格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商 品 類 別	商 品 號 數	商 品 價 值		局長
件 數	毛 重	淨 重		
進 口 日 期	進 口 地 點	船 名	受 人	技 術 主 管
其 他 記 載	檢 驗 評 定	檢 驗 員	技 術 主 管	

注意：此證明書有效期間以 商報號右列商品一號業經本局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檢驗證書存根		
報 險 商		
品 名		
類 別		
件 數		
毛 重		
淨 重		
進口日期		
載運船名		
運往地點		
受 貨 人		
開離日期		
檢 驗 單	字第	號
證 書	字第	號
報關憑單	字第	號
檢驗日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不合格通知書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通知書

查報驗人 報驗 裝 一批(報驗單 字第 號)計 件每件實重 公斤共重 公斤經本局檢驗結果認爲不能合格

仰即知照爲要

右通知

報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字第 號

臺灣省糧食檢驗規則

(參詳已便府農字第八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廿三日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糧食係指米穀、小麥、麵粉、乾甘藷片、豆類、及其他經本省省政府指定之糧食而言
 - 第二條 上項糧食無論省內運轉或進出口均須由負責人向當地檢驗局或其分局申請檢驗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明書後方得運銷省內或出口進口
 -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政府或軍隊臨時急用之公糧有證明文件者
 - 二 供化驗研究或展覽之用持有政府證明文件經檢驗局認可者
 - 三 船舶員工或旅客攜帶自用糧食不超過三十公斤者
 - 四 其他因有特別事由檢驗局許可者
 - 第三條 糧食檢驗由檢驗局或其分局派員辦理并檢員執行職務時均應佩帶證書及打檢證
 - 第四條 檢驗主要目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糙米及白米
 - 二 種別、品質、水分、調製、容重、堆置、包裝、雜質物
 - 三 稻穀及小麥
 - 四 種別、品質、水分、調製、容重、堆置、包裝、雜質物
 - 五 麵粉及乾甘藷片
 - 六 品質、水分、調製、容重、堆置、包裝、雜質物
 - 七 大豆、小豆及花生
 - 八 品質、水分、調製、容重、堆置、包裝、雜質物
 - 第五條 糧食檢驗合格或不合格由檢驗局或其分局評定其標準另行規定公告之
- 凡經檢驗不合格之糧食得禁止其進出口或省內運銷但申請人得重新調製改善品質再行報驗

第六條 糧食檢驗其每袋或每包之重量及包裝應依左列之規定但檢驗局認為情形特殊時得予變通

甲 包裝

- 一 麻袋縱九二、七一橫六二、二三重量〇、七五公斤以上或縱一一〇橫六七重量一、二二公斤以上縫口時須用四口線雙根往返各縫十三針以上於縫止之端打結
- 二 草包宜新鮮乾燥縱一六六、六七至一七五、七六橫八一、八二至八四、八五重量二、四四公斤至三、五六公斤捆繩須用直徑一、二二之雙條粗索縱三匝橫二匝之粗索結在中央縱索縛在封口
- 三 布袋縱八〇、橫四四重量〇、一五公斤以上用強韌之棉線縫口並用直徑一、二二之粗索橫單條二匝縱雙條一匝捆縛之

乙 重量

- 一 糯米及白米每袋淨重六十公斤如添加半公斤以內之備量經檢驗局或其分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 稻穀每包淨重四十八公斤或七十二公斤如添加半公斤以內之備量經檢驗局或其分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 乾甘藷片每袋淨重二十二公斤或四十二公斤如添加〇、二五公斤以內之備量經檢驗局或其分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 豆類每袋淨重六十公斤如添加半公斤以內之備量經檢驗局或其分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糧食除小麥及麵粉每包重量暫不規定外但每次報驗各包之重量仍須全體一致不得輕重混雜

第七條 申請檢驗之糧食其每包縫口之中央應繫有規定式樣之標籤(式樣一)並於縫口右上方加蓋備案商標

第八條 糧食持有入申請檢驗局或其分局檢驗時應按照手續填寫檢驗申請單(式樣二)由檢驗局或其分局依報驗次序派員拆取定費

品會同封封三筒(瓶)其中二筒(瓶)供檢驗用一筒(瓶)備備驗用餘量當場發還

第九條 經檢驗合格之糧食未得檢驗局或其分局同意時請人不得擅自移動

第一〇條 糧食經拆檢後三天內申請人得持領單向檢驗局或其分局換取合格證書(式樣三)或不合格通知書(式樣四)並由局派員逐包加蓋等級證明(式樣五)或合格不合格證明(式樣六式樣七)另於標籤背面加蓋證明(式樣九)前項證明及證明之顏色

產地檢驗及出口檢驗糧食均用黑色進口檢驗糧食均用紅色

第一一條 產地檢驗糧食除依前條加蓋證明印檢印外並於標籤背面於拆檢時分別加蓋左列各產地黑色證明(式樣十)但進口糧食不在此限

一 臺北縣產(包含縣市產)

二 新竹縣產(包含縣市產)

三 臺中縣產(包含縣市產)

四 臺南縣產(包含縣市產)

五 高雄縣產(包含縣市產)

六 臺東縣產(包含縣市產)

七 花蓮縣產(包含縣市產)

第一二條 拆檢員於執行拆檢時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拆檢但申請人得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改善後重新報驗

一 包裝或亂不按規則堆置或堆置不妥而未留通路者

二 包裝所裝糧食之重量輕重不齊者

三 封口未按規定縫合或縫而不密者

四 包裝破損或運轉中途有破損漏失之虞者

五 標籤未繫商標未蓋或膠蓋而不合規定者

六 乾燥不充分運輸中途易致霉腐者

七 調製運劣有碍商譽不適運銷者

第一三條 拆檢員施行拆檢時對於糧食之堆置秤量改裝等得指示申請人

助辦理或自行處理

第一四條 糧食折檢場所及折檢時間由檢驗局或其分局依當地情形預行訂定公告之如有特別情形經檢驗局或其分局認可者得另在其他場所施行折檢

第一五條 糧食持有人如委託代理人代辦報驗手續時應填具委託書(式樣十一)呈報檢驗局或其分局查核

第一六條 產地檢驗之糧食如經出口檢驗而變更原評定時應依檢驗局最後之裁定並將原有證印予以消印(式樣八)

第一七條 檢驗有效時間自檢驗之日起暫定為三十天如逾有效期限得申請再驗再驗有效時間自再驗之日起暫定為二十天

第一八條 糧食包裝上面不得使用類似等穀證印之記號或其他類似標誌

第一九條 申請人對於檢驗局或其分局檢驗合格或不合格之裁定如有異議時得申請覆驗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〇條 出口糧食在出港前應由受運船長填列出口糧食裝船報告單(式樣十二)報送檢驗局或其分局以備查考

第二一條 糧食產地檢驗概不收取費用進出口檢驗須繳納規定之檢驗費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二二條 折檢人員得隨時檢查車船及倉庫中糧食之出入情況並得隨時責令糧商倉庫業者搬運業者以及其他有關人員報告必要事項

第二三條 糧商倉庫業者搬運業者或其他當事人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折檢員得令其停止搬運或會同暫行封存報運處理

第二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五條 本規則所載標簽檢驗申請單合格證書不合格通知書等證書印合格證印不合格證印消印證印檢驗局印委託書以及糧食裝船報告單等之格式均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標簽申請單證書通知書證印檢印等規定式樣

(式樣一)標簽

第一種 糯米及白米專用標簽

民國	年	第	期產	米
第	次檢驗			
淨重				公斤
進出口				
報驗人			

品質厚軟第一期產米用原色第二期產米於標簽上填大粟乳以上(加青竹色標簽)

第二種 稻穀專用標簽

民國	年	第	期產	穀
第	次檢驗			
淨重				公斤
進(出)口				
報驗人			

第二期產穀於標簽上填加青竹色標簽

第三種 小麥麵粉甘藷片豆類專用標簽

民國	年	第	次檢驗	地區產
淨重				公斤
進(出)口				
報驗人			

檢驗申請單 字第 號

申請人	地址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爲申請檢驗事茲有左列貨品應請 貴局照章檢驗發給證書以憑運銷爲荷 此請 申請人 (蓋章) 具
種類	名稱	商標		
包裝種類	件數			
每件重量	總重量			
單價	總價			
堆置地點				
生產地區	生產時期	期別		
製造廠名	製造時期	批次		
運銷地點	由 至	運輸工具	裝運日期	
售貨人	承購人			
備註				
(肥料類應填註保證成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一)檢驗申請單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字第 號

扦檢憑單 字第 號

申請人	地址			查 有左列貨品一批業向本局申請檢 驗茲派驗員前往扦檢檢應要 檢驗員 扦檢員 局長 月 日
種類	名稱	商標		
包裝種類	件數			
每件重量	總重量			
單價	總價			
堆置地點				
生產地區	生產時期	期別		
製造廠名	製造時期	批次		
運銷地點	運輸工具	裝運日期		
售貨人	承購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扦檢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繳納檢驗費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扦檢數量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二八

字第 號

領 證 憑 單 字 第 號

價 取 證 費 或 通 知 後 申 請 人 憑 此 單 右 列 貨 品 經 檢 驗	申 請 人	申 請 單 號	字 第 號	檢 樣 數 量
	品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件 數	登 證 日 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繳 費 憑 單 字 第 號

會 計 室 存 根	申 請 人	申 請 單 號 數	字 第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品 名	件 數		總 重 量	
	檢 驗 費 單 價	檢 驗 費 總 額		填 單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驗 須 知

- 一 凡輸出或輸入本局規定檢驗之貨品須先來局申請檢驗價目合格證明書後方准輸出或輸入
- 二 報驗人應詳細填寫檢驗申請單並按章繳納檢驗費領回正式收據
- 三 本局接到申請單後按申請次序派員按址前往採樣或抽驗檢驗員均持有本局之服務證及採樣單申請人可向其索證以杜舞弊
- 四 申請人應接受採樣員合法之指揮任意採檢不得故意阻礙
- 五 貨品經採檢後由採檢員按件加蓋採檢標記並發給價證憑單
- 六 經採檢後或經檢驗而未蓋檢印之貨物均不得移動否則原單處分
- 七 貨品經採檢後申請人得於規定時間內携同價證憑單領取證書或通知書及檢驗檢樣品
- 八 凡經檢驗合格或不合格之貨品均由本局派員逐件加蓋合格檢印或不合格檢印
- 九 經檢驗不合格之貨品申請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更改裝後重行報驗
- 十 申請人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局稽驗股或各分局隨時詢問

臺 南 省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訂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一)

(式樣三)合格證書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檢驗證書存根	
報驗商	
品名	
類別	
件數	
毛重	
淨重	
出口日期	
載運船名	
運往地點	
受貨人	
檢驗單	字第 號
證書	字第 號
檢驗記錄	字第 號
年月日	

字第

號

報關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本局檢驗合格發給證書准予出口此邊	
茲據 商報驗 一批乘經	
(商標印戳於此)	

注意：此聯隨海關於查驗證書時截下留交檢驗局查考

字第

號

檢驗合格證書			
報驗商		類別	
商號		報驗號	
件數		商品標記	
毛重		淨重	
淨重		出口日期	
出口日期		載運船名	
運往地點		受貨人	
其他記載		檢驗評定	
檢驗員		技術主管	

注意：此證書有效期間以 爲限

() 字第 號

() 字第 號

G甲() 360x260mm 35, 12. (-50000)

THE TESTING BUREAU

The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Board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for
(Valid for Export)

No. Formosa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undermentioned commodity presented by
Messrs has been duly inspected and tested per Application
No. and is hereby permitted to pass as ex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Testing Bureau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Mind Name of Steamer
Mark & Number Date of Export
Quantity Consignee
Net Weight Destination

REMARKS:

CONCLUSION:

Inspector

Chief

Commissioner

1110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二)

(輸入)

(輸入證書)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檢驗證書存根	
報驗商	
品名	
類別	
件數	
毛重	
淨重	
進口日期	
駁運船名	
運往地點	
受貨人	
開離日期	
檢驗單	字第 號
證書	字第 號
報關憑單	字第 號
檢驗配裝	字第 號
年月日	

字第

報關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本局檢驗合格發給證書准予進口此項	
共 批	商報驗
一批業經	
(海關驗訖印蓋於此)	

注意：此項憑海關及查驗證書時須下留交檢驗局查考

字第

檢驗合格證書			
報驗商	類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報驗件數	報驗數	局長	
件數	商品標記	日給	
毛重	駁運船名 受貨人	日給	
淨重		日給	
進口日期	進口地點	其他記載	
進口運往	其他記載	檢驗評定	
檢驗員	技術主管	號	

注意：此證書有效期間以

() 序第 號
G甲(2)360 x 260mm

THE TESTING BUREAU

The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Board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for
(Valid for Import)

No. _____ Taiwan China _____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the undermentioned commodity presented by
Messrs. _____ has been duly inspected and tested per Application
No. _____ and is hereby permitted to pass as im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Testing Bureau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Kind _____ Name of Steamer _____
Mark & Number _____ Date of import _____
Quantity _____ Consignee _____
Net Weight _____ Destination _____

REMARKS:

CONCLUSION:

Inspector

Chief

Commissioner

一一一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輸入分運

報驗品名	進口日期	載運船名	包裝種類	原有件數	原驗重量	報驗單號	原合格證字號	原證期限	分運申請單字號	分運地點	分運件數	共重	運輸工具	啟運日期	運到日期	受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PR 360 x 260mm 35. 12. (1-0000)

11111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輸入分運證書(三)

檢 驗 合 格 分 運 證 書 證以運到等情證明屬實合格准予分運此證 一批號分 件運往 地區請檢分運合格 商標與原不同檢合格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報驗品名	進口日期	載運船名	包裝種類	報驗單號	原合格證字號	原合格證有效期間	分運申請單字號	分運地點	分運件數	共重	運輸工具	啟運日期	運到日期	受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此分運證書其期間以

為準

字 號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省內運銷證書

米穀產地檢驗合格證書存根	
申請人	
類別	
品名	
期別	
件數	
毛重	
淨重	
裝運日期	
運往地點	
運載工具	
受貨人	
評定等級	
申請單	字第 號
檢驗報告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GZ(1)360x260mm 35.12(1-5000)

第九編 農產物檢驗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省內運銷證書 (四)

米穀產地檢驗合格證書		
申請人	申請單 字第 號	
類別	品名	
件數	期別	
毛重	商標	
淨重	運載工具	
裝運日期	運往地點	
運往地點	受貨人	
檢驗紀錄	粒重 (克)	精粒外點
	量百分 %	層粒外點
	碎粒率	精粒點
	水分 %	層粒點
評定等級	總點數	每公升重量(克)
檢驗員	技術主管	字第 號

注意：本證書有效期間以 爲限，不適用於出口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發給

銷此檢
檢驗等情茲經本局依法檢驗認爲合格合給證書准在省內運
爲發給證書今據 商報驗右列商品一批請求照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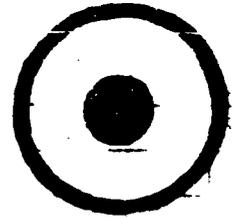
(式樣四)不合者通知書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通知書	
報驗人	報驗 號
斤共重	(報驗單 字第 號)計 件每件重量 公
應予	公斤經本局檢驗結果認爲不合格
右通知	仰即知照爲要
報驗人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二三

(式様五) 等級證印

一等證印



星 肉 外
 徑 幅 徑
 〇・六 九
 四

二等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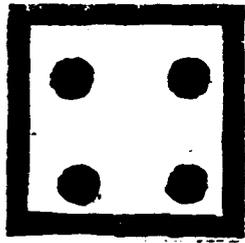
星 中 肉
 夾 擊
 徑 幅 幅
 一〇 〇・六
 五・二 二・六

三等證印



星 肉
 幅 擊
 徑 幅
 九・三 八・七
 〇・六 二・二

四等證印



星 肉
 幅 擊
 徑 幅
 八・七 九
 〇・六 二・五

(式様六) 合格證印

合格證印



肉 外
 幅 徑
 〇・六 九・一

(式様七) 不合格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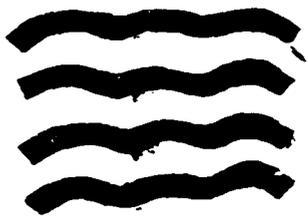
不合格證印



肉 外
 幅 徑
 〇・六 九・一

(式様八) 消印用證印

消印用證印



肉
 幅 擊
 幅
 七・六 九・一
 〇・六

(式九) 檢驗檢印

第一種 產地檢驗檢印



外徑 二·四釐
色

第二種 出口檢驗檢印



外徑 二·四釐
色

第三種 進口檢驗檢印



外徑 二·四釐
紅色

(式十) 產地檢印

臺北縣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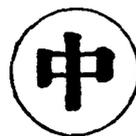
外徑 二·四釐
肉色 幅 〇·二釐

新竹縣產



同右

臺中縣產



同右

臺南縣產



同右

高雄縣產



同右

臺東縣產



同右

花蓮縣產



同右

(式樣十一) 糧食報驗代理人委託書

糧食報驗代理人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 辦理本人所有 一批申請檢驗事宜代理時間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此呈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分局
 代理人(姓名) 職
 住址
 代理人(姓名) 職
 住址

(式樣十二) 出口糧食裝船報告單

出口糧食裝船報告單

船名	白米 或 糙米		噸位
	項 目	薏 菜 在 來 梗 丸 糧	
包 裝	每包重量	包 數	總重量
合計			

右開食糧係本船承裝由 港運往 港
 臺灣省農林廳檢驗局 分局
 船長 (姓名)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臺灣省糧食檢驗暫行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 一 茲根據臺灣省糧食檢驗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暫行標準
- 二 糧食檢驗步驟分為二步：第一步拆樣檢查由檢驗局或其分局之拆樣人員執行之第二步品質檢查由該局或其分局之檢驗人員執行之惟米穀類產地檢驗得由檢驗局依照標準另行調製標準米領發委託團體應用
- 三 糧食檢驗標準分合格標準及分級標準二種尚未訂定分級標準之糧食則按合格標準辦理
- 四 糙米(包括蓬萊種、在來種、九糯種、長糯種)之合格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查項目	合 格 條 件	備 註
堆 置 檢 查	一 以五十包為單位二單位相鄰堆置每尾連裝袋口向外堆與堆間留一公尺距離 二 品質不同之裝袋糧米應分開堆放 三 堆置數量應與報驗數量相符	
包 裝 檢 查	一 包裝之大小與重量以及開口之縫法應符糧食檢驗規則第六條甲款之規定 二 膠袋之製法以及商標之蓋法應符糧食檢驗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三 包裝乾淨堅實應無途中無破損漏失之處者	
重 量 檢 查	一 每袋淨重應符糧食檢驗規則第六條乙款之規定 二 得任選總袋數十分之一秤測以代表全體倘有一袋不符規定全體作不合格	

每刺混雜品種米數	每刺混雜米數	每刺混雜穀數	每刺混雜子數	品質總數			檢驗項目	列	入	等	級	備註
				長糯種	丸糯種	在來梗						
無	無	無或一粒	無或一粒	七六點以上	七六點以上	八六點以上	一	二	三	四	等	五 糙米(包括蓬萊種、在來種、丸糯種、長糯種)之分級標準如左表所列 本項檢查用化學方法檢定之產地檢驗不在其限
一〇粒以內	無	一粒	一或二粒	七二點以上	七〇點以上	八二點以上	二	三	四	等	級	
二〇粒以內	三粒以內	二粒	二或三粒	六四點以上	六二點以上	七八點以上	三	四	等	級	備註	
六〇粒以內	六粒以內	三粒	三或四粒	五二點以上	五〇點以上	六八點以上	四	等	級	備註		

水分檢查	調製檢查
一 五月至九月間不得超過一四、五% 二 十月至四月間不得超過一五%	一 六號刺每五十雙刺之米樣中(約一、五公斤)不得混有砂石二粒或雜子五粒 二 六號刺每刺米樣中(約一公分)不得混有稻殼四粒或雜米六〇粒以上 三 每刺在來糙米及長糯糙米中不得混有赤米六〇粒以上 四 每刺米樣中不得混有碎米五%以上

水分檢查	調製檢查	重量檢查	包裝檢查	堆置檢查	檢查項目		備註
					合格	條件	
一 五月至九月間不得超過一四、五% 二 十月至四月間不得超過一四、五%	一 與糙米同 二 六號刺每刺糙米中不得混有稻殼二粒 三 每刺糙米中不得混有碎米一〇%以上 四 每刺丸糯白米中不得混有雜米六〇粒以上 五 每刺長糯白米中不得混有雜米二二〇粒以上	與糙米同	與糙米同	與糙米同	合格	條件	備註

長糯種	丸糯種	在來梗	蓬萊種	檢驗項目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七六點以上	七六點以上	八二點以上	八四點以上	一	二	三	四	七 白米(包括蓬萊種、在來梗、丸糯種、長糯種)之分級標準如左表所列
七二點以上	七〇點以上	七六點以上	七四點以上	二	三	四	等	
六四點以上	六二點以上	六八點以上	五六點以上	三	四	等	級	
五二點以上	五〇點以上	五八點以上	五六點以上	四	等	級	備註	

每畝混雜子數	無	一或二粒二或三粒三或四粒
每畝混雜品種米數	無	一〇粒以內二〇粒以內六〇粒以內

八 稻穀(包括蓬萊種、在來梗、丸糯種、長糯種)之合格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查項目	合 格 條 件	備 註
堆置檢查	與糙米同	
包裝檢查	與糙米同	
重量檢查	與糙米同	
調製檢查	夾雜物含量不得超過5%	
容積重檢查	每公石不得輕於四四·二五公升	
水分檢查	不得超過一三%	

九 稻穀(包括蓬萊種、在來梗、丸糯種、長糯種)之分級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驗項目	列 入 等 級				備 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每公石容積重	五六公升以上	五四公升以上	五〇·五公升以上	四四·二五公升以上	
每六畝斗容積重	一〇二畝斤以上	九七畝斤以上	九二畝斤以上	八〇畝斤以上	

一〇 小麥(包括標麥)之合格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查項目	合 格 條 件	備 註
堆置檢查	與糙米同	
包裝及重量	一 包裝整齊標註清楚 二 各包重量一致最重與最輕者不得有半公斤以上之差異	
調製檢查	一 夾雜物含量不得超過5% 二 完全粒含量不得少於九〇%	
容積重檢查	一 每公石不得輕於七二·五公升 二 每公升不得輕於七二·五克	
水分檢查	不得超過一三%	

小麥之分級標準另訂之
一一 麵粉之合格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查項目	合 格 條 件	備 註
堆置檢查	與小麥同	
包裝及重量	與小麥同	
性狀檢查	一 白色或微黃不得帶異臭或霉痕 二 無寄生動物或結菌混存跡象者	
細度檢查	不能通過每英寸四十二孔之篩者不得超過〇·二%	

雜質檢查	不得含有左列雜質之一 一 石灰白堊明礬硫酸銅等有毒衛生之物質 二 有毒植物種子或發麥角病等小麥麩類之粉 三 其他澱粉質粉類
水分檢查	不得超過一五%
組織雜限量	不得超過〇·五%
灰分、限量	不得超過一〇%

一二 麵粉之分級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驗項目	列入等級			備註
	一等	二等	三等	
顏色潔白度	潔白	白	灰白或微黃	
組織雜含量	〇·二%以內	〇·三五%以內	〇·五%以內	
灰分含量	〇·五%以內	〇·七五%以內	一·〇%以內	

一三 乾甘藷片之合格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查項目	合格條件	備註
堆置檢查	與蕎麥同	

包裝及重量	一 包裝之大小與重量以及開口之蓋法應符合糧食檢驗規則第六條甲款之規定 二 每包淨重應符合糧食檢驗規則第六條乙款之規定
水分檢查	一 手摺乾夾不得受潮者 二 不得超過一四%
整齊度檢查	破裂片之總量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純潔度檢查	無可檢量之泥土細砂附著者
色澤及氣味	色澤及氣味正當無暗褐色或特殊臭味者

乾甘藷片之分級標準另定之

一四 大豆(包括黃豆、黑豆、青豆、蠶豆及紅豆)之合格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查項目	合格條件	備註
堆置檢查	與蕎麥同	
包裝及重量	一 包裝之大小與重量以及開口之蓋法應符合糧食檢驗規則第六條甲款之規定 二 每包淨重應符合糧食檢驗規則第六條乙款之規定	
水分含量	不得超過一五%	
夾雜物含量	不得超過三%	
成實粒含量	不得少於九五%	

一五 小豆之分級標準另訂之
花生果之合格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驗項目	合格條件	備註
堆置檢查	與糯米同	
包裝及重量	與大豆同	
水分含量	一 運往外省、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九% 二 運往歐美或其他遠處者不得超過八% 五	
夾雜物含量	不得超過一%	
破傷果含量	不得超過一〇%	

一六 花生果之分級標準另訂之
花生仁之合格標準如左表所列

檢查項目	合格條件	備註
堆置檢查	與糯米同	
包裝及重量	與大豆同	
水分含量	不得超過八·五%	
夾雜物含量	不得超過一%	
破傷粒含量	不得超過三·五%	
成實粒含量	不得少於九五%	

花生仁之分級標準另訂之

- 一七 其他糧食之檢驗標準另訂之
- 一八 本暫行標準得因事實之需要隨時增減修訂之
- 一九 本暫行標準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錄二 臺灣省糧食扦檢時間

茲依據臺灣省糧食檢驗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全年扦檢時間如次

起 訖 日 期	扦 檢 時 間	備 註
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正午休息
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一小時
自十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扦檢但本局認為特別需要時不在此限

附錄三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暨分局之位置
及糧食檢驗範圍

局 名	位 置	食 糧 檢 驗 範 圍	扦 檢 場 所
臺灣省農林處檢驗局	臺北市杭州南街	臺灣省北區(基隆市除外)之產地或出口地	另行公佈
基隆分局	基隆市別館	基隆市之產地或出口地	以下同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寮	高雄港之產地或出口地	
臺中分局	臺中市和平路	臺中縣之產地或出口地	
臺南分局	臺南市火車站對面	臺南縣之產地或出口地	
花蓮分局	花蓮市	花蓮縣之產地或出口地	
台東分局	臺東市	臺東縣之產地或出口地	
澎湖分局	淡水鎮	澎湖縣之產地或出口地	

檢驗手續費征收標準表

檢驗類別	檢驗物品	進口檢驗手續費(元)	出口檢驗手續費(元)	產地檢驗手續費(元)	附註
特種檢驗	茶葉	0.10	0.10		正茶 其他茶(副茶)
	茶葉	0.10	0.10		
	茶葉	0.10	0.10		
	茶葉	0.10	0.10		
	茶葉	0.10	0.10		
	茶葉	0.10	0.10		
	茶葉	0.10	0.10		
	茶葉	0.10	0.10		
	茶葉	0.10	0.10		
	茶葉	0.10	0.10		
植物病蟲害檢驗	植物及苗木	0.10	0.10		
	種子	0.10	0.10		
	地下部及根	0.10	0.10		
	生果實	0.10	0.10		
	蔬菜	0.10	0.10		
	稻米	0.10	0.10		
	稻穀	0.10	0.10		
	豆類	0.10	0.10		
	麵粉	0.10	0.10		
	小麥	0.10	0.10		
肥養檢驗	乾甘藷片	0.10	0.10		
	化學肥料	0.10	0.10		
	動物糞肥料	0.10	0.10		
	植物糞肥料	0.10	0.10		
	混合肥料	0.10	0.10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費額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檢驗類別	名稱	單位	平均市價	擬定訂費額	收費百分率
出口檢驗	生絲	公擔	500000	6000	0.10
	品質檢驗	公擔	600000	6000	0.10
	淨重檢驗	公擔	600000	6000	0.10
	除膠檢驗	公擔	600000	6000	0.10
	紅藍茶及茶磚、茶片	公擔	100000	1000	0.10
	茶梗、茶末	公擔	100000	1000	0.10
	桐油、花生油、菜子油等	公擔	100000	1000	0.10
	油、豆油、椰子油等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雜糧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雜糧	公擔	100000	1000	0.10
出口檢驗	黃牛	公擔	200000	2000	0.10
	水牛皮	公擔	200000	2000	0.10
	生羊	公擔	200000	2000	0.10
	毛皮(重狗皮除外)	公擔	200000	2000	0.10
	毛皮	公擔	200000	2000	0.10
	毛皮	公擔	200000	2000	0.10
	毛皮	公擔	200000	2000	0.10
	毛皮	公擔	200000	2000	0.10
	毛皮	公擔	200000	2000	0.10
	毛皮	公擔	200000	2000	0.10
出口檢驗	雞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鴨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鵝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鮮蛋	千只	100000	1000	0.10
	乾蛋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雞蛋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雞蛋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雞蛋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雞蛋	公擔	100000	1000	0.10
	雞蛋	公擔	100000	1000	0.10

第十編
附
錄

(一)

法
規
解
釋

解釋民法土地法與漁業法中相互關係

係疑義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九六號解釋

(上略) 一 非公用水面本得為私人所有其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亦得就非公用部份劃分界限依土地法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規定請求登記

二 與公用水面劃分後之非公用水面除占有人或所有人欲在該水面上取得漁業權應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漁業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為漁業登記外其餘任何用途於登記土地所有權時均不須另有漁業登記若欲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則依漁業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僅向該管行政官署請求核准即為已足

三 漁業權除依漁業登記規則為登記外毋庸再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又漁業法雖認漁業權為物權並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但此項物權既與土地所有權之性質有別而漁業法及漁業登記規則所舉示又權有抵押權之一種則與漁業權性質不相容之其他物權自屬無從準用(下略)

臺灣省農林處代電

(參陸成通農漁字第九七六六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事由：奉農林部轉解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疑義一案

無庸查照

各縣市政府：奉交下農林部本年十一月五日平漁三六字第一三二五四號省漁業聯合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建設廳三十六年十月九日穗建三產字第一五三六三號代電稱據南澳縣政府住中師建漁代電以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民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農礦部公佈)第三十四條規定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礦部儲為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關於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一節是否作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各得一半解釋抑另有詳細規定等情謹電核示以便

飭遵」等情查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所謂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一語因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與第一四條第一五條之漁業登記範圍已有分別規定其所收半數登記費僅可充作地方漁業改進事項費用并非作為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各得一半解釋自無須另行詳細規定除電知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農林處三六戊(通)農漁

農林部公函

(農林部五字第一四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一日

事由：准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魚市場設置辦法第三第四等條要

案准

業等由函請查照

福建省政府卅五年十一月未列日致農林部甲字第一五三〇四一號代電內開：「茲因適用此項辦法發生下列各點疑問：(一)原辦法第三條規定魚市場為當地水產品第一次買賣必經之場所依此規定在同一縣市內是否不得設立兩個魚市場：(二)原辦法第四條之佣金及各項什費如在規定範圍內抽收應否亦須呈奉主管官署核准：(三)原辦法第五條所規定各項設備如確因事實上未能即時辦到缺少一二設備是否不得設立：(四)非漁業從業人可否參加魚市場組織以上(四)點相應電請查照希即迅賜解釋」等由准此當以魚市場設置辦法各疑問分別解釋如次：(一)在同一區域內應准設立一個魚市場其縣地廣闊距離縣城較遠之漁港漁村為當地水產品產銷運輸便利計准予設置分場與魚市場作同樣性質之交易不以設在縣城為限：(二)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魚市場得依照規定收取必要之營業佣金其數額必須低於未設市場前依照舊有習慣應繳用金及各項什費之總和至多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並不得巧立名目徵收其他費用如合乎此原則訂定營業規則經核准後毋須另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三)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各項設備如確因事實中缺少一二設備未能即時辦到得先呈准設立後再行補辦此項設備如冷藏庫及製冰機械等或可逕向行總申請價讓：(四)關心非漁業從業人可否參加魚市場組織一節依照原辦法第九條前段一二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及第八條責

機船採藻漁業	機船仔仔釣漁業	機船烟仔釣漁業	機船流網漁業	機船旋網漁業	刺網漁業	捕鯨漁業	手操網漁業	輪船拖網漁業	現行漁業名稱	三特許漁業	海苔養殖	蝦蟇養殖	牡蠣養殖	真珠介養殖	現行漁業名稱
同	同	同	同	同	船設漁業	捕鯨及海獸漁業	船設漁業	汽船漁業	漁業分類	海苔養殖業	蝦蟇養殖業	牡蠣漁業	真珠介養殖業	漁業分類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農林處	主管機關	同	同	同	縣	主管機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備	備	右	右	右	市	備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考	考					考	

釘控釣	烟仔釣	馬、鼓釣	赤鯨釣	鱈仔釣	沙魚釣	雜魚地曳網	占股地曳網	海豚迫込網	地曳網	打網	鯉旗魚漁業	潛水器漁業	機船雙網漁業	機船迫込網漁業	機船採貝漁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市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案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案	右	右	右	右

第十編 附 錄

梅仔釣罾	梅仔漁業	同	右	該項漁業歸縣市核准權處備
鯪魚釣罾	鯪魚漁業	同	右	

備註：

- 一 凡欲領二縣市以上所有轄之漁業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向農林處申請登記由農林處得指定縣市府辦理
- 二 發動機船漁業總噸數二〇噸未滿者即自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之漁業歸由各該管縣市府辦理

(二)

農林各機關組織規程

農林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第八條

-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局(一)總務司(二)農事司(三)農村經濟司(四)林業司(五)漁牧司(六)墾務總局
- 第五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績事項(五)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之事項
- 第七條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推廣事項(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護事項(三)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五)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進事項(六)關於農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七)關於農事之調查事項(八)關於蠶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三)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五)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十編 附 錄

第九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事項(二)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三)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四)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六)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八)關於狩獵事項之管理事項(九)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一〇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二)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四)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五)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六)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七)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一一條 墾務總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條 農林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一三條 農林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四條 農林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撰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一五條 農林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六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一七條 農林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一八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一九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四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〇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一條 農林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農

林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本條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三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植物苗木種子果實進出口之檢驗取締事項

二 關於米穀及其他食糧作物之品級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三 關於茶葉品級之檢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四 關於肥料之檢定與進出口取締事項

五 關於園藝果蔬及其加工品級之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六 關於各種畜產及種畜進出口之檢驗取締事項

七 關於其他農業特產品進出口之檢驗取締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農林處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必要時得設置副局長一人簡任或兼任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於本局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總務課

二 食糧檢驗課

三 特產檢驗課

四 畜產檢驗課

五 肥料檢驗課

六 病蟲檢驗課

七 會計室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課長六人均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內四人簡任餘萬任專員三人至六人簡任課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課員兼課長時得為簡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內十二人簡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簡任股長三人簡任或委任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事員及雇員十人至五人人專管理員一人委任或簡任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條 本局視實際需要得酌用雇員若干名

第七條 本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簡任人員依臺灣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局各課室必要時得分設辦事股置股長由局長就各該課室職員中實業者指派之

第九條 本局得呈准省政府於各種農產產銷區域及其港口設立檢驗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高雄、臺東、臺中、基隆、新竹、臺南

花蓮港各檢驗分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呈奉)
要官公署發中農字第一五〇五一號(奉)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檢驗局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各檢驗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植物苗木種子果實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二 關於米穀及其他食糧作物之品級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三 關於茶葉品級之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肥料之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園藝果蔬及其加工品品級之核定與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各種畜產及種畜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農業特產品進出口檢驗取締事項
- 第三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薦任承農林處檢驗局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分局設左列各組室其職掌於各分局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 總務組
 - 二 技術組
 - 三 檢驗組
 - 四 會計室
- 第五條 各分局各組設組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室設計會員一人委任或薦任分掌各該組室事務
- 第六條 各分局設技正一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課員一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七人均委任會計佐理員一人委任職員二人至七人分辦技術及指定事務各分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委任人員均依臺灣省政府人事集中管理辦法辦理之
- 第八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訂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茶業傳習所組織

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奉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農林處茶業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本省茶葉基層工作人員茶業學識與技術之傳授及訓練事宜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派承農林處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所設教導總務二課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 第五條 本所設課長二人(教導課長由專任教師兼任)薦派專任教師三人聘任技士技佐課員辦事員各二人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職員若干人分承上級主管人員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派人員由省府依法選派委派人員由本所遴選員選請依法委派聘任人員由本所遴選員員由本所雇用並分別彙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蔗苗繁殖場組織

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公佈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奉長官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蔗苗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承農林處之命掌理本省蔗苗之繁殖改良事宜
 -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 總務課
 - 二 種蔗課
 - 三 水利課
- 第五條 本場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除總務課長專任外餘由技正或技士兼任分掌各該課事務
- 第六條 本場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五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會計員一人薦任或委任練習生四人至六人會計佐理人員由本場就本規程所定委任及職員名額中報請農林處會同本府會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本場視實際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場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省主處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場長遴員選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場長雇用並選報備案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農林處棉麻繁殖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農林部平農(卅六)一六四二六函復修正)

第一條 臺灣省農林處棉麻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場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麻作物之育成繁殖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棉麻種子之採購分配事項

三 關於棉麻作物之指導獎勵生產事項

四 關於棉麻作物之研究改良事項

五 關於棉麻纖維之加工事項

六 其他有關棉麻之改進增產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待遇承農林處之命綜理本場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四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棉作課

二 麻作課

三 推廣課

四 總務課

第五條 本場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待遇或薦任待遇除總務課課長專任外

餘由技師或技術員兼任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技師四人薦任待遇技術員六人技術助理員十二人課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待遇雇員六人

第七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待遇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本場為配合棉麻之增產與改良得設棉麻推廣中心加工廠二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場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省農林處遴員呈請省政府依法任用委任待遇人員由場長遴員選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場長雇用並選報備案

第一〇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掌理本省東部特用及食糧作物之改良繁殖推廣事項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承農林處之命綜理場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場設左列兩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作物課

二 總務課

第四條 本場作物課設技師兼課長一人薦任技士三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四人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辦事員四人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分辦技術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東部作物繁殖場

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八日呈奉
農林部平農(卅六)一六四二六函復修正)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東部種畜繁殖場

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東部種畜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承農林處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種畜之改良繁殖事項
- 二 關於種畜之配種推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畜產之指導實施事項
- 五 關於飼料作物之栽培試驗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承農林處處長之命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設置左列各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 總務課
- 二 種畜課
- 三 牧場管理課

第五條 本場設技正一人薦任總務課課長一人委任種畜課牧場管理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技士三人技佐四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四人

第六條 本場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省主席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場長遴選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場長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農林處西部種畜場組織規程

(農林部卅六年十二月廿六日平審)
(卅六第一六六四八號函復修正備案)

第一條 臺灣省農林處西部種畜場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臺灣省農林處西部種畜場(以下簡稱本場)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種畜之改良繁殖事項
- 二 關於種畜之配種推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畜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畜產之加工製造事項
- 六 關於飼料作物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比支薦任俸承農林處處長之命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設置左列各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 總務課
- 二 育種課
- 三 推廣課

第五條 本場總務課課長一人比支委任或薦任俸育種課及推廣課課長由技師或技術員兼任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技師三人比支薦任俸技術員五人技術助理員六人事務員三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比支委任俸雇員十一人

第七條 本場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相當薦任人員由政府遴選依法任用相當委任人員由場長遴選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場長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獸疫血清製造所

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獸疫血清製造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

各事項

一 關於防治獸疫血清與疫苗之試驗製造及配給事項

二 關於家畜傳染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獸醫技術員之訓練事項

四 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農林處處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共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總務課

二 會計課

三 製造課

四 研究課

第五條 本所總務課會計課各設課長一人薦任製造課研究課課長由技正

兼任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六人技佐十二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

員五人均委任並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十人

第七條 本所設練習生十人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省主席遴請

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所長遴選請省主席核准雇員由所長雇用

練習生由本所考選並遞報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蠶業改良場組織

規程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三日奉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農林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蠶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桑苗之育成繁殖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蠶種之製造及備置事項

三 關於蠶種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民間蠶業之指導獎勵及推廣事項

五 關於蠶病之防除與研究事項

六 關於蠶絲加工事項

七 關於蠶業人材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承農林處處長之命綜理場務並監督指導所屬員

工暨附屬機構

第四條 本場設總務課蠶種課桑三課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第五條 本場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除總務課課長專任外餘由技正

或技士兼任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六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八人科員一人辦

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五人會計員一人薦任或委任會計助理員一

人由本場就本規程所定委任及雇員名額中報請農林處會同本府

會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本場為事實上需要設大湖指導所及天蠶絲製造實驗工廠除大湖

指導所置主任一人由本場技正一人兼任技士一人技佐二人均委

任雇員二人均就本場組織編制員額內調整派充外其天蠶絲製造

實驗工廠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場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省主席遴請

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場長遴選請省政府核准雇員由場長雇用並

遞報備案

第九條 本場及大湖指導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農林處農機具製造實驗工廠

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農林處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農林處農機具製造實驗工廠（以下簡稱本廠）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機器工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新式優良農機具之調查研究實驗及設計事項

三 關於舊式農機具之改良事項

四 其他有關農業機械之製造加工及修繕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農林處處長之命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

第四條 本廠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於本廠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業務課

四 調查研究室

五 會計室

第五條 本廠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調查研究室設主任一人技士四人課員三人技佐三人辦事員三人護士一人雇員八人技工七〇至一〇〇人

第六條 本廠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廠歲計會計事務受廠長之指揮並受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室以下置會計佐理員二人雇員一人

第七條 本廠各課室必要時得經呈准分股辦事股設股長一人由廠長就各該課室職員中委派者指派之

第八條 本廠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相當於薦任人員由省政府遴派相當於委任人員由本廠遴派選請省政府候委雇員技工由廠長雇用並遞報備案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及職員薪給表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九日呈奉
臺灣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管理全省林產起見，特設置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農林處

第二條 本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林野之調查經營管理保護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事項

三 關於保安林海岸林及經濟林造林事項

四 關於治水造林及防砂造林事項

五 關於優良林木種苗繁殖事項

六 關於公私林之監督指導及獎勵事項

七 關於木材之生產加工及供應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管理及其處分事項

九 關於附設森林道路及鐵路之興修與管理事項

一〇 其他有關造林及伐木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農林處處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至二人簡任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組室分課辦事其職掌於本局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總務組：分文書、事務、出納三課

二 林務組：分林政、經理、造林、林產四課

三 作業組：分計劃、生產、利用三課

四 工務組：分土木、機電、材料、考工四課

五 供養組：分營養、枕木二課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待遇秘書二人至三人薦任組長五人薦任課長十六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六十人內薦任六人餘委任辦事員五十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置技正三十五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專員二十四人薦任技

士四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委任

第七條 本局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課長二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六人助理員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局置會計主任一人稽核二人均薦任課長三人委任或薦任課員九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局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課長二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四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第一〇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專門委員五人薦任或簡任待遇並酌用技術員三十人委任待遇職員五十人

第一一條 本局職員之任用除人事及主計人員別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省府遴選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局遴選選報省政府依法任用職員由本局雇用並選報備案

第一二條 本局設山林管理所十所林場六處分別經營各種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一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必要時得視業務之需要呈請設置各種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一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廿九日呈奉
臺灣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全省山林起見特就本省臺北、臺中、臺南、臺東、新竹、嘉義、高雄、屏東、埔里、花蓮等地區分別設置山林管理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山林管理所置所長一人薦任承本局局長之命並受所在地縣市長之督導綜理所務必要時得設副所長一人薦任襄理所務前項縣市長督導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山林管理所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分文書、事務、出納三股
- 二 造林課：分造林、植苗、試驗調查、地籍四股
- 三 林政課：分推廣、護林二股
- 四 林產課：分調查、處分二股

第四條 山林管理所設技正一人至三人專員一人至二人均薦任課長四人委任或薦任技士六人至九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課員三人至六人技佐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技術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職員五人技工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五條 山林管理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山林管理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七條 山林管理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八條 山林管理所各股各置股長一人由所長就所內襄理相當職員指定兼任並選報備案

第九條 山林管理所視實際需要得設分所苗圃及工作站檢查站

分所置主任一人由山林管理所技正或技士兼任內設總務業務二股各置股長一人由山林管理所課員或技士調兼之

前項分所得置技佐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技術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職員三人至五人技工二十人至三十人苗圃及工作站需用員工由山林管理所或分所酌派員工兼任之

第一〇條 山林管理所職員之任用除人事及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省府遴選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選報

省政府核委職員由所長雇用選報備案

第一一條 山林管理所為便利處理所務得設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山林管理所為保護森林安全得視實際需要就所轄各林區依法配設森林警察二十人至三十人受所長之指揮監督及當地警察主管機關之指導執行任務所需經費由山林管理所支給之

第一三條 山林管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各林場組

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九日呈奉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木材砍伐加工及運輸等業務起見特就本省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竹東、枋大山、太魯閣等處分別設置林場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林場置場長一人比支薦任俸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分支機構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比支薦任俸襄理場務

第三條 林場設左列各課但竹東、枋大山、太魯閣三處林場業務較簡得將材料課併入工務課改設材料股

一 總務課：分文書、事務出納三股

二 作業課：分生產、利用二股

三 工務課：分工程、運輸二股

四 材料課：分料賬、保管二股

第四條 林場置技正三人至六人專員一人至二人均比支薦任俸課長三人至四人比支委任或薦任俸技士三人至十人內一人比支薦任俸餘比支委任俸課員六人至十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均比支委任俸職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五條 林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比支委任俸

第六條 林場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會計主任比支委任或薦任俸會計員比支委任俸)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六人比支委任俸

第七條 林場置統計員一人統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比支委任俸

第八條 林場各股各置股長一人由場長就場內資歷相當職員指定兼任並遞報備案

第九條 林場視業務需要得隨時呈准雇用技工書工各若干人

第一〇條 林場職員之任用除人事及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相當於薦任職人

第十編 附 錄

員由省政府遴選依法任用相當於委任職人員由本局局長遴選合格人員遞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場長雇用遞報備案

第一條 林場為便利處理場務得設場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林場得于事業區設置分場或工作站修理工廠及分廠貯木廠製材工廠其名稱依所在地區定之

第三條 分場置主任一人由林場技正或技士兼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由林場技士技佐辦事員中調兼雇用技工書工各若干人遞報備案

工作站需用員工由林場員工中調兼報請本局備查各廠及各分廠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場長就場內資歷相當職員指定兼任遞報備案

第四條 林場為保護林業安全及利益得依法配設森林警察十五人至二十人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及當地警察主管機關之指導執行任務所需經費由林場支給之

第五條 林場視實際需要得呈請設置警務室森林鐵道車站庫段分家各項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呈奉核准)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謀本省農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起見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本府並受農林處之指導掌理農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系科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農藝系

二 畜產系

三 農業化學系

四 植物病理系

五 應用動物系

六 總務科

第四條 本所設技正二十人內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內十八人得薦任特選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委任

第五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薦任系主任六人由技正兼任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為薦任)並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五人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佐理員六人(其中三人兼股長得薦任)均委任

第七條 本所設統計員一人統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所各系科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股長由所長就各該系科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

第一〇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省府送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所送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本所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一一條 本所為便利處理所務得設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所得於省內重要農業地區設置支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呈經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奉准施行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奉准修正
法字第一〇四一〇九號代電修正

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本公署掌理全省林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二人簡任承省行政長官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室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森林生物科 二、森林殖育科 三、森林產物科
四、森林利用科 五、森林化學科 六、木 材 科
七、總 務 科 八、會 計 室 九、統 計 室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七人(內六人由技正兼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均薦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五條 本所設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內十人得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三十三人內二十人得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九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為薦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三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所視事實需要得酌用技術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所會計統計人事需要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所及本署會計處統計室人事室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八條 本所各科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股長由所長就各該科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

第九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送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所送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本所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一〇條 本所為便利處理所務得設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所為促進林業試驗業務曾設蓮華池、中埔、太麻里、恒春各地設置林業試驗分所並於八仙山設置松樹試驗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臺灣省糖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謀改進蔗糖事業起見特設糖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本公署農林處之指導掌理本省蔗糖事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項
-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蔗糖之研究調查試驗分析及鑑定事項
 - 二 關於糖業之講習及實地指導事項
 - 三 關於益蟲菌及種苗之育成及分配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糖業試驗事項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至其職掌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育種科
 - 二、種糖科
 - 三、農藝化學科
 - 四、病理科
 - 五、昆蟲科
 - 六、製糖化學科
 - 七、發酵化學科
 - 八、蔗滓利用科
 - 九、農場管理科
 - 十、總務科
 - 十一、會計室
- 第五條 本所設技正十五人至三十人內八人得爲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六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除總務科長專任外餘由技正兼任)會計主任一人均薦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二人至四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 第七條 本所視實際需要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所遴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本所雇用並呈報備案
- 第九條 本所如認其地區有設置分所之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設置之

- 第一〇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日)
臺灣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爲謀本省水產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起見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本府掌理水產業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宜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所長一人簡任襄理所務
- 第三條 本所設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內四人得爲簡任餘薦任技佐十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辦理技術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十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庶務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均委任或薦任會計統計佐理員各三人人事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分任會計統計人事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視實際需要得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由所長就技正中呈請派兼必要時並得設專員五人薦任
- 第七條 本所因業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十四人至十八人
- 第八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省主席遴請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所遴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所長雇用並呈報備案
- 第九條 本所爲便利處理所務得設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一〇條 本所如認其地區有設置分所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設置之
- 第一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臺灣省機械農墾委員會組織規程

(參陸軍部府令字第六四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適當利用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應供應之機械農墾物資及訓練使用保養人材以耕墾本省農地增加生產起見特設機械農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農林處特別代表一人代表一人財政廳代表一人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 機械農墾物資管理處代表一人
 - 三 聯總代表一人行總代表一人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農林處特別代表擔任總理事務
- 第四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在工作基地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執行本會計劃及決議案總幹事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空組分掌各項事務
 - 一 秘書室：掌理設計考核整理資料報告文書出納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二 業務組：掌理農地之耕墾機械農墾物資之使用修理及人材訓練事項
 - 三 儲運組：掌理機械物資之運輸儲藏保管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為英文秘書)技術專員二人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專員三人組員九人辦事員四人雇員三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四人分辦各組室事務
- 第七條 本會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八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掌理編造預算及一切報銷事項
- 第九條 本會業務組下設機械農墾工作隊四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駕駛員十人(內包括修理技工二至四人)機械修理廠設廠長一人技工

- 十二人小工六人
- 第一〇條 本會各級工作人員得儘量向有關機關調用仍由原機關支領薪津但因公款費得向本會報支必要時並得的支辦公費
- 第一一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一二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一三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代辦善後救濟總署向美訂購配售本省農民之肥料運銷事宜特設肥料運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秘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農林廳長、交通廳長、社會廳長
 - 二 臺灣銀行總經理
 - 三 糧食局局長農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省府秘書長及農林廳廳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由主任委員選派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 甲 設計視察組 掌理肥料運銷之設計及監察稽核事項
 - 乙 儲運分配組 掌理肥料之接收貯運及發放事項
 - 丙 財務組 掌理購銷肥料一切財務收支事項

丁 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由有關各機關職員調兼之

第七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得商請有關各機關調用各級工作人員協助辦理本會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其職位及名額須經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前項調用人員仍由原機關支領薪津但因公款費得向本會報支必要時並得酌給辦公費

第九條 本會得聘有關各機關之專家為本會顧問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必需之經費由總幹事擬具預算經本會議決通過後就肥料售價盈餘項下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於運銷任務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六條 本會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農林(總)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各縣農林(總)場(以下簡稱本場)直屬縣政府並受建設局(科)之指導監督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農作物之改良繁殖事項

二 關於森林苗木培育事項

三 關於種畜之改良繁殖事項

第十編 附 錄

四 關於漁撈魚苗育苗及水產製造等試驗事項

五 其他有關農林漁牧之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承縣長之命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各分場苗圃或工作站及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課(股)室其職掌於本場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 總務課(股)

二 技術課(股)

三 農場管理課(股)

四 會計室

前項各課(股)室如係單設農林場而不另設分場者僅設置三股不設會計室其會計事務設會計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場設課(股)長三人薦任或委任除總務課(股)長專任外技術課(股)長農場管理課(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技正二人至三人薦任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四人至八人會計主任(會計員)一人課(股)員辦事員各三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職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場職員任用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人員由縣長遴員呈請省政府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場長遴員呈請省政府核委職員由場長任用並遵報備案

第七條 本場為便利處理場務得設場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場以各縣原有農事試驗場為場址並得於縣內重要農事林業漁業畜牧地區設置分場苗圃或工作站但農事分場附設於本場之內其職員由本場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前項分場苗圃工作站設置在二處以上者其名稱得視其性質定之分場設主任一人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職員二人至四人

分場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主任就分場職員資深者派充之

苗圃或工作站視實際之需要得設管理員或技術員二人至五人委

任並由場長就職員中資深者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二〇條

各縣設立農林(總)場及分場苗圃工作站時應將左列各項報請省
政府農林處(以下簡稱農林處)核轉備案

一 名稱及設置地點

二 業務範圍及工作計劃

三 用地種類及面積(附平面圖)

四 建築物種類及其配置(附平面圖)

五 圖書儀器種類

六 職員名簿及履歷

七 收支預算

第二一條

各縣農林(總)場或分場苗圃工作站等因故停辦或前條各款事
項有變更時該管縣政府應即詳具事由報請農林處核轉省政府備
案

第二二條

各縣農林(總)場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年度終
了時應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遞請農林處核轉備案

第二三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
規程

第一條 本會之組織除公司章程規定者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 預算決算之決定

(四) 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 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七) 本公司機構之調整

(八) 年報報告之審核

(九)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董事長為開會時之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
之

第四條 本會得因必要設秘書一人職員二人由公司職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但遇緊急事
件董事長認為不必召開臨時會時得向各董事書面徵求意見以多
數之可否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由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如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得因必要由董事長召開董事監察會議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總公司各都經理及各分公司總經理列席報告事
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規定未列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依照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一切事務常務董事協
助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業務財務計劃總務四部

第四條 業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作之推進事項

二 關於業務之聯繫事項

三 關於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財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之編造事項
- 二 關於帳務之稽核及統制記錄事項
- 三 關於資金之調度事項
- 四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股票債券之發行保管事項

第六條 計劃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業務方針之決策事項
- 二 關於新事業之開拓事項
- 三 關於組織及技術之改良事項

第七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事務之辦理事項
- 四 關於福利之推行事項

第八條 各部視事實之需要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公司各部設左列各職

- 一 各部設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各部事務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二 各部經理之下設襄理若干人各組設主任各一人組以下設助理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各級主管之命分別辦理事務均由各部經理提請董事長任免之

第一〇條 本公司設左列各專業分公司

- 一 水產分公司
- 二 茶葉分公司
- 三 鳳梨分公司
- 四 畜產分公司
- 五 林產分公司

第一條 前條各專業分公司之業務範圍及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第十條各專業分公司設左列各職

- 一 總經理一人秉承總公司（分公司稱本公司為總公司以下同）命令綜理分公司事務協理一人佐理之必要時得增加協理人數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二 總經理下分設各部室部室設主任一人秉承總經理之命辦理各部室事務均由總經理提請總公司任免之
- 三 各部室主任之下設各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以下設組員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各級主管之命分別辦理事務均由各部室主任提請總經理任免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技師副技師助理技師技術員及副技術員若干人秉承各級主管人之命分別辦理技術工作

- 第一四條 各專業分公司下設各廠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一五條 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另定之
- 第一六條 本公司設計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 第一七條 本公司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在各地分設辦事處
- 第一八條 本公司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董事會核定之日起施行其修改亦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准）
臺灣省政府 政 府 院 令 准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辦理全省水利工程起見特設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本府建設廳並受農林處之指導掌理全省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建設廳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二人簡任或薦任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簡任承局長之命綜理全局工程技術事宜副總工程師二人簡任協助總工程師綜理全局技術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組分課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 防洪組：分設三課掌理各地河流堤防及治本工程之勘測設計實施及督導事項

二 灌溉組：分設三課掌理各地灌溉工程之勘測設計實施及督導事項

三 水政組：分設四課掌理水權之處理及登記河川公地之管理水利團體之輔導與監督水利糾紛之仲裁事項

四 測繪組：分設三課掌理水陸測量地質鑽探與水力發電工程之勘測設計實施督導及繪圖事項

五 材料組：分設三課掌理各種材料工具之採購儲運及帳務事項

六 總務組：分設三課掌理文書出納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薦任得簡任待遇秘書二人薦任組長六人薦任得簡任待遇總務材料兩組組長專任其餘各組組長由高級技術人員兼任課長十九人薦任或委任除總務材料兩組各課課長專任外其餘各組課長由技術人員兼任專員十人薦任課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設主任工程師四人薦任得簡任待遇工程師二十人至三十人內五人得簡任待遇餘薦任副工程師二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工程師及測量員六十三人至六十九人繪圖員十人均委任必要時並得設置實習生若干人(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工科初畢業者在工程員名額移用)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薦任或委任佐理員九人辦事員七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本局得視實際需要酌用雇員十五人
本局職員之任用除人事及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省府遴選員依法派用委任人員由本局遴選員依法遴選委任雇員由省府遴選員依法派用委任人員由本局遴選員依法遴選委任雇員由省府遴選員依法派用委任人員由本局遴選員依法遴選委任

本局雇用並選報備案

第一〇條 本局為便利處理局務起見得設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局為辦理全省各項水利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宜得設當地點設立工程處(所需職員一部份得由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內調用)並為辦理各種材料之保管儲運及收發事宜得設材料廠材料庫及轉運站其組織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局為辦理全省水文測驗及設計測量事宜得設水文總站及測量總隊所需職員由本局組織編制內調用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局為普遍發展小型地方水利事業及辦理已完成水利工程之管理養護起見得劃全省為若干區每區組設水利協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一四條 本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

(參照于元府通字第六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謀各地農田之灌溉排水及水害預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地民衆舉辦水利工程應由發起人十人以上擬具呈請書連同計劃圖說呈請該管縣政府轉送本省水利局核准在一定區域內組織水利委員會所有該區域內之公私牧益人均應加入為會員

前項呈請書應經各該區域內得為會員者半數以上之連署

水利委員會之合併、廢止、分拆或變更區域應由該委員會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擬具辦法呈由該管縣政府轉請水利局核准施行

水利局對於水利委員會之合併廢止分拆或變更區域得以命令行之

水利委員會之債務在未清償前不得呈請廢止
水利委員會秉承水利局之意旨管轄其事業區域內一切水利設施

並受該管縣政府之監督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為防護水道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依法請求派駐警衛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若干人除由水利局聘請當地縣區鄉鎮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會員分區互選並由委員選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組織委員會議決重要會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之

前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于選舉後開列名單呈送該管縣政府核轉水利局加委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重要事項須經委員會議決但遇有重大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會員大會討論之如有特別事故須付討論時經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對會員得限期徵收工程、管理、及養護等費或實物會員如不依限完納者得征收滯納費其徵收標準及辦法由委員會決議送請該管縣政府核轉水利局呈請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會員對本會徵收各費或實物認為不當時得向水利局申明異議在未奉批准前並不妨徵收之進行

第一〇條

水利委員會舉辦工程時得依法徵工服役及徵收土地如遇緊急災害並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材料物品或折除他人之建築物均應依法支付償金

第一一條

水利委員會於事實需要時得設置「財產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二條

水利委員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送請該管縣政府轉請水利局核准

一 擬定或變更借款數量借款方式或利率之償還方式

二 擬定或變更業務計劃之補助金

第一三條

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水利部備案

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名稱應分別冠以委員會所在地地名或鄉鎮名以識區別

第三條

本會以呈准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核定之地區為其事業區域

第四條

在前條區域內所有土地房屋或其他工作物設備之所有人(或典權人)或以該地主產物為原料之當地製造業者均應為本會會員凡固有土地已墾之佃戶或未墾之租用人均視為土地所有人

第五條

本會承水利局之命並受該管縣政府之監督辦理區域內灌溉排水水害預防及其他有關水利之管理與革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決議重要會務其會議規則另定之本會委員除由水利局聘請當地縣區鄉(鎮)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會員分區互選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除外)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得報經該管縣政府轉請水利局核轉地方水利專家為委員本會視事業之需要得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會務並得分股辦事

一 總務課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出納、會議、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二 設計課 掌理各項工程之測勘、設計、繪圖、水文、測量及其他工程審核等事項

三 灌溉課 掌理灌溉排水工程之施工管理督導及其他有關灌溉之水利事項

四 防汛課 掌理河川堤防之修護、搶救、儲備、防汛、器材、組

藏民衆訓練檢核工作暨堤防水制之維護及其他有關防
汛事項

五 財務課 掌理本會預算、決算、各種會費之征收及其他會計、
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課長五人工程師 人副工程師 人工
程員 人監工員 人課員 人辦事員 人雇員 人會計員一人
會計助理員 人由主任委員任用附報水利局備案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員若干人

第一〇條 本會職員之任免、獎懲及公務上之交換事項悉比照臺灣省政府
人事集中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交代法令辦理之

第一一條 本會為事業之推進得設分會或工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公有耕地放租委員

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三十日) (長官公署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公有耕地放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縣市政府
並受地政局之指揮監督必要時地政局得派員輔導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有耕地調整放租期中田畑分配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公地分配之糾紛調處事項

三 關於公地放租之促進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縣(市)長民政局(科)長財政局(科)
長地政科長及合作(室)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市)政府
就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地方公正人士中遴選聘充之並
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地政科長代理
之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議紀錄報告
以及其他事務由縣(市)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在各鄉鎮(市為區)組織籌備放租組執行
公有耕地之調整分配及放租訂約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給但因公辦理會務得視路程
遠近酌給交通費

第一〇條 本會經費應在各縣(市)政府經費內列支不另編預算

第一一條 本會於公有耕地放租工作完竣時結束其成立及結束日期分別呈
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本會結束後之公地經營放租事項由縣(市)政府地政科會同財
政局(科)辦理之

第一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擬定呈報本省行政長官
公署備查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陸未備函法字第四六二九九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六日)(行文)

事由：電知各機關組織規程維持原狀並無變更者應即照舊辦理

應專案呈請修改以省文牘之煩希遵照

本府所屬各機關：查本府自成立以還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之各種本
省單行法規於公署撤銷日有故者一律繼續有效經以參陸未備函法字第二四
號通飭布告並呈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所有前長官公署所屬
各機關除撤銷改組合併及改隸者其組織規程必須重行改訂外其餘各機關組
織規程仍維持原狀並無變更者應依上述規定繼續有效毋庸專案呈請修改以省
文牘之煩惟原組織規程內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行政長官等字樣應一律
改為臺灣省政府及省政府主席俾符實際除分電外合亟電希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臺灣省政府參陸未(統)府秘法印

營業項目：自營茶園
精製外銷

產品：紅茶 烏龍包種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茶業分公司

分公司：臺北市武昌街二段八十九號

電報掛號二五九一 電話二五九〇・二五九一

精製第一廠：臺北市武昌街二段八十九號

第二廠：臺北市延平區建昌街二十四號

廠第三廠：臺北市中山區武神街二十三號

茶文山 海山 大溪

場三文 魚池 銅鑼圈

試驗所：魚池 平鎮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畜產分公司

主要產品

各種混合飼料。

各種皮革及工業用皮件。

皮梭，輪帶，皮鞋，皮箱。

各種乳品：新鮮牛乳，煉

乳，乳酸飲料。

各種禽畜：種鷄，種蛋，

乳牛，羊，豚。

其他製品：精製羽毛，骨

粉，膠，肥皂，麪粉，醬油。

各界凡欲代銷或訂購本公司各種產品請駕臨本公司或辦事處接洽

工廠

製革工廠 臺北 士林 草屯 高雄

製鞋工廠 臺北

粉料工廠 基隆

飼料工廠 臺南

製膠工廠 臺北

工業用革 臺北

骨粉工廠 嘉義

食品加工廠 臺北

羽毛精製廠 臺北

牧場

高雄

基隆 臺北 新竹 臺中 高雄 花蓮

種畜場

臺北縣文山 嘉義 高雄縣恒春

總公司

臺北市懷寧街九號

電話：二七三〇 電報掛號：三九六四

辦事處

高雄市戲獅甲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出版

臺灣農林法規輯要第一集

全一冊定價臺幣 叁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臺灣省農林處技術室

發行者 臺灣省農林處技術室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

臺灣水產分公司優良出品

本分公司精製各種水產加工品計有：

一、魚肝油丸

該項油精丸，每顆含有維他命A五、〇〇〇國際單位；維他命D一、〇〇〇國際單位；保證營養豐富，有補益身心，恢復眼力，增進食慾之效。

二、鮪魚罐頭

鮪魚罐頭，現暫出「油漬」「調味」兩種，風味極佳，早年馳譽歐美，有海中雞之稱。

三、竹筍罐頭

水煮竹筍罐頭，選材本省名產綠竹筍，該項產品，為夏季消暑解熱，最清涼食品。

四、鳳梨罐頭

臺灣鳳梨罐頭，早已風傳遐邇，本分公司更精益求精力求清潔可口。

五、洋菜

洋菜一物，利用甚廣冷食熱食均可，尤以製造糖菓，涼粉，凍糕等為最。

茲為普遍推銷起見，定價特別低廉，整批零售，均所歡迎，並請認明「台水」商標，庶不致誤！

加工廠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入船町）南瑞里，大義路，惠顧者請逕向該廠洽購或由本分公司轉亦可。

臺灣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峨嵋街五二號
電話：二二三〇—二二三一號

43
401